

高維昌編

西洋近代文化史大綱

商務印書館發行

西洋近代文
化史大綱

郭沫若題



3 0662 7102 8

汪序

近世西洋文化之特產有二：曰科學，曰民治。二者相爲作用。蓋自科學昌明，以律人事，而久所因襲之權威偶像，失其依據。英之培根、洛克，皆曾受科學潛勢之薰陶，倡經驗主義，而思想爲之一變。其學說影響於法國，福祿特爾、盧梭踵興，以引起政治上空前之變動。民治主義，遂以出現，而思想又爲之一變。迨十九世紀中葉，達爾文以研究生物之結果，進化學說，浸入倫理，競爭益烈，而生活觀念又爲之大變。鼓盪推演，文化日進。是則科學之大用，非僅社會生活外觀之改變已也。

更有進者，民治主義之產生蓋有二源：一曰勢力平衡，一曰物慾相應。人類本性利己爲其中心。然人不能超然而獨存，故有羣己之關係。心理學家所謂社會性者，亦緣乎利己性而導出。利己性爲主位，社會性乃其從屬者也。詩不云乎，兄弟鬩於牆，外禦其侮。兄弟應至親密平等，徒以個人利害之衝突，而至於鬩。外侮一來，各不能自存，則攜手而合作。耶穌教人博愛平等，爲民治主義之倫理基礎。然教禍亘千餘年而未已，相煎相摧，至各不能自存，於是信教自由之說，得以成立。大戰後，威爾遜十四條款，見挫於和會，益以見人類利己性之熾熾，莫可掩抑。而所謂民治主義者無他，乃出於勢力衝突，而躋於平衡之結果已耳。

原人時代所以滿足其生活慾者，無非出於掠奪。迨人智日進，製造發明，有無相通，始易掠奪爲交換。奴隸制度，最背民治，然大賢如亞里士多德，猶主蓄奴。林肯揭人道平民之旗，放奴之戰，遂告成功。說者謂十九世紀中葉，機器

日精，經濟制度中，似已無奴隸之必要。設使林肯處於亞里士多德時代，雖揭正義人道，而奴隸之解放，恐未必若是其易。故今日人類之道德，初非有異於原人時代也。特以自然界之開闢，物質上之發明，與慾望之需求，能以順應。然而物質愈進，人欲亦彌張，欲使相應，至為難得，而階級間之戰鬪乃愈烈。人有恆言：各盡所能，各取所需，蓋必須首謀斯二者之調協，而後民治乃可得以實現。人欲橫流，曷有紀極。曠觀世事，於余心有惻惻焉。

余自北京師範大學移帳東大之一月，得先讀高君維昌所編近代文化史大綱，喜於余說多可徵。高君為名史家，徐則陵先生高足，課餘輒博稽羣籍，努力著作。斯編以近代社會諸大變動為大經，而綜羅人生各方面之活動，類析而闡發其意義。蓋多得自徐先生之學緒。既合科學方法，尤得讀史巨眼。余愧未能逮，敢為嚙引。特藉此以申我臆，質之徐先生與高君以為何如。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吳縣汪懋祖序

江序

東南大學高君維昌屬序所著西洋近代文化史大綱，原稿郵來，正鄙人南遊放洋之前一日；雖快先睹，未遑諦觀，敢云弁引。比來新文化運動之說大盛。顧何謂新文化？其言猶河漢而無極。鄙意以爲人類思想之趨勢有二：一曰個人本位，一曰社會本位；兩者並存而迭興，亘千古如一日也。十九世紀以還，產業則自由競爭，政學則獨立解放，雖極端相反，而同由個人本位思想而來。同時又有帝國主義與社會主義，亦極端相反，而同由社會本位思想而來。前者更衍進而爲無政府主義，後者更衍進而爲共產主義，兩者似相近而實相反，故其不相能也，亦積而彌劇。五十年來所謂新文化之流行，大抵如是。讀者倘執吾說，求諸高君此書，吾知其必更有得也。

民國癸亥停戰紀念日江亢虎

自序

近世各種學術有一顯明的趨勢，即是注重在人文的研究。研究地理，以人文地理 (human geography) 爲中心；研究歷史，以文化史 (history of civilization) 爲主腦；而哲學上，教育上之人文主義 (humanism) 亦俱佔重要位置。此爲在人類社會中應有之表現，固無足懷疑者。而文化史關係於人類社會之密切，凡稍具常識者所可共同洞見而明晰。唯是關係密切，影響重大，則自命於學術之林者，皆宜當仁不讓，潛修遠研，以期各有相當的貢獻。文化範圍廣大，內容繁複，非明瞭全局，決不能條分縷析而道之，此或近年來各種學術隨在有所貢獻，而文化史研究之所以獨減色者歟？維昌學識庸陋，又值求學時代，此種作品，原未敢以之問世；然按之進化原理，俱爲由簡而繁，由野而文，由粗約而精邃，社會之進化如是，生物之進化如是，學術爲人生之表現，其進化亦何獨不然？故第一，希望讀者明余此意，更進而讀書末所列幾種參考書，爲較深之研究；第二，希望海內外先進碩學宏儒，多費幾許光陰，在文化史上爲更有較偉大的貢獻，在此長夜漫漫中，指導人生途徑，是則維昌拋磚引玉之初意耳。

此書取材，大概可分爲兩部：第四第二兩章除去法國革命之影響一節外，俱爲徐師養秋講演時余個人的紀錄。其餘各章，均由自己意見與參考書中得來。故首先應向徐先生及參考書作者誌謝！

此書初稿，祇有現在第一第二第四及第八九十諸章，及後蒙朱經農先生指教，謂過偏於經濟方面，乃破卷重整，增入中間諸章，使此書材料較趨於中正，而稍豐富，不能不感謝朱先生之指導！

此書雖經兩載之久，方始脫稿，而自覺學識庸陋，錯誤之見解，或所難免，幸希海內外碩學鴻儒以及愛我讀者，不吝珠玉，匡我不逮，則感甚矣！

高維昌於南京東南大學校

西洋近代文化史大綱目次

第一章 西洋近代文化概論.....	一
第二章 法蘭西大革命.....	一四
第一節 革命之原因.....	一四
第二節 革命前的社會狀況.....	一七
第三節 影響革命之五大思想改造家.....	二四
第四節 革命前之議會.....	二七
第五節 法國革命之影響.....	三二
第三章 西洋近代民主主義之發展.....	三四
第一節 民主主義之起源.....	三四
第二節 法蘭西革命與民治.....	三五
第三節 實業革新與民治.....	四〇

第四節 歐戰後的民治……………四九

第五節 結論……………五四

第四章 實業革新潮流……………五四

第一節 起因及發軔地概況……………五四

第二節 英吉利之農業革新……………五八

第三節 英吉利之工業革新……………六一

第四節 英國工業革新之影響……………六四

第五節 法蘭西之農業革新……………七〇

第六節 法蘭西之工業革新……………七四

第七節 法蘭西實業之現況……………八〇

第八節 德意志之農業改進……………八〇

第九節 德意志之工業革新……………八三

第十節 德意志工業之集中……………八六

第十一節 俄羅斯之農業革新……………八九

第十二節	俄羅斯之工業革新	九四
第十三節(附)	日本實業革新的概況	九九
第五章 近代科學發達概觀一〇八		
第一節	科學方法論	一〇八
第二節	牛頓萬有引力說	一一〇
第三節	蒸汽機之發明	一二三
第四節	發明與實業革新	一二五
第五節	天演學說	一二六
第六章 西洋近代教育之發展一二八		
第一節	教育上的自然趨勢	一二八
第二節	盧梭對於教育的主張	一二一
第三節	自然主義之影響	一二七
第四節	斯賓塞之教育論	一三〇

第五節	教育上心理的趨勢	一三五
第六節	康德對於教育之觀念	一三七
第七節	裴斯塔洛齊與初等教育之發達	一四〇
第八節	裴氏潮流之影響	一四六
第九節	海爾巴脫與教育改造	一四八
第十節	福祿培爾之幼稚園	一五五
第十一節	教育上社會學的趨勢	一五八
第十二節	國家教育制度之發展	一五九
第十三節	杜威之生平及其學說	一六三
第七章	西洋近代思想述略	一六五
第一節	西洋近代思想概觀	一六六
第二節	盧梭之自然主義	一六七
第三節	尼采之超人哲學	一七〇
第四節	托爾斯泰之人道主義	一七二

第五節	易卜生之象徵主義	一七五
第六節	達爾文之進化論	一七六
第七節	詹姆士之實用主義	一七八
第八節	倭鏗之理想主義	一八〇
第八章	社會主義	一八三
第一節	社會主義之起因	一八四
第二節	社會主義之定義	一八七
第三節	各國社會主義之情形	一八九
第四節	魯德柏特斯與社會主義	一九三
第五節	拉賽爾及其五條原理	一九四
第六節	馬可斯與社會主義	一九六
第七節	社會主義結論	二〇二
第九章	安納其主義	二〇三

第一節 安納其主義與巴枯寧……………二〇三

第二節 安納其主義與克魯泡特金……………二〇六

第三節 安納其主義與辛狄開主義……………二〇七

第十章 俄德之革命……………二〇九

第一節 馬可斯學說與俄羅斯革命……………二〇九

第二節 社會主義下蘇俄之近況……………二一二

第三節 德意志革命前後之情形……………二一九

第十一章 交通上的發明與近代文化之關係……………二二三

英漢名詞對照表

參考書目

西洋近代文化史大綱

第一章 西洋近代文化概論

(一)

西洋近代文化的特彩，一言以蔽之，曰：「科學之花。」故自然之制服，境遇之改造，實為西洋人努力所趨的方向；而外生活——物質文明之進步，因得達於空前最高的位置。一般人民既毅然決然改變其舊生活的態度，而從發展人類的個性與自然科學的方法走，愈演愈大，遂釀成十八世紀的大改革，十九世紀的科學時代，二十世紀的平民主義。

大改革是什麼呢？自法蘭西革命，政治裏鬧出一個發展人類的本性問題。科學時代是什麼呢？戰勝自然，使地上的天產，為人類豐富生活所利用。但此俱限於中等社會以上而不及中等社會以下的平民；科學的應用，也不過祇為供給少數有財資的人。所以世界進化，方產生出二十世紀的平民主義來。托爾斯泰說：

「近世醫學的發明、醫院、摩托車和其他從科學裏面得到的種種產物，都是專為富人應用的，平民那能享受

這些權利？故我以為真科學不是這些物質科學，真科學乃是孔子、耶穌、佛的科學。——按此係指尊重人道而言。

Tolstoi: What is to be done? Life.

際此可知純粹的物質文明，不能滿足「人的生活。」而且此種文明，祇為少數資本家之奴隸，全不替一般大多數平民階級謀幸福，結果遂使富者愈富，貧者愈貧。富者鮮衣美食，安坐頤養，貧者勞作終日，尙衣不足，食不飽，居息無處，遊戲無所，不均不平，就有更甚於此者？於是階級之鬭爭起，而社會上頓呈不安的現象。倡平民主義者，奮臂疾呼，任社會主義之傳導者，亦乘時煽興，風起雲湧，大有彌漫全世界，不掃清舊有的制度文物不止之勢。

(II)

十八世紀以來，西洋人因政治上種種的變動，思想界大受影響，對於宗教政體及社會制度，或加以攻擊，或加以批評，此倡彼和，風行一時，革新思想，由是勃發，而實在文化，即產生於茲百家爭鳴之候。鳥瞰全局，謹述其概略於後。

(A) 哲學 哲學脫離宗教之範圍，而別開生面，英國首出者，為培根 (Francis Bacon) 之經驗派，洛克 (Locke) 虎謨 (Hume) 繼之，皆著盛名，與大陸笛卡爾 (Descartes) 之推理派相對峙，各樹一幟，爭論弗休，及康德 (Kant) 出，折衷二說，集諸家之大成，為近世哲學之鼻祖。茲略述各國之情形於左：

(一) 英吉利 英之近世哲學，彌爾 (John Stuart Mill) 實開其先聲，氏生於一八〇六年，曾以所著「經濟

原論』(Essays on Unsettled Questions of Political Economy)名於世，於哲學主張經驗主義，於倫理則持功利之說。斯賓塞(Admund Spencer)出，頗享盛名，關於教育、哲學之論著甚多，其哲學主張，大概俱發表於氏所著之『第一原論』(The First Principle)。現代哲學家則首推羅素(Bertrand Russell)。氏本貴族，學數學及哲學，故有稱其哲學為算理哲學。主張激烈，嘗以反對當代政治入獄兩次。大戰後，曾遊歷俄羅斯、日本、中國，到處講演，備受歡迎。氏發明之『數理邏輯』(Logic)為二十世紀來哲學上最大的產物。本哲學批評的研究，在哲學上成立一種新方法，以言其精神，即哲學中科學中之科學方法，以言方式，即名理及解析法，蓋屬於新唯實派(Neo-Realism)也。

(二)法蘭西 哥新(Victor Cousin)生於一七九二年，著有『Cours d' Histoire de Philosophie Morale Au 18 Siècle』，主樂天主教，輕現象而重精神，蓋為唯心論者。一為孔德(Comte)開近世實驗哲學之門，生於一七九八年，生平著述，以『實驗哲學』(Cours de Philosophie Positive)及『實驗政治學』(Systeme de Politique Positive)為最有名。柏格森(Bergson)之玄學，於德頗有勢力。

(三)德意志 康德之後，德國哲學家輩出，如斐希特(Fichte)、赫格爾(Hegel)、叔本華(Schopenhauer)等，對於哲學，各有特殊之貢獻。斐希特認識論之辨證，叔本華之天才主義，赫格爾則以辨證論的三段論法，組織其哲學，著有『論理學』(Wissenschaft der Logik)及『哲學百科辭典』(Enckyklopedie der Philosophie Ohen Wissenschaften)等書。希拉馬喀爾(Schleissmacher)、克朗西(Friedrich Krause)、梭登(Duker)亦頗有名。

新近來華之杜里舒 (Dreiske) 則以『生機哲學』著。

(四) 美國 近百年來對於哲學甚有貢獻。最著者有三人，一爲皮爾生 (C. S. Peirce, 1839-1913) 一爲詹姆士 (William James, 1842-1909) 一爲杜威 (John Dewey)。皮氏對於數學、物理、哲學等貢獻最大，主張實驗主義 (Pragmatism)。詹姆士不唯以哲學著，而對於心理學貢獻尤多，其所著『心理學原理』 (The Principles of Psychology)、『心理學』 (Psychology) 及『實驗主義』 (Pragmatism) 等，尤膾炙人口。杜威歷爲芝加哥、哥倫比亞諸大學哲學教授，一九一九年來華講學，其學說影響於中國學術界甚大，尤以教育上所受者爲特鉅。氏著述宏富，而以『思維術』 (How We Think)、『實驗的邏輯』 (Essays in Experimental Logic)、『倫理學』 (Ethics)、『平民主義與教育』 (Democracy and Education) 爲最重要。以上三氏，雖各有其主張，而皆爲實驗派，貢獻之多，他國不及焉。

(B) 文學 自哲學上之新學說出現以來，世人咸熱中於政治之革新，社會之改造，或以詩歌，或以戲劇，或以小說，或以散文，發揮其理想，表抒其藝術，頗極一時之盛。在英昔以莎士比亞 (Shakespeare) 爲最享盛名，而頗普 (Pope)、愛迭生 (Addison)、笛福 (Defoe) 亦皆有傑作。法蘭西以革新文學之風潮，傳播民權自由之思想，歐洲社會，頓開一新生面，對於舊思想舊制度悉欲一掃而空之，其著名者，卽孟德斯鳩 (Montesquien)、福祿特爾 (Voltaire)、盧梭 (Rousseau)、狄特洛 (Diderot) 諸人。近今以來，可分述於下，以見一斑：

(一) 英吉利 英自十九世紀時，文學中首顯名者，爲斯喀脫 (Scott)，善戲曲，爲文勁而健，詩美而麗，詠蘇格蘭

中古武士，英態畢露，曾著詩『湖上美人』(The Lady of the Lake)名於世。後又作 Waverley Novels 集中輯自作歷史小說二十餘種，人稱爲歷史小說之祖。繼起者爲大詩人罷倫(Byron)，文名震全歐，與莎翁頗可先後爭輝，近今文學深受其化。罷氏少有天才，以家庭不和，遂於一八二四年，投筆從戎，援助希臘獨立，自此長辭故國，客死他鄉，其著作以『哀希臘』(The Isles of Greece)及『去國行』(My Native Land Good Night)諸首爲最著，情詞悱惻，令人感泣。次爲希萊(Shelley)，文多悲怨，如泣如訴，而別具風格。歐洲大革命後，文人輩出，以渥茲渥斯(Wordsworth)爲著，用筆婉妙，世稱爲『湖上詩人』(Lake School Poet)。此爲理想派。其後繼起者，則爲寫實派，其過渡文人爲布魯拉(L. L. Bulwer)，兼理想與寫實二者之長。其後迭更斯(C. Dickens)之描寫下流市儈，塞萊(Thackeray)之形摩上等社會，各有特別之處。而衣老特(G. Eliot)、虎士(Hughes)、勃郎特(Brontë)均負盛名。大詩家丁尼生(Tennyson)生於一八〇九年，妙於格調，稱爲詩宗。『厄羅 Order』詠水夫之不幸，『Change of Light Brigade』美武士之勇壯，其最享盛名者，厥爲『王之牧歌』(Idyls of King)一章。而十八世紀約翰遜(Johnson)則又爲近今文學作家及批評家之泰斗。

(二) 法蘭西 近代法國文學之特色，在能會合南北之思潮，啓迪當時之文壇，盛倡自由，風習爲之一變。雨果(Victor Hugo)生於一八〇二年，詩詞、戲曲、散文、小說無所不長，爲理想派之首領。其所著詩『秋葉』(Feuilles d'Automne)、『天龍』(Les Châtimens)、『世紀之歌』(La Légende des Siècles)及小說『比沙加爾』(Bug Jargal)、『巴黎之羅特達門教堂』(Notre Dame de Paris)等篇，爲一代傑作。寫實派中以巴爾札克(Honoré de

Balzac) 爲自然劇作家，蒐輯所作小說爲一集，名曰『人類之喜劇』(Comédie Humaine)，以『各白斯克』(Gobseck)、『失落的幻想』(Les Illusions Perdues)、『白特妹妹』(La Cousine Bette)、『一件秘密的事』(Une ténébreuse affaire) 諸作爲著。迨一八〇三年，大仲馬 (Alexandre Dumas) 出，戲劇作品，不下百數，其『亨利第三與其朝廷』(Henri III et Sacoür) 及『昂多利』(Antony) 一劇最稱傑作。其子小仲馬 (A. Dumas fils) 魄力過於乃父，其『茶花女』(La Dame aux Camélias)、『私生子』(Le fils Naturel)、『婦人的朋友』(L'Ami des Femmes) 諸作風動一時，而尤以『茶花女』一書，爲法國文學界革命之作。自然派不重主觀，專注客觀方面，以描寫社會之污濁與惡劣醜態爲職志，此派以左拉 (Emile Zola) 都德 (A. Daudet) 莫泊桑 (Guy de Maupassant) 爲最著。其著作之能代表者，則爲左拉之『墮貢馬加爾一家』(Les Rougon Macquart) 都德之『小物件』(Le Petit Chose) 及其大著『打拉斯貢的達達爾南』(Jartarin de Jarscon) 與莫泊桑之『俾得與約翰』(Pierre et Jean) 、『一生』(Une Vie)。

(三) 德意志 大文學家歌德 (Goethe) 生於一七四九年，爲客觀詩家，對於萬有事物，廣開胸襟，思想洪若大洋。海奈 (Hänel) 兼理想與寫實兩派之特長，而勒新 (Lessing) 希爾萊 (Schiller) 亦同時著名。自德統一之後，文學受政變之影響，作家趨重史述，發揚民族精神，如名作曲家瓦葛那 (Wagner) 卽其代表。一八八五年後，德國文學，受左拉及易卜生之影響，乃漸趨重於自然主義。

(四) 其他諸國 挪威、俄羅斯、意、比諸國，在十八世紀至十九世紀時，爲古典主義時代。易卜生 (Ibsen) 於一

八二六年生於挪威，爲實現主義之第一人。其名著『Keiserrog Galileer Emperor and Gaellan』、『The Lady from the Sea』，世界各國，俱有譯本。所作戲劇尤多，中國現有『挪拉』及『國民公敵』譯本。俄國文學家輩出，而以都蓋諾夫、柴霍甫、及托爾斯泰爲著。托氏之『戰爭與和平』(War and Peace)甚名於世。吾國近人譯其小說，集頗不少。比利時之梅特林克(Maeterlinck)曾著『Monna-Vanna』，頗負盛名。他如俄之愛羅先珂，詩體別開生面，抒義亦復不同，世稱爲兒童詩人。吾國現有『愛羅先珂童話集』等譯本刊於世。

最近則有所謂新理想派(New Idealist)、心理派(Psychology School)、印象派(Impressionist)及象徵派(Symbolist)相互並立，各有名家鉅子，百家爭鳴，猶吾中國春秋戰國之候。

(C) 史學

(1) 英吉利 英國近今史學家，首推馬可萊(Macaulay)氏。生於一千八百零九年，著有『英吉利史』(History of England)等書。次爲安諾德(Arnold)生較馬氏晚二十年，著有『法蘭西革命史』(History of French Revolution)等書。二氏俱爲文學家，故其文章瀟灑，脍炙人口，論旨雖間失正鵠，然人多樂讀。學生界受其影響，尤爲重大。而喀萊耳(Carlyle)之『英國文學史』(History of English Literature)尤爲不世出之傑作。次爲哥魯脫(Grote)生於一七九一年，自一八二二年來，即專心『希臘史』對於米特方(Mitford)之『希臘史』大加非難，後以十年辛苦，自著『希臘史』十二巨冊，大受學界歡迎。次爲法魯德(Foude)生於一八一八年，其性與哥魯脫大異，著作中往往混入稗史，故紀事活潑，讀者感快。然以史學價值衡之，未免減色。與氏相反者爲佛利曼(Freeman)生

於一八二二年，以科學之眼光，研究歷史的事實，去取務真，毫無子虛。此外如格里 (Green)，生於一八三一年，著有『英吉利史』格底納 (Gardiner)，生於一八三九年，著有『三十年戰爭史』 (History of the Thirty Years' War) 甚有聲望而哈蘭 (Hallam) 及斯第堡 (Stubbs) 亦為當時有名史家。哈氏生於一七七七年，斯氏生於一八二五年。兩氏除治通史外，尚研究『英吉利憲法史』 (History of England Constitution)。

蘇格蘭亦有三大史學家，一為巴頓 (Barton)，生於一八〇九年，著有『蘇格蘭史』 (History of Scotland) 一為米勒曼 (Millman)，生於一七九一年，著有『基督教史』一為來喀 (Lacky)，生於一八三六年，曾著有『十八世紀之英吉利史』均有研究之價值云。

(一) 法蘭西 法國史學家首推介索 (Guizot) 氏以哲學的主觀眼光，解釋史實，著有『文明史』 (Cours d' Histoire Moderne) 次為西斯毛第 (Siccardi) 著有『意大利共和政治史』 (Histoire des Républiques Italienne) 及『法蘭西史』再次為泰奈 (Taine) 以科學方法研究史學，思想縝密，故所著『英國文學史』 (Histoire de La littérature Anglaise) 世稱善本。現代則以拉維司 (Lavis) 郎巴 (Ranhard) 為著。

(二) 德意志 德意志輸入科學方法，自尼拔 (Nebular) 始，氏生於一七七六年，著有『羅馬史』 (Römische Geschichte) 達爾曼 (Dahlmann) 著有『英吉利革命史』 (Geschicht der Englischen Revolution) 及『法蘭西革命史』 (Geschicht der Französischen Revolution) 均以意見卓絕著。魯登 (Luden) 生於一七八〇年，著有『德意志人種史』 (Geschicht der Deutschen Volk) 然最享盛名為德意志史學界放異彩者，厥為蘭凱 (Leo-

pold von Ranke) 氏生於一七九五年，著述宏富，見解特高，著有『羅馬教皇史』(Die Romische Papste)、『宗教改革時之德意志史』(Deutsche Geschichte in Zeitalter der Reformation)、『十六世紀法蘭西史』(Französische Geschichte Vornehmlich im 16 und 17 Jahrhundert) 諸書，名震全歐，際晚景年八十時，尙著『世界史』(Welt Geschichte) 一部，洵不愧稱爲近今史學界之巨子也。以後名家輩出，而蒙森(Mommsen)及托洛志克(Thiersche)爲著。現代則有林斯(Mark Lenz)及邁爾(Edward Mayer)等。

(D)政法經濟之學 政法經濟之學，近古之世，已開其源，卽孟德斯鳩之政治法律，亞當斯密(Adam Smith)之經濟學說是。孟氏學識淵博，很贊成英國憲法制度，其所著『法意』(Spirit of Law)影響及於全球。其後法學分爲自然與歷史兩派，而以歷史派中之德人薩維尼(Savigny)爲著。近則亦爲各別特殊之研究，而不徒偏歷史方面矣。經濟學自亞當斯密以後，承其說者，復分爲二：一爲馬爾薩斯(Malthus)呂加圖(Ricardo)之自由貿易派；一爲反對此說者，爲保護貿易派。保護貿易派中，以德人利斯(Lie)爲最著。而英國彌爾(John Stuart Mill)則爲近代新經濟學之祖，貢獻極大。

(E)科學 近代科學之進步，雲馳電掣，其速度更駕哲學文學等而上之。其中包含廣漠，合舉不易，乃縷分而述之。

(I)天文學 自哥伯尼(Nicolaus Copernicus)發明地球繞日運行說以來，吾人對天之觀念一變，所著『天體運行之道路』(De Revolutionibus Orbium Coelestium)一書，實爲其畢生心血之結晶。追噶利利(Galileo)

發明望遠鏡，復予天文學之研究以最大的幫助，降及近世，遂大有進步，舉其要者，一爲天王星 (Uranus) 及海王星之發現，一爲分光鏡之發明，前者證於德人侯失勒 (Herschel) 及法人呂文海 (Lavoisier)；後者則成於德人基爾和夫 (Gustav Robert Kirchhoff) 與朋森 (Punson) 二人。前人祇知太陽系中有金、木、水、火、土、地球六大行星，以天王等爲彗星，經幾度詳密之觀察，始知其爲行星無疑，而天體之範圍亦愈加廣闊。追分光鏡發明，太陽及諸行星各天體間之物理的性質，因皆得以判明而洞曉矣。其貢獻豈淺鮮哉。

(2) 理化學 近代理化學科上之發明很多，茲述其要略於下。

(a) 物質不滅說 (Theory of Conservation of Matter) 謂宇宙間之物質有一定之分量，人力不能創造以增加，亦不能消滅以減少，故宇宙間形形色色，其形體無論若何改變，其質量永無增減。

(b) 精力不滅說 (Theory of Conservation of Energy) 謂宇宙之間，有一定精力，此失彼現，此生彼滅，性質雖有變更，而精力本質卻無從增減。

以上二說，創於德人邁爾 (Mayer)，英人喬爾 (Julio) 二說之成，實根據一種原理，故科學家有合併爲一而
言者。

大。 (c) X光線 德人魯根 (Röntgen) 生於一八四五年，研究物理，發明X光線。後遂應用於醫學，收效極

(d) 週期律 爲俄人門得菲 (Mendeleef) 所發明。西曆一八六九年，門氏按化學之分子量，將原質列成

一表，此表乃研究原質比較性質之最有用者。數月後，德人邁爾，亦陳說此種結果。門氏著有『化學原論』行於世。
(c) 鐳的發明 法物理學家居里 (Pierre Curie) 與其夫人梅禮 (Marie) 皆熱中於光能之研究，於一八九八年，發現鐳質 (Radium)，爾後遂專致力於放射光體之研究，貢獻極大。一九〇六年某月日，經行市中，正深思間，忽重載衝來，未及見，遂被壓而死，各國科學社聞訃，咸致哀悼。居氏歿後，夫人代之為巴黎大學教授，法國大學以婦人而充教授者，實屬創舉。一九二一年，遊歷至美，美人十分欽仰，各大學中多贈以名譽博士學位，美國總統受全美婦人委托，贈以價值巨萬之鐳一克，噫亦榮矣。聞巴黎現設鐳學校，夫人主教其中云。

(3) 生物學 生物學在近世紀最大之發明，即所謂進化論 (The Theory of Evolution) 是。是說創於法人拉馬克 (Lamarck)，拉氏生於一七四四年，曾著『動物哲學』 (Philosophie Zoologique)，謂生物機關之發達，視其使用之多少，為比例，用之多者發達顯，而遺傳於子孫者亦著，否則必漸歸消滅。此種用進退廢之說，實為進化論發生之導火線。繼續研究者，則為達爾文 (C. Darwin) 與赫胥黎 (Huxley)。達氏根據數十年之實驗與推理，發明生存競爭優勝劣敗之理，謂宇宙間萬事萬物，皆為由簡而繁，由愚而智，由野而文，適者生存，否則歸於淘汰。氏所著『物種原始』 (Origin of Species)，風靡全世。其後繼起者為斯賓塞 (Spencer)，以哲學之旨，廣衍生物進化論，說明宇宙萬有之現象。於是進化論之範圍，乃益擴大。英人赫胥黎氏，生於一八二五年，著『比較解剖學』 (Lectures on the Elements of Comparative Anatomy)，論生物之發生及其身心之組織。德人赫格爾著『普通形體學』 (General Morphology)，應用進化論於實驗，又著『人類之起原及系統』，說明動物相互之關係，於是讀

者一目瞭然，而進化學說，遂牢不可破矣。達氏天演說之詳細，見後『科學之發達』章中，茲不贅。

(4) 地理學 地學在十八世紀尙屬幼稚，十九世紀始漸發達。關於地面之成因，有主火成水成諸說，意見紛紜，莫衷一是。德人洪勃(Von Humboldt)曾著『宇宙論』，實爲自然地理之泰斗。李西德芬(F. von Richthofen)曾至中國，輯其見聞名『中國』(China)是書對於中國礦產，論之尤詳。對於山西煤礦，曾有周密的測量與統計，謂其產量足供全世界一千萬年之用。

最近醫學界之發明大有進步，如解剖學之進化，可應用於病理學，肺病治療及消毒法亦次第發明。其最著者則爲法人巴斯多(Pasteur)氏之人工殺菌法，并發明狂犬病罹害者之救法，爲醫學界別開生面。

近代學術之發達，既如此其盛，而科學之應用，日且加多，以故物質文明之進步，大有乘風破浪之勢。火車輪船，郵電交通，以及其他種事業，俱各蒸蒸日上，有進無已。然製造精巧非不善，建築宏壯非不美，第生活程度日日加高，貧民生計日日迫蹙，物質上的供給，愈不易滿足，而補救之方究將奚出？不特此也，試觀歐洲大戰之後，人民對於內生活——精神文明，感覺十分緊急的需要，而希伯來之文明復早力竭聲嘶，不足供應，而一般社會遂成爲機械的組織；性靈上之互感與夫安樂的取得，或以條件爲中間之媒介，或以不適而竟至於畢生痛苦者，在在有之。於是『科學萬能』之夢，遂一變而爲『科學破產』。

社會之組織的變更，原爲歷史上之常態，而生活隨其脫變，更何奇之有。但近今二百餘年間的變動，卻與前大不相同。因科學發達的結果，產業上的組織，根本翻新，通體改變；然變既太驟，力復太猛，其範圍又太廣，欲求外部的物質生活與內部的精神生活相應，節節符合，非唯勢所不能，抑且萬萬措手不及。最顯著的事實，即是現今都市的城廂的生活，與從前堡聚的村落的生活截然兩途，不能銜接。彼此關係絕少，同情心幾漸消滅，視他人之禍福利害，若越人視秦人之肥瘠，漠然不關於心懷，遑論扶持協助，相得而益彰？聚此無數不相識之人於一市場或一工廠之內，而共同生活，除物質的利害關係外，絕無情感之可言，此其一。大多數人民，多無恆產，恃工以活，生活之根據飄飄無着，猶如枯蓬斷梗，此其二。社會情形，過於複雜，應接不暇，到處感受刺激，神經易致疲勞，此其三。勞作甫畢，即思遊樂，遊樂未了，又要工作，晝夜忙碌，無休養之餘裕，此其四。慾望日日加高，百物日日加貴，生活日日加難，競爭日日加烈，此其五。要而言之，近代人因科學發達，生出工業革命，外部生活變遷急劇，內部生活隨而動搖。宗教久已懷疑，今則根本失其信仰，舊哲學四分五裂，更無從施其魔力。長此以往，造成一種純物質的純機械的人生觀，將所有一切的外部生活內部生活，都歸納到物質運動的『必要法則』之下，則一個人豈非是化學實驗室中許多藥品化合起來所成的新化合物麼？彼千千萬萬一望無垠的人前脚接後脚的來到這個世界一趨，住幾十年，究竟幹什麼呢？獨一無二的目的，就是爭着搶麵包吃嗎？人生之真意義祇如此嗎？

自歐洲大戰以來，所有文明，幾完全崩壞，而爲黑暗與混沌之色彩所掩蔽，一般人民，確真在物質疲敝，思得精神恢復的時候，餓不擇食，渴不擇飲，祇要能使其稍安休養，得享平和之福者，無不勉力是從。於是社會改造之思想，

熱中於一般人的頭腦，在昔認爲海市蜃樓烏托邦者，今竟風起雲湧而實現，正如初春之花，固方與未艾也。

由此可知，物質與精神不可偏廢，而個人與社會亦須相提並重，以能維持生活，陶冶情感，運用心體，而達到人類之安樂爲終鵠。否則，苟使二者不得其平，偏重於一方，是不唯不久即感覺他方面之缺乏，抑且爲人生永久之問題。

故欲免除階級鬭爭，世界戰禍，殺人盈城，盈野之慘，非根本改革社會之經濟制度，予以平均之分配，使達其生存與享用之目的不可。孟子曰：『聖人之治天下，使有粟菽如水火，』蓋『不患寡而患不均，貧富之階級泯，爭自息矣。』社會主義，平民主義之產生，固非偶然也。

第二章 法蘭西大革命

第一節 革命之原因

法國革命 (French Revolution) 爆發於西元一七八九年。在此以前，歐人之民治思想，早已萌芽；希臘羅馬以及中古意大利諸城如威尼斯 (Venice) 等，久已蓄有此種觀念。及至十八世紀，北美十三州殖民地獨立，開革命之先聲，法蘭西遂繼之以起。自茲以後，一直到一八四八年間，生出政治革命的精神，歐洲各國，一時俱有推翻專制

政體之思想。當時列強竭力設法制抑，免使已國擾亂，故自一八四八年以後，遂有一期守舊的反動。迨至一九一四年歐戰告終，因民治之潮流激盪迫切，於是成立新民主之國家很多。際此可見近今民治精神之一斑矣。

至於法國革命的爆發，固受美國革命成功的影響，而其實本身亦有數種原因，迫其不得不然者。茲為便利起見，提綱挈領，分其概略為四，述之於後。

(一)政治的不良 法自路易十一起，即為中央集權之國。至路易十四，則完全為獨裁政治。彼嘗謂 *L'Etat c'est Moi*，即「朕即國家」之義。大權獨攬，諸凡一切司法行政，悉操於個己一人之掌握，昔時之地方會議制，人民在此可發表意見者，亦被其取消，於是人民在立法上無地位，無發表意見之機會，唯有聽憑國王之主張，其個人之意志，即全國人民俱應遵守的法律。路易十四雖然專制，卻甚精明，故當時宮殿巍峩，國泰民安，為法蘭西極盛時代，各邦俱引為模範，而以為不及。傳至路易十五，庸懦無能，大權旁落，墮於宵小羣下之手，全國受其蹂躪，加以貴族兇頑跋扈，無惡不作，小民之困苦，乃顛連萬狀，積怨既深，恨之入骨，而革命的種子以下。

(二)經濟之淆亂 當時因財政婪亂，種毒極深，最惹人民之反對者，即為各種酷刻的賦稅，就中以鹽稅 (*gabelle*) 為尤甚。當時食鹽為政府專賣，人民無論男女老幼，每年每口須購七磅，今年所餘，不能留作次年之用，換言之，即每年無論如何，總須得買，決不能以以上年有餘而為不買之口實。否則，特議處罰。至於賣價，則又特別昂貴，人民處此，真是敢怒而不敢言。此利既為政府專有，人民不得私賣，不惟男子如是，女子亦不能例外，使苟有販賣私鹽，一經察出，則罰金百六十佛郎。除卻國稅之外，尚有其他雜稅如道路稅等，亦須繳納。不獨政府，即貴族教會，亦要抽稅，層

層剝削，節節剝削，小民之困苦，真乃無以復加。故就財政上這種狀況（condition）觀之，亦實爲引導革命的火線。

(3) 思想上的變遷 十七世紀，英國之經驗主義（Empiricism）大盛，事事重理性（reason），而不承認權威（authority）之存在，彼以爲人生之行爲活動，均以理性爲標準（Reason is the only standard of living）。此種主義，爲洛克（Locke）等所倡，其所以能傳到法國者，良以英法相距甚近，僅一英吉利海峽（English Channel）爲界，交通頻繁之故。適有法人 福祿特爾（Voltaire）者，至英國旅行，對於此種哲學思想，頗有心得。即盧騷（Rousseau）亦很受此種理性主義的影響。盧騷生於路易十四時代，社會文化過重形式，一切俱爲刻板式樣，必有一定的標準，故竭力提倡民權自由之說。其邁米兒（Emile）一書，極力注重自然。然對於教會尙未加以攻擊。福祿特爾則對於教會，亦攻擊之不遺餘力，其他社會上一切刻板的機械的文化，當然俱在其反對之列。因之一般平民，受其影響頗大。

(4) 社會上的不平 當時的社會情形，亦有足以引起革命之思想者。法國舊教之勢力頗盛，教會在社會中組織完備，所有財產，概免納稅，犯法之時，受審於教會自己特設之法庭，而不受政府的制裁。平民租田耕種，謂之佃戶（tenant）。社會分三階級（3 estates），即貴族、僧侶、平民是也。然其中貴族二十七萬，僧侶十三萬，皆不納稅，政府之靡費又大，因不得不多取於平民。至貴族僧侶之種種勢力，間且傳自封建時代。舊教徒既特別受優待，而新教徒卻無特別權利可享，祇和平民相同，且爲舊教派所不容。無神派（Free-thinker or Atheist）如福祿特爾等，俱亡命國外。可想見當時舊教的專橫，束縛思想，不予人民以自由的情形，是亦激起革命之一大原因（factor or con-

dition) 也。

總此四端觀之，一般平民，固無日不沈溺於水深火熱之中，亦無日不冀望此萬分黑暗的社會有一番根本的改造，痛苦愈甚，冀望愈切，如矢在弦，大有不容不發之勢，美國獨立之影響，亦不過龍睛一點，逢時之導火線而已。

第二節 革命前的社會狀況

在當時社會上，階級之區分甚嚴。全國人民，約可分爲三級 (3 Estates)：(1) 僧侶級，(2) 貴族級，(3) 平民級。而平民階級中又可分爲二：上級曰中等階級 (Bourgeoisie)，下級爲農民 (Lower Class)。

(一) 僧侶級 此級位置獨高，爲全國舊教徒所結成。除講述聖經外，不作有益於人民之事，且橫暴恣肆，與王室狼狽爲奸。蓋當時王室行爲失檢，橫征暴斂，權教會之干涉，故力結歡於教士，冀獲其原諒而免攻擊，教會亦借勢而魚肉人民，於是一般懷疑派及平民之恨教會日甚一日，凡有爭執，法官必力爲其祖護，故其憑藉王權，壓制平民，爲社會所側目。

(二) 貴族級 貴族之中，因出身之不同，又可分爲二類：

(1) 帶劍貴族 (Nobility of Sword) 此類大概爲開國元勳之後裔，或其他世襲之子弟，或當時有戰功之武士。

(2) 長袍貴族 (Nobility of Gown) 此類非必爲貴族，亦有平民以錢買得者。

貴族中人，不治農工商業，而一國之海陸軍中上級軍官，卻俱屬貴族，而無平民之位置。司法之權，亦為貴族特設而享有，一切法官，俱必出自門閥。財政上以及其他重要機關，亦都為貴族把持一切，他階級就無機會插入參與。蓋法律操諸貴族之掌握，故唯貴族是擁護，竭力為貴族謀幸福，謀利益，平民受屈，卻無處能鳴不平。而貴族對於平民，亦抑制不遺餘力，使其永無出露頭角之機會。

(三)平民級 平民又有上下兩級：

(一)中等階級(Bourgeoisie) 是級人民，多從事於商業，為當時之大資本家，其位置在貴族與平民之間，其成立則因法蘭西商業之發達。當十七世紀以至路易十六時代，佔很重要的勢力，在法國之商業上另開一新生面。出口貨歷年增加，略如下表所載。

1720——106,000,000 法郎

1735——124,000,000 法郎

1748——192,000,000 法郎

1776——309,000,000 法郎

1788——354,000,000 法郎

Bourgeoisie 既雄於財，勢亦盛，因資本家之故，遂崛起而為中等階級。當時貴族，不勞而食，不織而衣，復拙於謀生，故必仰給於他人，揮霍日甚，入不敷出，(註一)勢不得不向中等階級之人借貸。政府方面，因連年兵役，浪用有

逾於恆，國庫空虛，亦須求借於彼等。其他社會公益事業等，用款亦多爲彼等所借貸或捐助。如路易十五時，曾修三千裡（Canal）道路，其款亦出自中等階級人民之手。各地荒年之賑災費，亦須借債，以資挹注。因此中等階級，在當時操持法國全部金融，勢力遂漸漸擴張，又以政府國庫如洗，既浪用借款，復不設法償還，日逐一日，彼等遂漸漸干預政治及財政，要求改革之舉，亦因之而起，當時狀況很和中國現情相彷彿，所以法國革命，第一次要算是中等階級革命（Bourgeois Revolution）。

〔註一〕按當時法國貴族之不治生產，猶同吾國京師及居住各地之旗民專靠旗餉生活，不謀正當的永久的職業，以爲營生的根本之計。惟當時法國貴族勢力較吾國旗民爲強耳。

中等階級人民，目覩政治之不良，財政之淆亂，欲力謀改革，因於政治上漸佔有勢力。然在政治上作事，必有知識者當之，方克勝任，否則，雖欲干預，亦不過屬於搗亂性質。十七世紀下半期及十八世紀之初葉，中等階級人民的知識很低，智尙守舊，民智未開，及商業發達後，海外貿易日盛，與外人接洽的機會加多，且吸收英國的哲學思想，於是智識因以提高，力求進步，一洗從前守舊之習。

中等階級既把持財政大權，因爾時爵祿可購，故一部分人民變爲長袍類之貴族，與其他貴族漸通婚姻，兩階級因不易區別十分清楚。所受教育，亦漸趨平等，程度提高，而漸有哲學的思想，不安於現時的社會，是爲革命爆發之伏因。

當時民智既開，要求改革，亦日起不息，然尊王之心，未嘗稍衰，故革命之始，所要求之政體，不過爲君主立憲，而

非根本推翻舊有政治，改爲民主也。一七八〇年，中等階級中有一人名 *Burke* 者，主張賦稅平等 (*equal tax on the public*)，謂同爲一國之人民，國稅應平均同一擔負，貴族平民，不宜有別。而尤不滿意於當時的政治，蓋深受盧騷之影響，極欽佩其民約論中『民意即是法律』的主張，遂一變其君主立憲思想，而要求民主政體。盧騷之民約論，全國無不大爲感動。革命後，西元一七九九年，*Duban* 曾著一書，述盧騷文字影響於法國之大，曰：『余當一七八八年，曾見有若干人在街市中朗誦盧騷之文，且其著作影響於中等階級，百倍於福祿特爾。』一七八四年，法國某大學教授，於教授法學上課時，特贈『民約論』於學生，人各一冊。而此等學生，多來自中等階級，故受影響特大。革命之種子既下，導火線一引，遂一發而不可遏止。

革命之爆發，固爲受政治的影響，不平等的促成，然亦確因心理上的變更使然。試看革命之心理 (*psychology of revolution*)，當益明瞭。法國民族性，感覺最爲敏捷，遇事輒易暴動，稍受屈抑，即覺痛苦不堪，而法國當時之社會，階級如彼其嚴，上等階級，施其橫暴，下等階級，受其荼毒，以感覺最敏銳的人民當之，豈有不爆發者？第三階級視第一第二階級之特享權利，個己之特受犧牲，階級之自覺心以生，同時恨憎侶及貴族亦特甚。因要求國家爲全體人民之國家，曾言：『什麼是第三階級？第三階級在昔時，一無勢力之可言，故對於一切事情，都無力去干預。現在則應當與聞國家一切的事體，因爲吾儕俱爲法國的人民，則『吾儕即是國家』 (*We are the state*) 云云。』適與路易十四之『朕即國家』相反。雖同聲口，而意旨卻何等光大。并要求政治上應得之權柄，財產是神聖不可侵犯者，於此可見其勢力之大。

(c) 農民階級 (The Lower Class of the Third Class) 此部人民，概屬業農者，故名。中世紀時，工商業不發達，故重要即為農民，當時散居國中者，數約二百六十萬人，南部稠密，北部稀少，生活之苦，無以復加，甚且不能維持其衣食住者。一七七九年，英人 La Buvère 曾著一書，專描寫其窮困轉徙流離無所的狀況，淋漓動人。當時農人勞働終日，而大部產物，卻為地主獲得，自己家中，衣食尚不能維持。闕此可參閱 Robinson: Readings in the Modern European History。

農民之所以顛連困苦至於此極者，其原因確有數種可述：

(1) 租稅太重 農民租稅太重，不能交納，故每以苛政而致轉徙他國，遂使全國農田荒蕪其四分之一。

(2) 耕種不得法 一六八九年，英人 Author Young 謂法國革命以前的農藝，仍是十四世紀的農藝。當時所最通用者，為三田輪種法，蓋恐地力之不足，故祇種其二而荒其一，使苟知施肥以厚地力，則未必盡出於此矣。兼之耕種時多用木犁，絕少鐵製農具，收穫因以減少。平常收穫之量，不過等於其種植量之三倍至六倍。較之英國等量之地，其收穫之比，竟為十八與二十八，殊大為減色云。

(3) 交通不便 當時法國道路不修，遂致交通諸多不便，路易十五雖嘗借款修路，但鄉村堡鎮之道仍然極壞。故糧食物產率不能利用交通以濟需要，而調劑荒年。

(4) 缺乏資本 農民因窮困已極，無資本以謀改良，遂致關於耕種用具肥料等等，俱不能自給。當時法國有所謂佃戶 (Metayer) 者，佔全國人數百分之七，不惟了無田產，即耕種所需之農具種子等，俱須完全仰賴於地主。

遂致全國四分之一的土地，變爲荒蕪之區。

農民生計能力之薄弱，既如彼其甚，苟遇仁愛的政府，尚可敷衍生活，惟當時政府浪用太過，苛稅倍多，遂使民不聊生。徵稅之法，分全國爲二十四區，區設稅吏 (Intendant)，其下更設副吏。但吏不直接徵取於人民，政府特別於每村中派定六七人，專司催徵之責，催得時，然後彙交於稅吏，稅吏解納於政府，不得，則須司責者個己賠償。至於稅之負擔，各階級大不平均，教會貴族，俱免納稅義務，故全負擔，皆在農民。稅之總數無定，於收稅時方臨時規畫，因而計算亦不正確。稅法頗極繁重，約分之可有下列幾種：

(1) 田賦 (Land Tax) 在各種稅中爲最利害，每年共收四百五十萬里佛 (livres) 之價值。(註二) 有特別名稱曰『Taille』。此稅起於中古時代，但初農民不直接給政府，而納於地主，自十五世紀以還，始直接歸於國庫，管理人卽爲稅吏，田賦則定則，每年由稅吏斟酌情形，臨時規定，年徵兩次，稅額亦更定兩次，私鑿以生，糾紛良多。

〔註二〕一里佛 (livre) 約等於三分之一法郎。

(2) 所得稅 (One Twentieth Tax or Income Tax) 農民負擔亦重，按照所值抽出百分之五 (卽二十分之一) 爲稅。

(3) 人口稅 (The Tax of Capitation) 十八世紀時，分全國人民爲二十二類，除教士及貴族不納稅外，平民皆須按口算，每人每年須納三里佛 (3 livres)。此稅又名 Pole Tax。

(4) 鹽稅 (Gabelle or Salt Tax) 人民在七歲以上，每年每人須買七磅之鹽，年入六百萬里佛，每年可銷

一·五〇〇·〇〇〇磅之鹽。

(5) 烟稅 歲收一百五十萬里弗，每年每人必買三里弗爲用。

(6) 酒稅 酒及蘋果汁等，亦皆須納稅。

(7) 間接稅 (Cotise) 人民每年必須爲國勞役，不能服役者，則納稅以爲代。

法國稅法既如此其繁重，故農民日益困苦。但英人有謂當時法國之稅尙較英稅爲輕，其所以法人覺稅之苛者，實因分配不均勻之故。農民苦於催逼，故每有逃稅之舉。逃稅之法，亦有數種：(一) 假爲沒錢而不能納稅者。盧騷有一次行乞於鄉，鄉人予以黑麵包，及後談論之下，始知其非稅吏，乃獻美饌以享賓，可見當時人僞窮避稅之一般。(二) 不耕種田地，至巴黎城中爲遊民，以浪蕩爲生活，故法國革命時，巴黎城中遊民特多。(三) 困於苛政暴斂，或出國之德，或去歐之美，亦復不少。古語云：『苛政猛於虎』，洵篤論哉！

十八世紀，法蘭西時有旱荒，人民所食，概爲黑麵包，并無純粹之麥麵。人民既如此困苦，所以恨政府貴族尤甚。故革命時，巴黎貴族居室，多爲焚燬。平民之經濟狀況，固屬異常困苦，卽其知識程度，亦非常低下。至其智識不開之原因：(1) 交通不便利；(2) 缺乏良好之教育；(3) 生活不充裕，無心於政治思想；(4) 習尙之迷信太深。

革命以前，農民頗忠於王室，因感戴先聖賢王之德政，故革命之初，多不願推翻王室，但求立憲於意已足。至十八世紀下半年期，盧騷、福祿特爾等之著作，流遍全國，灌輸革命的思想，因有許多之暴動發生。當時巴黎城中，有二十餘萬無業遊民，行乞之人，尤佔多數。英人某曾謂至法遊歷，自此家門口到彼家門口，可遇行乞者七八人，其爲數之

多，可想而知。此遊民之多，亦爲釀成暴動之原動力。然自是民智漸開，革命之精神奮起矣。

第三節 影響革命之五大思想改造家

思想爲一切生活之基礎，亦一切行爲的指導，社會有一番的改造，則預先必有一番改造的理想，吾人苟欲明瞭法國革命之真正情形，則對於革命前之思想界，勢不得不作一番鄭重的研究。舉其能代表當時爲革命思想之先導，解放當時人民陳舊固執的思想，赫赫稱名於世者，卻有福祿特爾、孟德斯鳩、狄特洛、登爾巴、盧騷等五人。茲分述之於後，以見法蘭西革命前思想之一般。

(1) 福祿特爾 (Voltaire) 氏受英人洛克理性主義的影響，竭力主張理性主義，一切社會的制度習尚，全以理性爲準繩，不承認權威之存在，很攻擊當時的教會及政府，而以民權自由是倡。十八世紀的 Enlightenment 運動，卽氏開其先河者。

(2) 孟德斯鳩 (Montesquieu) 孟氏本爲貴族後裔，曾爲地方議會主席，所以很帶貴族思想，初時很激烈，遊歷英後，益持重。少年時，曾著波斯人的通信一書，以刺諷當時社會之黑暗，蓋假託波斯人之遊歷法國者的通信，藉旁觀者的口吻而譏笑當代之社會的怪現象，對於法王室，亦有許多諷語，中曾有曰：「法之皇帝，爲一大魔術家 (magician)，彼能作法，使其人民屈服於其淫威之下，遵其意旨，供其驅使，府庫空虛時，一出其魔術，卽有數千萬金自民間飛來，其與朋比爲奸之魔術家，卽教皇是也。」其描寫暴君之專制，教會之橫暴，可謂淋漓盡致。然此書不能

在法出版，乃匿名刻印於阿姆斯特丹（Amsterdam）。書中除攻擊教王、政府外，對於男女社交，卻竭力主張，視貞潔節操爲死道德，男女之別，以爲無足輕重，不應防之過嚴。氏生平最有關係之著作，爲法意（The Spirit of Law）一書，成於遊歷英德諸國之後，在英時甚少交遊，在德則交遊獨廣，嘗以爲遊歷諸國之結果，以在德爲最快樂。氏很崇拜英國之憲法，極端推許三權分立制。其法意一書，乃專門研究一國之法律與人民之風俗習慣自然環境的關係，而以各處之風習比較說明之，實爲近世有價值的著作。氏不主張專制政治，亦不主張法國當時之平民政治，而極力主張採用英國之君主立憲政治。此或因其身出門閥，無怪其主張仍帶貴族的色彩，是爲革命之第一幕，很帶有貴族的氣味。

(3) 狄特洛（Diderot）氏爲自由思想派，持論偏激，打破一切偶像，無私業，無家庭，無宗教，提倡共產，其思想之解放，於此可見一斑。近人謂法蘭西爲社會主義之搖籃，良有以也。氏最大之功績，爲編輯百科全書（翻譯英國之 Chamber's Encyclopaedia 爲多），內容豐富，包羅萬象，源於培根等之著作，括有古代哲學在內，容納一部思想史（The History of Opinions），討論法國一切制度，對宗教亦表抒反動，實爲革命的導火線。其革命的論調，不獨根本反對教會，推翻其信仰的觀念，并謂上帝亦純爲幻覺所成。宗教之來源，純由恐怖與信仰，使一研究過宗教史者，即可明瞭上帝觀念，確屬自恐怖及信念而來。無宗教無神的思想，革命時代亦有一幕，另設自由神（God of Liberty）以代替上帝。此派與以後革命派相應。

(4) 霍爾巴（Holbach）氏爲一哲學家，乃樂利主義之領袖，贊成公理派，以爲公理主義最有價值，諸凡有

用之物皆可寶貴，能爲人類大多數謀得最高之幸福。其只顧少數人之幸福如貴族與僧侶二階級者，當然在被攻擊之中。社會事業爲教會所霸佔，故攻擊教會，貴族任意行使權威，而欺壓平民，故又攻擊貴族，唯一無二，祇專注目於平民之幸福。此爲革命思想灌入之第二期，卽爲平民革命的一幕。

(5) 盧騷 (Rousseau) 氏爲極力首倡自然主義者。其所著譚米兒 (Emile) 一書，已稍足表其自由平等之主張，而其人類不平等之原因與民約論，尤爲與政治革命極有關係之著作。民約論『Contrat Social』爲政治思想之結晶，然此不過是思想的產品，并非如孟德斯鳩的法意，乃真有實際的研究，成爲有系統的學說。民約主張，在柏拉圖 (Plato) 已討論及之，第在十九世紀不盛行，至盧騷，因時勢之要求，一倡而遂聲價十倍。孟氏爲學說上的著作，在美國很有人研究，因其三權鼎立之主張，深爲美人所崇拜，而在法，則盧騷卻較有勢力。氏謂民意乃建設國家之原素，一個人必須得公共的承認，始能行使職權，卽初民部落，其會長亦尙知尊重羣意，但久而久之，卽不得人民的同意，爲政者亦濫用其職權，遂一變而成爲專制。觀美前總統威爾遜之國家 (State)，可知國家之來源起點。人民之志願，卽寄託於法律，換言之，民意卽是法律，法律卽主權之所在，無論何人，俱須服從。從形式上言，表之文字曰『成文法』，從實際上講，則爲真正之民意，故主權與人民意志，實一而二，二而一，不可分離者，雖神聖不可侵犯。氏反對代議制，而主張直接選舉，以爲英國所行，并非民治的憲法，選舉議員時固屬自由，然一成國會後，人民卽失其自由，而變爲奴隸；須要直接選舉，投票、表決，完全不令任何第二人來代替，始爲絕對的民治。但此氏亦承認祇可行於小國之國民能彼此相識明瞭國事者，至疆域廣大的國家，組織複雜，全體國民不集聚者，則不能用。氏又主

張探賢人政治，而否認獨裁政治，但亦很主張平民政治。彼謂平民政治，祇可行於民族簡單的國家，組織複雜者，則政權須操於少數之手。美國雖名為共和，而操持政柄者，卻純粹為美人，而黑奴及印第安則不與聞，是可謂貴族政治。在其理想中，行政主權，完全操於人民之掌握，所組織之政府非屬必要，不過為代表主權之機關，而非獨立永存的東西，人民將全部主權委託於政府，苟行之不善，即可加以推翻，另行組織，此乃革命真正實在的理由，亦近代革命家所奉為『金科玉律』者。

第四節 革命前之議會

法國革命以前，既有如彼的社會現狀，復有改革之政治思想，而革命之起，乃成爲不可避免之事實。然直接引起革命之導火線，則非由於人民，而實由於國家，下將言之。

法自路易十四時，因奢靡靡費過鉅，已經國庫空虛，國債疊疊，至路易十六時，國債積欠，尤爲空前所未有之鉅款。路易十四時，總計國債有 2,471 million livres，合 500,000,000 美金。路易十五時，已視前有加，至路易十六時則更甚，竟達至 399,200,000 million livres。每年出入不相抵者，有 10 million livres 之多。因此人民俱有改良財政，王室不能濫用之思想，然屢次計畫，均未能實行。然國家財政已到破產地位，鉅款更自何處籌得，勢非加稅不可，而地方議會，恰巧提出反對之案，王室無法維持，乃召集 General Estates，包括三階級之人民以成。原擬三階級分兩團投票，而第三階級則必欲按照人數之多寡爲比例，不准分階級，蓋出席會員數目約爲千人，二

分之一則俱屬於第三階級的人，其後爭持極厲，國王幾欲以武力解決，然未實行，而第三階級之要求，卒以人多勢大而成功。因選舉前，推代表以村爲單位，故第三階級佔大部，選舉時又以人數多寡比例而投票，故一千議員中，僧侶族僅佔二百零八人，貴族則佔二百八十五人，其餘俱屬於第三階級。第三階級議員，在未赴會前，農人即已備有訴苦書 (Cahier)，詳言社會之不平等等，及所希望於政府者，并要求人權的保障，開會時，王室思以武力迫脅，第三階級準備完全不投票以抵制，於是王室終歸屈服。而在當時訴苦書之提出，直與英之大憲章，美之獨立文明相相擬。(註1)

開會後，第一，即宣佈人權宣言書。由其總綱可窺見其宗旨。至其原文，則可參考 Robinson: Readings in the Modern European History, Vol. I。總綱略分四端：

- (1) 人權宣言書主張免除人民之危險；
- (2) 使人民深知灼見一己權利之所在；
- (3) 使人民尊重立法司法及行政權；
- (4) 保障憲法。

至於各項條文，自不能一一述及，而關於重要的細目，則可摘舉若干於後，以使讀者醒目。

- (一) 人民須要自由，權利須平等。政治組織之目的，在保障人民之權利，自由，財產，安全，而抵抗壓迫。
- (二) 國家主權，在全國人民掌握，不過寄託於政府。

(三) 不侵犯他人之權利，皆可自由，惟自由行為以法律為限制。

(四) 法律只能禁止與社會有害之舉動。凡自由於範圍之內者，任何人不能加以干涉。至於法律，則為民意表示，務須服從。

(五) 法律之下，人皆平等，如人人俱有選舉及被選權是。

(六) 政府未證明人民有罪，不能擅自逮捕。但法律令人民到案時，人民須極端遵守。

(七) 不必要之刑法不能用，若未證明人民有罪時，不得謂之犯法。

(八) 人民有自由表示及發表意見之權，但不得妨礙於社會秩序及治安。

(九) 言論出版及一切著作自由。

(十) 人民誤用自由，則須伏罪。至於如何方為誤用，則以法律為準繩。

(十一) 政府應以武力保障人民之權利。

(十二) 警察及行政各費，則由全體人民擔負，按照財產收入之多寡，平均分配，共同負擔。

(十三) 人民納稅之多寡，可直接自己規定，或由代表間接代定均可。決定之後，當然按照納稅，不過人民有詢問政府支配款項之權，并可查閱官廳之預算表。

(十四) 社會有要求各官吏報告其行政狀況之權。

(十五) 財產為神聖所不可侵犯，如政府用了私人財產，則須給予相當的代價。

〔註一〕路易十六以國庫窮乏，先後用塔哥(Turgot)、訥喀(Necker)、喀朗(Calonne)以理財政，然積弊已深，未易補救，不得已於一七八九年召集國會，共籌救濟之策。唯以百年不開，三級持議紛紜，國王下令閉會，下級議員不奉命，自行組織國民議會。七月十四日，巴黎市民五萬攻破巴斯底(Bastille)獄。此宣言中，獨未提及三權鼎立的主張，由此可見孟氏勢力在法之小。然此宣言書出，風靡一時，影響於歐陸者實大。十九世紀以來，歐洲各國新建之憲法，多仿效之。於宣言書中，可見下列諸端：

- (1) 包含 [Nature Rights] 之原則；
- (2) 財產爲神聖不可侵犯，尤屬中等階級之口吻；
- (3) 盧騷以爲天賦人權，法律是民意的表示 (Law is the General Expression)。此種思想，影響獨大。
- (4) 人民有信教之自由。(註二)

〔註二〕有謂此項乃取自美國憲法。在法國革命以前，美國 Virginia 州憲法中已早有規定，故頗有理由可信。(一) 法人拉費也在美當兵所受之風習，歸國後帶傳於法；(二) 福蘭克林 (Franklin) 爲使於法，法人頗受其思想之影響。

惟此宣言書中，亦有諸多可批評之點：

- (1) 尊重國家之權力，政府之權力太盛，個人之權力過小。故個己行動，處處須受羣衆之限制。
- (2) 爲破壞有權階級及有權東西的工具。作宣言書者，引起絕對平等之觀念，則自由發生障礙。其實在不平

等社會中亦可自由，如英是。

(3) 不惟希望法律上平等，且及於社會經濟之問題，而其實經濟平等，萬不容易做到，自有生以來，從未見諸事實。

(4) 法人拿自由平等混爲一談，又將自由及民治認爲一樣東西，以民治 (Democracy) 卽爲民意，個己利益卽一般利益。

(5) 推崇之一法過甚，則自由失其保障。

(6) 人民自由以國家幸福爲前提，仍爲輕視個人。此點於恐怖時代之過激黨宣言中可見。(註三)

(7) 其所以不能見諸實行者：(一) 太重實際平等，致謂主權卽是自由；(二) 宣言內無明文規定保障人權之相當機關，無有法庭，所以革命時代可以活動；(三) 三權鼎立之原則，亦無機關爲之保護，故革命時羣衆之專制，較前尤厲，而無法阻止。

民意卽是主權，虛懸視爲辦不到的事實。主權既不能代表民意，則法律卽是民意 (Law is the General Idea) 一語，於是根本動搖。

(註三) 自一九一二至一九一四年，爲恐怖時代，過激黨不服從法律，任自由意志行動，擾亂以生，是乃反動現象。

第五節 法國革命之影響

法國正值革命期間，人民恨貴族特甚，如吾國辛亥起義時漢族之對滿族然，奪其財產，焚其邸宅，始於巴黎，延及全國，貴族避亂於外邦者，實繁有徒。歐洲諸國，恐革命思想之波及，互相聯合而為干涉之舉，然適會各軍將領不和，更加疾疫流行，終為革命軍所敗。

拿破崙(Napoleon)執政，南征北伐，東吞西併，於一七九七年，手定意大利北部，建設西塞爾平(Cisalpine)共和國，更進侵奧地利，迫其承認，并割萊因河以西之地。一七九八年，法軍入羅馬，擒教王，建設羅馬共和國。又入瑞士，建設海爾威的(Helvetia)共和國。又逐那不勒王，建那不勒共和國。因是法蘭西之民主主義，隨兵力所至，而無遠弗屆。

及拿破崙戰敗，被流放於窮島後，是謂自由主義之反動時代。維也納會議，即謀恢復革命以前之歐洲狀況。故神聖同盟，雖以博愛和平、正義相標榜，而實則欲勵行專制政治，以防民主主義之再興。而奧相梅特涅(Metternich)，實為此政策之中心點。對內純用專制手段，束縛學術，限制教育，并禁止外國語之研究，又防備法蘭西民權思想之輸入，凡政治歷史諸書之出版，須付嚴重之審查，苟有倡導民權，鼓吹自由者，即科以罪罰。更藉同盟之名，干涉諸國之事件，而以對於德意志聯邦為尤甚。一時梅特涅之勢力大振，為全歐政治之中心。然英美兩國民性，素愛自由，喜平等，深不贊成神聖同盟的主張，而歐洲其他諸國，亦因受法國革命的影響，皆有蠢蠢欲動，而圖改新之舉。

於是同盟終歸瓦解。

南亞美利加一隅，西班牙之殖民地特廣，其地人民，因不滿意於母國之政令，相繼宣布獨立。其中以阿根廷（Argentina）、智利（Chile）、秘魯（Peru）、巴西諸共和國為著。中美殖民地之獨立運動，發始於一八二一年，而墨西哥亦竟於一八二四年告成。其餘各地，亦互聯而組為中美聯合國。希臘於東羅馬被滅後，遂屬於土耳其，然希臘為歐洲文明之祖國，深以服從土耳其為恥，故於一八二二年宣言獨立。然終以勢不敵而屈服。後得俄羅斯之助，乃於一八二九年始告成功。同時，比利時亦思脫離荷蘭之羈絆，不魯塞耳（Brussels）之市民，首舉義幟，得英法、俄、普諸國之承認，亦於一八三九年獨立。

自茲以後，民權思想，澎湃洶湧，彌漫歐美，風靡全世，一般民族心理為之大變，而獨立運動之聲浪，乃高響入雲。波蘭及意大利之志士，因墨比諸國之成功，大受感動，為獨立之企圖，然終以不敵俄與之強，而歸失敗。意大利志士瑪志尼（Mazzini）、加利波的（Garibaldi）雖逃於國外，而復國之心，無一日或忘，與撒丁王謀，協約於法帝拿破崙第三脫奧後，以倫巴底、曼尼斯合於撒丁，割薩瓦、尼斯二州於法。一八五九年，兩國同盟成立，與奧公布宣戰，各地志士，聞風響應，兵勢大振，連破奧軍，遂得統一中部意大利，今日之意大利，即奠基於彼時。比年以來，不唯括有殖民地，即羅馬府及莫尼斯等地，亦奪諸於奧地利之手，而為現代五強國之一焉。

歐洲大戰之結果，協約獲最後之勝利。巴爾幹半島固成立不少的小國，履行民權的約法，即其他各地，亦有風聲鶴唳之概。波蘭脫德奧之羈絆，捷克斯拉夫離奧匈而共和。即俄德自身，亦一反戰前之所為，德為民主政體，赤俄

竟變共產。而英屬印度，日屬朝鮮，法屬安南，以及美屬斐利濱各地，俱滿懷革命之思，從事於獨立之運動。法國革命對於近世之影響，豈淺鮮哉？世人每謂法國革命為近代文化之搖籃，洵然。

第三章 西洋近代民主主義之發展

第一節 民主主義之起源

民主 (Democracy) 一字的意義，是從希臘文擴充而出，意即為『人民之治理』(Rule of the People)。但當時希臘用此字之意，乃僅指自由市民 (Free Citizen) 而言，并非包括全體的人民。彼時所謂『奴隸』(Slaves) 則不被計入於人民之內。現在的意義，其範圍要比從前來得廣大，包括一切貴賤貧富，男女老幼，生也稟賦相同，權利義務相等。不過實際上，人民真正得到的效果，不唯十九世紀未曾獲得真諦，即二十世紀亦恐終是空嚼皮毛。

政治的民主，已成爲一椿很明白很正當的事實。政治的職務，倘然能跟了大多數人民的意志走，總算和正當的政治軌道相差不遠，比少數握權弄柄要好得多。所謂民主，即是根據人性的要求，與生活的需要，給予人們以同等之機會與權利。對自己，對國家，對社會，對人類，俱當負着很重要而正當的職責，而享有適相吻合的幸福。

民主發展的開始，雖可說是起自宗教改革，但是大多數的人民，仍懾服於貴族及教士威權之下，營他們非人

的生活。而真正民治的活動，祇可從法蘭西革命發軔，經實業革新而格外發揚蹈厲。固然有許多國家，仍是還要作他們國家主義之夢，但是民治的潮聲，澎湃激盪，常達他們枕邊，驚醒黃粱好夢，知偏狹的國家主義，將不久於今世，亦翻然有覺悟之表現。這種情形，自實業革新後，一直到一九一四年以前，西洋史上之東鱗西爪，實在找不出一個可敘述的統系來。歐戰以後的新國家之民治狀況，更沒有可靠而豐富的材料來作參證。所以很為困難。

第二節 法蘭西革命與民治

在十八世紀之前半期，歐洲各國政府和其他政治機關，雖失卻了他們原來神聖不可侵犯的職能，而社會上的階級如皇室、貴族、教士、平民、工匠、及農民等，仍分得極嚴。大半的農民，以少受教育之緣故，還以為他們的命運，已早為上帝所注定，應該處於水深火熱之中，顛沛流離之境，樂天安命，過他們悲慘的生活。這種觀念，苟在靜止的或固定的社會裏，當然不成問題，能延至數百年數千年而不變；但是社會的進化，乃動而不居，人類之觀念，亦隨着時代與環境而遞變，則不平之波，自然而然就會激盪起來。溯自商業漸漸發達，工業日趨革新，一般平民之戶口既已增加，而中產階級之財富，復遠勝貴族及僧侶，因而勢力微有移柁之傾向。且中產階級因浸漸領受教育的關係，覺悟貴族與僧侶享受諸多特殊權利之不正當，轉而嫉恨刺骨。一般較有思想之人，亦懷疑到這種社會的、政治的、經濟的制度，是否能適應現在的新環境，是否能行於現今的時代？這種問題，當時的科學家發明了很不少的新見解，以為宇宙一致合於自然律，人類須常常要用理智的能力去創造一切。哲學家也把科學的概念應用到社會之境

况上，便發生了很多的疑惑。孟德斯鳩攻擊神聖帝權之不合理，然雖首倡三權鼎立之法，見稱於世，而享盛名，而猶不脫貴族習氣；至福祿特爾譏毀教堂與僧侶之無理性，卻有連根拔去之勢。他若盧梭狄特洛等，或宣佈天賦人權，生而平等，或告我干涉自由，極序自然，俱有啓牘震聳之功。木鐸聲振，無遠弗屆，登高一呼，羣山皆應，一般人民，對於這種思想，已經是心悅誠服，急欲把腐敗的政治，淆亂的經濟，和其他一切的社會制度，根本的改造，徹底的整理，以適合於新環境，而應付新時代的需要。這種態度和舉動，在當時的歐洲，各國多少都有一些，不過在法蘭西最爲顯著，遂做了重要的先鋒，開民治的先河。

西元一七八九年的法國大革命，前章業已詳述，於此不必再贅。我所要說的，乃是此次革命所得到的兩種沒的事件：(1)農奴制度之廢除；(2)人權宣言誓之公布。

一、農奴制度之廢除

a. 什麼叫做農奴？他們在鄉村社會間所佔的位置，我們不大明瞭。按照古代傳下來的制度，舉凡靠貴族的土地而工作而生活的，叫做「農村制度」。在那個時代，他們的地位，或者尙非完全屬於奴隸(Slave)，如美國南北戰爭以前在南美所見的農夫一樣，既不是雇工，又不是佃戶，好像現代農業社會裏所見的農夫。因爲他們至少有一部分時間，是爲自己的利益而工作；但是他們耕種的土地，卻不能隨便賣給他人；而自己種植所獲的利益，亦不能無故被人所剝奪，所以不完全是奴隸。既爲資本家耕種田畝，卻沒有工資或賃價，所以又不算雇工。他們除了做自由人以外，便要永遠住在規定的田園耕種，所以也不是佃戶。

b. 農奴的生活 已知農奴的性質，然後可談到農奴的生活。咳！他們的生活，是很悲慘的，地主對於他們的要
求，亦是極苛刻的。例如：(1) 做工不給工資；(2) 饋贈禮物；(3) 納租農具及器物稅；(4) 納遺產稅等；均為當時農
奴應有的義務。他們一方面固然受大地主的壓迫與虐待，而自己方面，因耕種之技術未能革新，如輪種法之失敗，
農具之簡陋，與夫耕牛之死亡等等，乃愈迫彼等更趨於貧窮。住的是低小而黑暗卑濕的房屋，吃的是粗糙而腐穢
的藜藿，穿的是破碎襤褸百納千補的衣服，以及其他我們現在所夢想不到的悲慘狀況，他們逼都身嘗而經受了。
(據云尚不及美國南北戰爭時之黑奴生活)。

到了十八世紀，農田耕種的方法，較前雖屬進步，但是法國農奴因受經濟之壓迫，比從前更覺難受。橫征暴斂，
所在俱是，對於地主(Lord)教會(Church)國王(King)均須納稅，而且很重。農民因耕種收穫不得其法，所得本不
十分豐饒，今經三層之剝削，生活乃益臻於困苦。

c. 革命與農奴制度之廢除 由上所述，則農奴痛恨貴族及僧侶，刺骨入膚，自意中事，物不得其平則鳴，農奴
每思報復而洩積憤，或為革命重要因子之一。我們試觀革命時代貴族被農奴慘燒的情況，可證明彼等當時之心
理。故國會成立之後，首先提議者，即為廢除農奴制度。一七八九年八月四日議決公佈，而法國古代社會遺傳下來
最不良的制度，掃除淨盡。其他各國政府，亦頗受此影響而漸覺悟，如普奧俄羅斯諸國，俱連續解除之。

二、人權宣言書

a. 人權宣言書的起源 可分析為三層來講：

(一)受本國哲學思想的影響 一七二〇年，有 Barryer 做了一文，論及「平民應有權利可享，納稅該平均擔負，不能有所輕重。」這種學說，已經給予平民一種深刻的印象。然能感入最深者，卻唯盧梭之民約論，其主旨在「國家主權應寄託於公共民意之間，不應為少數貴族所把弄，反對社會上政治上的不平等，而贊成自然的法律。」此書出版後，大為一般貴族與平民所歡迎。街衢之上，嘗有人持書而講演，市民圍而聽者嘗數百人。聽到滿意之處，鼓掌抗歌，誠有舉國若狂之象。

(二)社會階級之不平 當時社會上階級之嚴，已如前章所述。而貴族虐待平民，更屬司空見慣。如為公家作工，納重賦稅，信教不自由，以及服從貴族僱侶之流不能稍有反抗之類。當時平民雖忍無可忍，卻無門可以呼籲，祇得屏氣吞聲已耳。迨國會成立之後，即下令全國人民，提出訴苦書 (Carton) 於國會，以便討論而謀改革之方法。人民得此機會，乃將頻年疾苦累書以呈，要求規定人民權利，政府不得隨意更改。此即人權宣言書之張本。

(三)美國獨立之影響 法將拉費也 (Tafeyett) 幫助美國獨立之後，攜帶美國之獨立宣言書 (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 和人權案 (Bill of Rights) 回法。彼將宣言書裝飾得異常美觀，懸諸公共集會之場，特於其旁寫字一行曰：「法國人民權利之宣傳，」遂引起了許多人的注意。當時福蘭克林使法，亦竭力幫忙贊助。後拉氏出席國會，草人權宣言書，報告時，會謂稿中有許多材料，係採自美國獨立宣言書及盧梭之著作中者。

b. 人權宣言書之宗旨及內容 其宗旨在其導言中可以看清楚：
(1)使人民明白天賦民權之意義；

- (2) 使社會及公共團體知曉自己的義務(duty)；
 - (3) 使人民尊重立法行政及司法權限；
 - (4) 用簡明的原則以保障憲法。
- 究其內容，苟加詳明的分析，勢必費長篇累牘；茲爲便利起見，於每意中以數語簡括之：
- (1) 人生來卽是自由平等；
 - (2) 政治組織唯一的目的，爲保全人民的權利；
 - (3) 主權是存留於人民全體之間；
 - (4) 人皆可自由做事，只要不損害人；
 - (5) 法律對於損害社會的行爲得禁止之；
 - (6) 法律爲人民公意的表示，法律下人皆平等；
 - (7) 不按照法律的手續，不得隨便受控或逮捕；
 - (8) 除必要之刑法外，均付取消；
 - (9) 人民當未證明其真正有罪，不能卽謂其犯罪，逮捕後不得延遲不審；
 - (10) 言論自由，以不妨害社會者爲限；
 - (11) 言論自由，著作自由，出版自由，公民俱得享受；唯須受法律之解釋；

(12) 人民遇必要時，得用武力保護其權利；

(13) 以武力維持權利的時候，其經費須由國家擔任；但國民有納稅之義務；

(14) 無論直接或間接，人民有選舉代表的權利；有釐定國用，歲入歲出預算之權利；有明白國家用途的權利；抽稅及納稅之方法，則由代議士決定之；

(15) 行政各費，於相當期間，須報告於人民；

(16) 立法行政及司法三權鼎立；

(17) 財產爲神聖不可侵犯的，公家要用人民的私蓄，須給予以相當的代價——名譽的或物質的。

自革命以後，法國社會上，因而發生一種異樣的變化與特形。蓋廢除了農奴制度，人民既獲得經濟上的民治；公佈了人權宣言書，復取得政治上的民治的緣故。但此不過爲表面上，口頭上的裝飾，於實際卻並沒得到什麼，畢竟是民治的皮毛，算不得真正的民治。唯一般人民，既已親蒞奮鬥之場，深受哲學派的影响，心理變，思想更，目擊此種有名無實之共和政體，當然隨在可表現出不滿意的態度來。雖經一般野心家之把持與抑制，終以公意所在，大勢所趨，而無可如何。迨至實業革新時代，彼等乃深覺悟前此失敗之原因，而從事根本的設施，於要求經濟的民治以前，先行取得政治上的民治，茲後方入於正軌，而開一民治世界的新紀元。

第三節 實業革新與民治

十九世紀前半期，勞工階級問題，完全潛服於中等階級之下，而實業革新最切近的影響，即是使勞工貧弱，中等階級愈趨於強大。工業之擴張（由手工業趨於工廠工業，由小工業制度趨於大工業制度，商業之發展，財富之增加，城市之興起，都能使一般巨商大賈在經濟界壟斷一切，把持着無上的權柄。而小規模之市肆，也乘此時機，風起雲湧，供給都會上新增人口衣食耗費的需要。所以彼時一般的店主，與夫經濟界商業上之有力者，其威權日增一日，其勢餘日闊一日，其地位亦日高一日。

中等階級在經濟上既然獲得了很大的勢力，當然『得隴望蜀』，還想要在政治舞臺上活動活動，以增高個人在社會上之地位。蓋這般人爲想努力在實業界作領袖，勢不得不經過此種階梯，因此遂混入政治的漩渦。故此時資本家對於國家所佔的地位，比從前封建時代的貴族，還爲重要。他們時常發生以下的疑問：爲什麼不應給他們些位置和職權？爲什麼他們不應做皇帝的顧問？爲什麼他們不應該代替高等階級的地位與職權？

他們要想擴展他們在經濟上的勢力，所以要想實行三個主張：（1）廢除遺傳下來種種妨礙於工業發展的規律與法令；（2）以政治的手段，阻止工人的集會與要求；（3）廢除各種釐稅。但是這種主張，非待中等階級在政治上佔了重要的地位以後，恐怕很不容易貫徹。然而他們覺得政府的成立，全靠國家的收入，國家收入的增加，又全靠實業之發展，所以他們在政治上的要求，不唯不欲讓步，而且益加迫切。現在我將中等階級和勞工階級對於民治鬧得最利害的兩個國家提出來作個代表。

一、英國

當時英國的情形，可以記載的，爲：(1)實業革新後，中等階級的數目、權利、和財富大增。(2)中等階級很自信他們未來的發展，甚爲偉大；以爲全國的福利，須完全依靠他們的能力，用了這種能力，可以解放商業上工業上的束縛，破壞地主和貴族的特權，建設絕對的自由主義。(3)大多數的中等階級，還沒有列席議院，以實現他們政治的經濟的主張。此時的議院，完全在地主和貴族的掌握。如威林頓 (Duke of Wellington)、羅塞爾 (Lord John Russell)、馬可萊 (Lord Macaulay)、葛萊 (Earl Grey) 諸人，都竭盡全力拒絕中等階級加入議院。此時激進派 (Radicals) 的中等階級，因工人的贊助，在政治的民治上，已聯絡得較有勢力，乃提出改良案 (Reform Bill) 於議院。自一八三一年至一八三二年間，下議院通過三次，上議院否決三次。改革派因大憤，乃在白敏干 (Birmingham) 開會，宣言如不以通過，則不再納稅。上議院憎服，遂於一八三二年六月七日通過此案。

從此案通過於上議院後，議院的制度，乃發現了三種新的進步：

(1) 席次的重新分配 人口在二千以下的郡邑，完全沒有選舉權；在二千以上四千以下的郡邑，每兩個得一席。合議院總共一四三席，內中六五席係英國大郡邑所有；八席是蘇格蘭所有；五席是愛爾蘭所有；餘六五席是諸大都市所有——包括曼徹斯特 (Manchester)、白敏干、希福爾 (Sheffal) 和立特 (Leed) 這幾處地方。這幾處地方，從前是沒有代表列席的。

(2) 選民資格的公允 本來選民資格的規定，是很不公允的。地主每年祇要有十鎊的收入，就有選舉權；但是一個農卻要有每年五十鎊的收入纔行。所以從前的選舉權，差不多是地主的專利，故意訂設苛例，限制別人加入。

到了此時，這種不合理的條例，方完全解除。因此各郡內有選舉權的公民，從二四七·〇〇〇人增至三七〇·〇〇〇人；邑內有選舉權的公民，從一八八·〇〇〇人增至二八六·〇〇〇人；從前三二人中祇有一人有選舉權，現在三二人中已有一人有選舉權了。不過還有一樁不能令人滿意的事，就是都市中的工人和郡邑中的勞働者仍然沒有選舉權。

(3) 選舉日期之縮短 原來的選舉日期有十五日之多。在這個長時期裏，賄賂宴飲，弊端百出。到此時乃改為兩日。

這時候 Bentham 的功利主義的哲學 (Utilitarian Philosophy) 很有勢力。他所主張的是「為大多數人謀最大的快樂」他這種學說，到處皆受人歡迎。激進派的改革者，更藉他的學說，得到了普遍的權利，建設了正當的選舉法和合法的議院。在他的議院改良談 (Catechism of Parliamentary Reform) 中，供給了辯論的源泉。他腦筋中所有的理想，如刑法的修正，自治法的編纂，監獄的改良，以及巴拿馬運河之開鑿等種種計畫，都從此實現。

這般激進派的改革者列席了議院之後，立刻提出了許多議案，如自由貿易，強迫教育，廢除愛爾蘭教會，土地改良，減輕禁賭律，軍隊中體罰的廢止等等，一時雖風聲鶴唳，人皆相顧而愕，然終因選舉權不平均及上議院專制之故，畢竟未能實現。

一般國民對於此種情形，均不能滿意。一八三二年的要求，始終沒有完全履行。這時候的中等階級，在下議院

中已安然佔了位置，再也不想替下等階級謀政治上權利的擴大。所謂改良的議院，對於工人的命運，仍舊沒有改良。并且又訂了一條新的法律，就是「一般貧窮的工人，不能再受教會的援助，應當強迫他們到工廠裏去工作。」迭更司 (Dickens) 在他的 "Oliver Twist" 裏面描寫那般工人困苦的情形，實在令人不寒而慄，而所描寫者，確係實在情形，并非過分。當時這般工人的生活，簡直不像是人的生活。一對夫婦雖然同住了半世紀，但是為經濟所壓迫，晝夜操作，兩性的衝動，仍然不能滿足。一八三七年後，麵包又大漲價，貧民更多了一層失望。渥溫 (Robert Owen) 的工人自由聯合會在一八三四年試驗失敗後，一蹶不振；而議院對於貧民的呼籲，復置若罔聞，故此時貧民生活的困苦流離，乃達於極點。

所以這般工人覺悟到祇靠引頸哀鳴的澈底無效，轉而為政治的民治運動，作經濟上自救的第一個步驟。這個運動佔據的時間，為一八三八年至一八四八年。其所要求的，可以說是和中等階級及商人之對於人權案，工廠主人之對於改革案的要求一樣。他們在這個運動，最注意的有六點：(1) 普遍的選舉權；(2) 每年舉行的議院；(3) 平均的選舉區；(4) 選舉以票數計；(5) 議員資格之變更；(6) 按人計酬。

工人以此運動為自救的良好方法。一八三九年，工人議院 (Workmen's Parliament) 開會於倫敦，因要求普遍的選舉權向議院請願，無效。一八四二年重提舊議，亦得同樣的結果。一八四八年，受法國二月革命的刺激，為最後之示威運動，然為威林頓所擊散。於是此運動遂亦無形消滅。

按照普通的規律，政治的民治的需要，大概產生於社會不安寧的時候。看了十九世紀前半期的英國，可以證

明吾言之非謬。當時中等階級因為要把他們自己的社會的待遇改良，所以要得到政治的勢力；而工人階級之所以有上述的運動者，亦不過是幾百萬工人希望議院去援救他們的困苦。所以民治的運動，也可說是社會改良的運動。所以在這時代的『社會條例』(Social Legislation)也應該在此處申說：

從一八二〇年到一八二九年這九年中間，在王黨權力之下，得到了三樁改良的事件：

(1) 一八二一年，刑律修改，漸有『人道』的精神。

(2) 一八〇〇年，禁止工人結社的法律，於一八二四年廢除；一八二五年重訂法律，許工人結社，討論工價及工作時間種種問題，但不能倡言罷工。

(3) 宗教的改革。

除此以外，又制定工廠的法律，減輕關稅，允許商業自由。

自由的中等工業階級，在一八三二年得了選舉權以後，獲取了兩層利益：(1) 市政改良；(2) 工業發展。第一項可以中等階級管理利物浦及立特等處市政來證明；第二項可以解除保護稅——如穀物稅等——來證明。

自中等階級興起，議院中所訂的大部分的法律，大都為中等階級之便利而設；如減輕關稅，使他們的商業易於發展；建築鐵道，使他們的貨物易於運輸。在市政方面，設立管理生產、婚姻、死亡的機關。一八三九年設立郵政，一八四〇年全國通行。最重要的，是一八三四年葛萊首相手裏修改的貧民律。其內容大致為：(1) 疾病或高年的人，得酌量救濟；(2) 身體健全而貧窮的人，送入工廠作工；(3) 市區中得組織會社，以保護貧民及統計貧民率。

教育是中等階級常常引爲己任的。一八三三年，他們鑒於會有大多數人民還沒領受教育，並且這時候的學校，大都爲私人所舉辦，內容不甚佳良。遂於是年由議院拿出兩萬鎊，補助私人和教會所辦的學校；隨後又調查他們的課程，更組織了學校視察委員會。一八五一年，公家補助費，已達一六四·〇〇〇鎊；及一八六一年，乃達八十八萬鎊之多。

中等階級又改良了監獄，廢除鞭、枷等殘酷的刑罰。又因奴隸的不自由，於一八三三年，通過解除黑奴案。自此英國殖民地上的黑奴，漸漸絕跡。共計賠償奴主之款，約有兩千萬鎊之鉅云。

皮爾 (Sir Robert Peel) 說：「在一八一六年的時候，英國工廠中有六歲的小孩，從朝上工作到深夜，每天有十五六小時之多。」一八三三年，議院通過限制工廠工作時間案，規定小兒至多九小時，青年至多十二小時。一八四二年，禁止十歲以下的兒童和成年女子做地下的工作。

新議院中抱自由主義的黨員，總算把英國不正常的政治都掃除澄清了，但是還沒有注意到勞工階級的幸福。這般人祇消極的解除慘苦的黑奴，改良了腐敗的都邑，還不能注意到新的社會方面去。但此也不能過於責備，祇可惜他們對於政治的民治的門徑道路，仍是暗中摸索，沒有澈底明瞭。

二、法國

法王路易腓力 (Louis Philippe) 以民治號召國民，但在實際上并不是民治，到後來漸漸益加專制，因而反對的人也年年增加起來。一八四八年，全國人民都聯合起來和他爲難，想建設一種真正的民治。

不過自一八三〇年革命以後，選民資格卻減低得多了。從前要每年納稅三百法郎，纔有選舉權，此時已改至二百法郎；並且官吏、律師、醫生、教授等，只要一百法郎即可以。但尚有二十萬法人沒有選舉權；一般勞工階級，仍舊宛轉哀鳴於富人政治之下。這時候的勞工生活很苦，里昂的絲織匠，每天工作十五六小時，而所得工資，僅有十一沙士(Sous) 當法郎二十分之一，) 所以有一種反抗聲浪起來：『忍痛而工作，還是背城一戰？』他們不得不懷疑於社會的改良。但是對於改良的意見，卻沒有一致的主張。如聖西門 (Saint Simon) 的學說，富利雅 (Fourier) 的公產計畫，布拉克 (Louis Blanc) 的合作會社，普魯東 (Proudhon) 的無政府主義，都能滿足他們的理想和需要。而最有勢力的，要算布拉克。他在他主編的改革雜誌上很鄭重地宣布他的主張說：『國家應為健全的公民服務，應為老病殘弱的公民援助與保護；這種結果，除非有了民治的勢力的動作，纔能得到。一種民治的勢力，是要有國民的主權，為原理上，為普及權利的理由上，目的上，而實現「自由」「平等」「博愛」的公式。』

中等階級與工人階級利害上的衝突，遂釀成了一八四八年的『二月革命』，同時有兩處宣布共和。一處在 Palais-Bourbon，一處在 Hotel de Ville。一處在巴黎西部，一處在巴黎東部。在 Palais-Bourbon 的是中等階級的共和國，他們的旗是三色，目的是在政治的民治。在 Hotel de Ville 的，是勞工階級的共和國，他們的旗是紅色，目的在政治的社會的民治。在 Palais-Bourbon 建設的政府，是代表中等階級的自由主義。在 Hotel de Ville 的，舉出有志於為工人階級謀幸福及社會改造運動的人來。兩處暫時的聯合，成爲一個政府。以後這個政府的動作，便發生了兩個問題：

(一)因環境的恐怖，不得不注意到貧民問題，而和布拉克的社會改良計畫相接近，建設了國立工廠(National Workshop)。布氏本主張這個工廠由國家設立，由工人管理，但是結果沒有成功。布氏又和他的同志，被政府舉為勞工生活委員會委員，改正了工人的工作時間，在巴黎城中的，自十一小時減至十小時，在鄉下的，自十二小時減至十一小時。他們又組織了一個勞工代表會議，可惜因中等階級勢力之偉大，不能澈底實現他們的主張。

(二)是中等階級自身的問題。在新議院中，社會主義很少，大多數是中等階級的共和黨人。他們對於國立工廠的制度，非常痛恨，所以他們解散了國立工廠，叫工人去做那軍隊或砲臺的工作。但是這時候的工人，卻得了革命的教訓，即時反抗起來，又鬧了一個「六月革命」，時在西元一八四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六日。但是因為能力上的關係，結果失敗，於是工人農夫怨恨中等階級及共和黨人益深了。

自茲以後，國會中的中等階級共和黨人，便向他們自己這個問題努力，關於家庭、財產，以及其他共和國應有之法令，都屏斥社會主義者和無政府主義者之主張。可是同時竭力做那社會改良的事實，並宣布國家應很親愛的保證一般窮困的人民得到工作，或者幫助一般不能工作的人能够工作。蓄奴制度，印刷檢查條例，政治犯懲戒法等，他們通以為不合於「自由」、「平等」、「博愛」的原理，而毅然取消。免費的初等教育，很熱誠似的頒定了。又參照北美合衆國的制度，議決總統制度，定任期為四年，由人民選舉。內閣由總統選任，國務總理由國會選舉。

至於其他各國，如意、德、普、奧、匈等國，均有相同的趨勢。其國民均都感到自身生活之不安，及政府之不良，接二連三都鬧起革命來。從一八四八年三月到一八四九年六月止，這兩年間的革命潮流，搖動了歐西各國政治的基

礎。雖然這時期的民治運動，僅僅得了一時的勝利，有許多國家仍被保守主義的軍隊所壓服；但是這種深刻而不磨的印象，卻永遠留在平民的腦筋裏面。我們試看一八四八年以來的民治的勢力，即能相信民治一直向前進行，總會得到最後的勝利。茲將一八四八年以來的各國的民治狀況條列於左：

英 選舉權之範圍擴大。

法 政治的自由主義，經過梅弄了拿破崙第三之後，勢力益覺膨漲。後來更藉此以建設了第三期共和國 (Third Republic)。

意 建設了合憲法的政府，改造政治。

奧匈 Francis Joseph 被迫宣布憲法。

德 認可選舉權及國會法。

瑞士 全民公決制的試驗。

比利時 比例代表制的試驗。

俄 許可地方自治及解放農奴制度。

此外如西班牙、荷蘭、丹麥、普魯士及其他諸小國，都得到了合於憲法的政府。

第四節 歐戰後的民治

歐戰終結，這破爛不完的歐洲，重須整頓。一般人民，覺得生活上之需要，不能滿足，故急謀政治的經濟的重新適應 (Political and Economic Readjustment)。波爾雪維克憲法及新俄之蘇維埃政府，德意志共和國，均爲新政治上的產物。地主貴族的解除，勞工運動，社會公產黨的騷動，工廠管理中的工人問題，基爾特社會主義的進行，第三國際聯盟等，均爲新經濟上的產物。茲爲便利起見，分爲政治的與經濟的兩項述之於次：

一、政治的：

(一) 俄羅斯的波爾雪維克憲法 (Bolshevik Constitution) 俄國制度，很明顯的否認西方文明國家之政治的民治是包括大多數人治理的原則。他們的憲法，是拒絕這般靠租金、利息、紅利生活的商人、廠主、資本家來享受政治的經驗。把一切權力，授與工人階級及農夫，使成爲『貧民階級的執政者』 (Dictatorship of the Proletaire)。這種制度，爲列寧 (Lenin) 托洛斯基 (Trotsky) 所主張，而爲許多社會公產黨人所實行者。他們宣布國內的土地、森林、礦產、鐵路、工廠等等，應爲國家的產業，把這種產業的管理權，授之與出席於蘇維埃全俄議會 (All Russian Congress of Soviets) 的執政者，歸其支配。

(二) 蘇維埃政府 (Soviet Government) 新俄制度取消由選舉者直接選舉的國會，而代以互相負責任的稜錐體的公會 (Pyramid of Councils or Soviets)。其基本則爲農夫及工廠中工人所舉出來的地方公會 (Local Councils)。地方公會的議員選出委員到州議會 (Country Assembly)，州議會議員選出委員到省議會 (Provincial Assembly)，省議會議員選出蘇維埃國家議會的代表。

(三) 德意志共和國 新德意志憲法於一九一九年八月十三日公佈。改德意志帝國爲共和國，各州應有一個民主式的議會；二十歲以上的男子與女子皆有選舉權，總統應被有被選舉權者選任，任期七年，給予選任內閣及解散下議院 (Reichstag or Lower House) 之權，惟內閣必須經下議院之同意，如同同意票不能通過，則內閣當告退。第一任大總統爲軍服製造者社會主義者的領袖愛勃 (Ebert) 氏，自言爲『平民的一份子，勞動者的一個忠誠的朋友。』

依照這種憲法，創造了兩種議院。在國家公會 (National Council or Upper House) 中，每州至少須有一個代表，其餘的再依各州的人口重新分配。這一點和從前普魯士憲法規定的『各州的國會議員不准超過五分之三以上』不同。下議院用比例代表制 (The Principle of 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 由大眾人民選舉出來。

二、經濟的：

(一) 地主貴族的解除。農奴制及封建制在英國消滅以後，在東歐仍是延綿下去。東普魯士、波蘭、奧地利亞、匈牙利、羅馬尼亞、及俄羅斯諸國，尤爲顯著。在十九世紀，以上諸國的農奴制，雖俱完全取締，但是大農制和大地主仍然存留。農夫仍舊是種他的田，地主仍是照原來的樣子治理農夫。歐戰起後，大農制崩裂，——至少也可說是暫時的崩裂；因大半的封建式的田地，爲自己耕作的小農制所替代。無論俄羅斯表面上宣布了什麼地方是國有的產業，但是農夫始終握住了土地。

(一) 勞工運動 工黨 (Trade-union) 和社會主義黨 (Socialist Parties) 本來在歐洲政治上很有勢力，在歐戰期間更顯出極大的變動來。工黨比從前更加有勢力，會員大增，在戰爭的時候，政府又很出力維持他們。社會主義黨在一九一八至一九二〇年間，顯出他們雄厚的勢力，但是爲地位的爭鬭而破壞。在歐戰結束的時候，看出每一個國裏分了好幾派，一方面是極端的激進派，或社會公產黨，一方面是極端的和平派。在英法兩國比較好些，雖然社會黨在這兩國的國會裏很有勢力，而在國家的立法上，卻沒有什麼重要的影響。

(二) 社會公產黨之騷動 在德奧方面，社會主義者握平均的勢力；但在俄羅斯，那般公產黨員占據了執政者的地位。在 Berlin, Munich, Vienna, Budapest, 以及其他工業都市裏面，也都有公產黨員的騷擾。在 Munich 和 Budapest 兩處，公產黨員曾有一次握過政權，但不久即被黜去。在柏林，兩派極端的社會主義者——Spartanists 和政府派——曾有一度劇烈的爭鬭。在歐洲中部，工人握住了工廠，組織了工會；這種工會，很相似於俄羅斯之蘇維埃。

(四) 工廠管理上之工人問題 新德意志憲法很明白的在工資及工人條件的規則裏規定「被雇者與雇者有均等的權利。」所以雇者與被雇者間之組織，須重新組織過。一九二〇年，德國國會重新通過一條法律，供給一種工人公會的制度。這種制度，給了他們一個重要的勢力去規定工資和工作的條件；這種條件，包含任用及辭退工人。

同年，意大利工人也組織了工會，政府和他們理論。他們覺得倘然不能管理原料、經濟、以及銷售的市場，就是

能够在工廠中得了重要的地位，也沒有什麼勢力。遂要求在工廠管理上有相當的位置。

『直接行動』(direct action) 這句話在歐洲工人心中有悠久的勢力。激進派的運動，即根據了這種學說。因此遂使工人對於政治的選舉和公共事業的秩序，看得不十分嚴重。組織了有勢力的工會；激起了罷工；擾亂了許多大的經濟系統，如鐵路、輪船、鑛業等等。並且有好幾次大規模的罷工，用來脅迫政府，甚且想把罷工來做改造政府的工具。有幾個國家已經把『直接行動』在法律上視為『暴動』。另有幾個國家因求工人的調解，給工人於工廠中一個『負責任的關係』。

(五)基爾特社會主義 英國有幾個是基爾特社會主義的執政者，相信第二國會之建設，應注意到實業的方面，——一個國會應包括手藝的工業的代表。他們又堅持鐵路、鑛業專賣權，以及其他與商業有關係的事務，應為國家所有，並且與工黨協力管理。

(六)第三國際同盟 五十年前，社會主義運動在歐洲開始的時候，即有工人的國際同盟。第一國際同盟是馬克斯在一八六四年所組織。至普法戰爭之後，一部分消散，一部分組織了第二國際同盟，一直到現在。但是為歐戰時所摧殘，又間接的受了莫斯科的波爾雪維克所組織的第三國際同盟的影響，勢力益更薄弱。這第三國際同盟，在他的進行線上，吸收了革命、專橫、兇猛的精神。在一九一八年到一九二〇年間，除了英國以外，凡勞工運動所及的區域，都簽名加入。

第五節 結論

從上面所敘述的事實以觀察，乃知民治有兩種性質：一為政治的民治；一為經濟的民治。至民治之應用於他方者，不在本章論述之列。

要獲得經濟的民治，須先獲得政治的民治。法蘭西倘然不起革命，農奴終無解放之望；中等階級倘然不能取得政權，他們經濟的勢力，也不會進步如此之速。一方面也可以說要得到政治的民治，須先得到經濟的民治。中等階級的經濟力，倘然不能左右國家，也得不到政權，『人權』也無從以實現；勞工因為沒有產業，終究為人屈服，是其明證。所以民治的經濟的和政治的性質，是相互的因果關係，實在不容易分開。因為政治的生活，和經濟的生活，都是社會生活最重要的條件。海斯 (J. H. Hayes) 曾謂：『政治的民治之需要，大概產生於不安寧的時候。』：民治的運動，也可說是社會改良的運動。』觀此言而益信！

第四章 實業革新潮流

第一節 起因及發軔地概況

與法國革命同時並起的風潮，是爲實業革新。其期限爲自一七六〇年至一八二〇年間。此潮流發軔於英吉
利，傳佈於歐陸諸國，茲述其梗概。

實業革新之主要原因，在於解決社會上經濟問題，即地力有限，而人口日增，籌謀如何應其需要，而滿足其生
活。此問題在十八世紀，英人已很注意，至十九世紀，Mill 著 *Principle of Political Economy* 一書，用哲學
眼光，論政治原則及社會經濟問題，謂文明國之進步，由經濟方面可以觀察得出，文化程度之高下，全視其經濟之
控制力如何。控制自然之能力增加，則經濟能力亦隨之增加，而控制自然之因，乃由於生活根本之需要。人口日益
增多，土地之生產力仍然如故，則何以敷供給而謀足需要？故解決經濟問題，爲實業革新之根本原因。

解決方法之要點，在能適應需要。人口增加不已，而生產不加豐，於是發生問題。解決手續，可分兩端：(1) 減少
生殖率；(2) 降低生活程度。馬爾薩斯 (Malthus) 之人口論，謂人口以幾何比例而增加，土地之生產力以數學比
例而增加。故非降低生活標準，殊不易解決，至於節制人口之方法，爲 (一) 不早婚與 (二) 積極的限止 (positive
check)。積極限止，如疾病、飢荒、戰爭等是。人口每過二十五
年增加一倍，然無人滿之患者，乃由於土地之生產力有限，
遂致生活困難，營養不足，死亡率隨而增高的原故。英國一
八〇一年之人口調查，增加頗多。下表爲英格蘭及威爾斯
之戶口統計，百年間幾增一倍。至其增加之原因，則由於政

年	人口
1700	5,475,000
1710	5,240,000
1720	5,565,000
1730	5,796,000
1740	6,064,000
1750	6,467,000
1760	6,736,000
1770	7,426,000
1780	7,953,000
1790	8,675,000
1800	9,055,000
1801	9,163,000

府之竭力獎勵生育，以及百餘年間英國未曾參與歐洲戰爭，故增加率格外迅速。苟使土地生產之力，能無窮增加，則人口之多，俱不成問題，唯以生產力之有限，用者多而成本昂，生產價（cost of production）亦隨之而增，於是人民之生計乃大受影響。物價之高低，以農產物之值為標準，農產物貴，則一切物價俱漲，生活馬上顯出困難，人口與生產發生衝突，因而經濟失其均衡。若欲救濟，其法有二：

(1) 發現天產，拓地殖民。

(2) 發明過程 (Invent Process)。

英人之殖民於美洲，即因是而增加。利用天產，製造新貨物，則價值低而生活較易，故亦為減輕經濟壓迫之一法。至於在生活過程上設法，實為新的發明，改生產過程之目的，乃在省消耗，增供給。同一原料，過程佳，則效力大，否則反是。如有一機器，以十工人之力，三年修理一次，又一機器，用工人二，四年修理一次，使所出之貨，二者相等，則後者之效力較前者為大，蓋以後者之過程，較為經濟之故。總之，實業革新，乃所以解決人口增加問題，與改良過程之方法。

實業革新潮流所發生的效果，可從新舊工業比較而知。舊工業工人生產簡單，對於消費者接近，且留意消費者之利益。對於製造貨物完全的歷程，亦有澈底的明瞭。且舊工業工資以貨物之件數論，新工業則按時間計值，組織複雜，分工益細，工人窮年終日，祇做一藝，對於製造全部之過程，茫無所知；然技術則較前為精，效率較前為大，資本家獲利之厚，有加無已，而工人自身生活，卻不見稍有改良，於是階級自覺 (class self-consciousness) 之觀念

發生，西方之文化乃大變遷。

新工業時代之工人與地主，立於反對之地位，其特點有二：(1)工人乃自賣勞力者；(2)同樣出產，多有影響；(a)論理的觀念 人皆以為能力最大，可控取自然界一切的事事物物，是蓋一由於合作，一由於分工——專精。

(b)經濟的組織 在昔各工場皆無聯絡，所以無有大規模之組織。工業革新以後，雖有以有機體比擬工業組織，謂應有極大之聯合，但各部分溝通不易，則因分工過細，工人受技術的限制的關係，遂引起失業問題的結果。在教育上遂發生兩種對待之觀念，即(一)如何訓練專精之工人；(二)如何使工人超脫狹窄行業之羈絆而可得自由。

英國發明的貢獻，並非政府之提倡，純為私人的自動，亦無為國家社會之觀念。其思想敏捷之人，往往為利己之圖，則發明者不必適合於社會之需要。然第就個己而觀，卻能利用此種發明，以較少之原料，造成多量的產額，於是乃發生剩餘 (surplus) 的恐慌。

剩餘可分人工剩餘及貨物剩餘兩種，前者恐慌，在經濟狀況持平的國家，尚可移殖而救濟，至後者過度，則實為自殺之工具。於是乃有大聯合以為制限 (control)，遂生出國內競爭與國外競爭的問題。勢力較強之國家，可運輸剩餘貨物至國外貿易而不納稅，否則反是。因是經濟競爭之結果，間接釀成國際競爭之烈禍。至於工業發達，若到一定限度時，則必生出人多工少之實業問題。

工業革新與民治究有無關係？在研究之先，則當解決競爭的性質，討論其爲放大呢，抑是縮小。英國素來主張個人競爭，工業革新後，亦一變而入團體競爭的範圍。但民治精神，是放大個己競爭的範圍，工業革新，是縮小個己競爭的範圍——分工太細，——因發生互相衝突之點。然於無意中卻可促進民權之發展爲民治的運動。蓋因工人生活程度提高和知識增加的結果，更進一步要求政治上及教育上得到一切平允之機會。

工業競爭之單位爲公司，公司是找尋戰鬥的團體。英法大公司的意義，皆含有戰爭的名辭，如「工業霸權」，「市場競爭」(Fights for the market)，及工業上養精蓄銳等。公司競爭之結果，多爭專賣權，乃因此聯合多數公司組織一大公司，以免戰爭之慘禍，此工業革新後方始發生之現象也。

結合及競爭，爲西洋近今文化史上兩種重要之勢力，前者之起也遲，後者之延長也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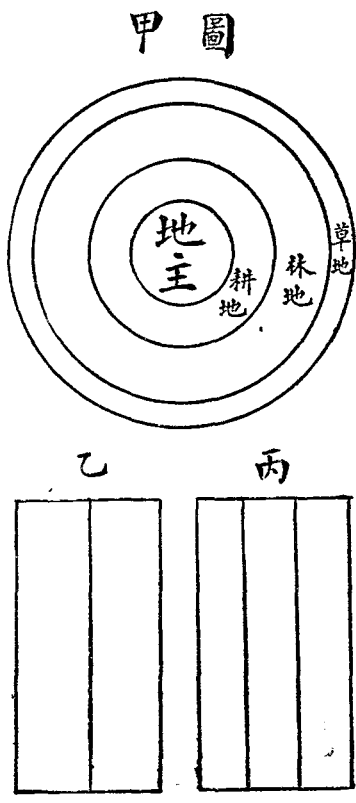
第二節 英吉利之農業革新

十八九世紀之間，英國有一最顯著之現象，即都市人口數目多於鄉村，其原因則一由於工業之革新，一由於農業之革新。自一七六〇年起至一八四五年爲止，是爲農業革新時代。與工業革新之自一七六四以至一八四六年大致相同。此兩種運動在當時，俱在風起雲湧之際，故很有密切的關係。相同之點，則有二端：(一)進行遲緩；(二)組合的精神。

然則究竟城市之人口何以多於鄉村？是蓋有說：當新工業制度未起以前，家庭工業爲農之副業，與農交互爲

用，農人賴以謀生計者，即此二端。迨工業革新後，工廠制度起，家庭工藝失敗，不能存在，指望田地收穫，又不足用，生計窘迫，乃不得不遷移城市交通之處，另謀生存方法。故農業革新與工業革新，外表雖分爲二，實即一個問題；換言之，即一事之兩方面。十八世紀後半期，英人居鄉尚多，十九世紀初葉，則移住城市者甚衆，此可想見鄉村生活的困難，與夫困阨流離不獲已於遷移之現象。其原因即爲田地之集中。以前土地皆零碎分散於多數人之手，各成爲小地主，仍有封建制度之遺風。革新以後，農業上的方法改良，土地集中攬於少數大地主之掌握以內，此風漸歸消滅。

農業革新以前，十八世紀英國之農業仍用舊法，採『農村(Manor)制度』(註)乃從 Norman 民族 Anglo-Saxon 族帶來。還有一種 Ganaship，與此大概相同。但亦有謂『農村制度』在撒克遜民族未來以前，英吉利已有，乃由外來之非雅利安(Non-Aryan) 民族征服愛爾蘭半島土著後，土著對於新主人翁，應勉力服從，盡特別之義務，於是『農村制度』發生。一個農村之地主，有若許的佃戶替他耕種田畝，納稅供給。農村制度之形式，成一環形，大地主居於



中央，農奴繞其四週，農奴居住之外，即爲耕地，再外爲林地，林地之外爲草地，即牧畜之場所，由佃戶公用之。有如圖（甲）所示。唯田地之區分，過於零碎，有時一個佃戶所種有十七八塊之多，且分散各處，相距甚遠，殊不經濟。此外有所謂二田制或三田制（two or three field system）者，在當時不甚盛行，約如圖（乙）及圖（丙）所示。此種制度，略同今日所行之輪種法，每年必有一田休息，以養地力。此種不耕之田，實爲浪費，極不經濟，蓋彼時尚不知施肥以厚地力也。

〔註〕 Manor 卽屬 village community 之義。

甲田與乙田之間，無明顯之界限，佃戶往往因區劃之不嚴，致起爭畔之釁，此種爭執，地主可自設法庭判斷之。但以田制之不良，方法之不適宜，生活困難，因不能長此安堵居於鄉間。

十七世紀時，英國尙有麥出口，至十八世紀，糧食漸有不足供給之現象，一七九二年，英政府目察其狀，乃禁止麥出口，但以人口日見增加，而田產如故，恐慌發生，爲自然必至之結果。於是農夫乃要求政府，速行改革，以療民生疾苦。英政府乃於一七九四年，於國都設立農部，楊（Arthur Young）特至各處調查，參考外國情形，行至法，乃始覺已國碎田制度之不良，遂用集合小田而爲大田的辦法，名曰 enclosure。當時鄉村農夫，不獨謀供給個己之需要，且須供給城市之需要，開闢荒地，集合爲之，則必省力，於是 enclosure 遂應時而興。其制爲耕地在內，植樹於周圍，合若許之碎地，併而爲整田，開墾草地，以盡地力。但田制雖改，土地仍然，草地既闢，家畜之養料不足，種種恐慌，不一而足，而生活困難，復日甚一日。適逢工業革新，需要工人尤多，農民遂離鄉村而遷於城市，棄農而業工作，故都市

人口因以增加。

鄉間既不能生活，則所有之田，均歸於大地主，即小農夫之私田，亦俱出售於大地主，小農少，而大農多，土地遂現集中之趨勢。於是用大規模之耕種，而方法一變，農產因之增加。自一七六〇至一八四〇年為農業革新時代，方法更新，產量大增，一八四〇年，英法戰爭，英國能持之以恆，即以拿破崙之威勢，而英終能獲最後之勝利者，皆農業革新後，農產增加，軍人食料充足之效也。蓋國內有新的農業，生產之力日增，可自由守待而無虞，所以英之戰勝，農業革新，實為最要原子。但貨物之值既高，而田產之價隨之與俱昂，故資本家多購地以經營。一八三二年左右，資本家即為大地主，而大地主亦同時即資本家。英之習俗，無多地不能為貴族，於是中等階級之資本家，遂因多產一躍而為新貴族（*Nobility of Gown*）。英國昔時很重門閥，今則突然改變，有財資亦可顯貴，降及現時，此風猶未稍戢。法則不然。拿破崙時，特定規約，凡遺產均須公分諸子女，不得偏袒，實為獎勵小農制度。英國人死後產業，祇能宗子承受，其餘不能分潤，故大農制度至今猶存。自工業革新後，關於工業及農業上之機器，發明很多，農業上之耕種，採用新製機器，亦漸臻發達。但終以非農立國，故今日食料，尚須仰給於印度之舶來。十九世紀晚年，英國全人口四分之一居住城市，只四分之一散處鄉間。現在美國，亦有此種情境。

第三節 英吉利之工業革新

農業革新後，資本為地主所吸收；工業革新後，資本為資本家所吸收，故有集中的趨勢。在新工業未起以前，為

商人製造的制度，彼察一般社會所需爲何物，然後分配各處，發給材料，使居民製造——卽家庭工業——製成後，彼聚積一起去賣，以取餘利。此種制度，無豐富之資本，無完備之組織。迨乎工業革新，與前迥不相侔。其起源卽要解決從前農業上不能解決之問題。

工業革新之所以成功者，在當時有種種的發明。英國當時最著名之發明家，有如 Hargreave, Arkwright, Crompton, Watt, Cartwright 等。前二人所發明者，俱爲紡紗機器。瓦特 (Watt) 發明蒸汽機，克特萊 (Cartwright) 發明織布機。其次著名曰 Kay，發明者亦爲紡紗機器。以上數人，除瓦特外，均非學者，無甚高尚知識，不過爲偶然之發明。大概因平時很留心社會所需要，性喜研究，有所觸而不肯輕易放過之故。諸種發明中，最有功於世者，爲蒸汽機，蓋無此卽不能爲用，而其他之發明，亦減卻若許之作用。

瓦特發明蒸汽機，亦有所根據。在其前有牛克曼 (Newcoman) 者，曾發明蒸汽機，用於礦中抽水，而其實在 Newcoman 亦有之，唯不用於實業上耳。瓦特本爲 Glasgow University 數理儀器製造員，一日，卽修理 Newcoman 之蒸汽機，發現其缺點，而加以改良，遂應用於實業界，影響甚大，與英之紡織業發達，尤有密切的關係。

先時，無有機器，紡紗用人工，異常遲緩，十人紡紗，不能供給一人之織布，紗既不足用，社會遂有求快之需要。迨一七三八年，鐘錶匠 Kay 發明飛梭，織布較前尤快，遂愈覺有發明紡紗機之需要，以冀紡紗之快速。一七六一年，英皇懸賞獎勵發明紡紗機器，至一七六四年，哈哥利 (Hargreave) 卽發明一種 spinning jenny 應徵，一七七〇年，得政府之許可爲專利。初時此機一轉，祇有八個 spindle，同時可紡八根線，較手工業時代已快捷數倍。繼而

可紡十六根，再進而二十，最後乃至可紡線百二十根。其機之簡便，雖兒童女子都可照拂工作。唯病在所紡之紗不堅而易斷，可作經而不可作緯。一七六九年，有 Arkwright 者，發明 Water-frame。此機所出之紗，較前堅固，經緯均可用，能織極細之布疋，不同昔時紡線不堅，祇可織粗布。自此機發明後，英國即不能不採用工廠制度，蓋此機可用力推轉以致用，必就有水之處設立，用水力以衝動機器，則勢非大力者不能為。總觀此期，為由手工工藝入於機器工藝之發端。一七七九年，喀隆普頓 (Crompton) 出，參合上兩種機器，造成 Mule Jenny，一機可有二千錠子，同時紡二千根線，後更改良，可同時紡一萬二千錠之紗，紗質細而軟。司機工人，婦孺均可，而且一人可以照料兩機或三機。自此給英國紡織業以絕大之刺激，毛織呢織，亦大有進步。一七九二年，美人危奈 (Whitney) 亦發明紡紗機，故十九世紀，英美紡織業遂有劇烈之競爭。但其結果，究不能與英比擬，蓋英地處潮濕之區，利於紡織之業，則氣候乾燥，工廠中必須另設機器，製造水分，使之潤濕，以免所紡之紗不堅而易斷。

紡紗之機既發明，出紗甚快，於是反嫌織工之太慢，乃有發明織布機之需要，以替代人工。一七八五年，Cartwright 發明織布機器 (power-loom)，因此織布之速率，乃大增加，一七九一年，採用者同時竟達四萬架之多。不過紡織業因利用機器，改良進步，而手工織業，卻因是而失敗，一般靠此謀生者，頓失所依，時有暴動發生，與用新機器之工廠中衝突，間或聚集多人至工廠中毀壞其機器。總之，自十八世紀下半期至十九世紀前半期，為手工工業與機器工業競爭過渡之時代。一八五〇年後，手工紡織業，始完全歸於失敗。

Water-frame 工廠建於有水利之地，汽機隨便可以設置，工業上乃大有進步。分析之，其重要之原素有兩

種：

(1) 原動力 (power) 可使機器轉動，如水、火、風、煤、蒸汽、電力……

(2) 組織 (organization) 即資本集中。

十八世紀工業革新之根本問題，即新原動力與資本集中之問題，換言之，即機器與經濟之關係。欲解決此問題，莫如發明蒸汽機，蓋因汽可以自由漲縮也。Newcoman 初發明汽機，至一七八二年，瓦特改良之。一七六九年，政府准其專賣，因此遂造成英國革新之工業，一變而工廠勃興。一廠中有一原動力，則全廠機器俱可轉動。然欲工業之發達，須具有兩種最重要之條件，即煤與鐵。英之北部及西北部多產煤鐵，惟在一七五〇年前，十八世紀上半期，採煤不得其法，鍊鐵亦不能精。一七六〇年，斯米脫 (Smeaton) 發明冶鐵機，一七八三至一七八四年，又發明鍊鐵法。煤礦開採，以前不能打深，至十八世紀晚年，抽水機發明，則煤礦之道，可以深入而無害，較前之遇水即須另掘一道，經濟得多。一八一三年，掘孔機發明。一八一五年，Davy 發明安全燈。在昔時，煤礦之中，時有火患，安全燈外有絲網，使溫度可以縮低，burning points 亦可減下，火氣內藏，不致與外面空氣中之硫相爆發，而發生火災。礦中用此燈，可以減少許多之危險，而便宜許多。煤鐵足用，工業改良自易為力。

第四節 英國工業革新之影響

由上以觀，英國工業革新所以能成功之原因，乃為蒸汽機及採煤鍊鐵諸法之發明。惟因是而引起之影響頗

大面多，茲擇其尤要者述之。

(1) 今日工業上之因子 (Factors) 有二：(一) 增加速率及效能的方法；(二) 生力 (Power) 的方法。如以煤燒水成汽，以當原動力，此原動力須多而值廉始可。苟使一國而缺煤，則生力之原料少，不能成爲工業國。日本即其一例。近今帝國主義侵略主義，爭鐵與煤，亦其原因之一。

(2) 長距離轉運之敏速。手工業時代，是工人用工具，工業革新以後，乃工具用工人，機器一動，即須工人照拂，否則，所損失者必極大，此亦革新之重要意義。

(3) 英國在一七六〇至一八四〇年間，雖有一部分手工業爲工廠工業所侵略，而尚有一小部分存在，不過若附帶無勢力而已，即在今日，亦有若干小銅鐵工。工業革新後，以要用機器必須大資本之故，於是遂引起資本集中之趨勢。

(4) 利用機器，非有水火等原動力不爲功，故工廠之建設位置，與將來之發達，有密切的關係，或臨瀑布之急流，或靠產煤之豐富，於是遂引起製造區域 (Manufacture District) 的現象。蓋工廠一起，用工人甚多，羣衆工人俱集中於斯，資本家製房蓋屋以居之，合大業而獲大利，工廠遂變爲複雜生產的單位。昔時一家之工業，一變而爲工廠，社會因大受其影響：

(甲) 機器興，而失業之人多，失業之人，多集聚搗毀工廠機器，以謀抵制。故一八〇〇年左右，暴動甚多，但以政府之壓迫，勢終不敵，無奈，只得屈服於新勢力範圍之下。

(乙)當時人民因生活之困難，須得另謀方法，於是有移動之現象：(一)一部分由英國之南方移於北方；(二)由鄉村移至城市。北部爲產煤鐵之區，乃工業之中心，因此興起若許之都市，如 Yorkshire, Durhamshire, Shire, Manchester, Glasgow 等亦漸次發達，其富庶僅亞於倫敦 (London)。是故都市之所以起，乃因工業革新之故，而鄉民之所以不得不移居城市者，即因其不能維持生活使然，因不得不拋棄經濟獨立之農民生活而作工人。

(丙)英國東南兩部爲文化之區，西北兩部，原本地曠人稀，爲瘠瘠之土，及至十九世紀工業革新後，西北因地利上關係，一變而爲富庶之區，可以操縱全國之金融。於是英國之政治經濟的勢力，由東南而移於西北，從前之均勢，由此破壞。

(丁)自工業革新，而資本勞工兩階級分。以前縱有傭工，絕無階級之可言，亦無所謂仇恨。及工業革新，工廠制度起，工人集多，同病相憐，因自成一階級，與資家之利害適反，故而互相仇視。資家與工人階級分明太甚，大有永遠不能更易之勢——勞工永遠爲勞工，資家永遠爲資家。美國半資本家之工人甚多，故過激不易發生，然間或有之，此輩自稱曰「I. W. W.」黨。蓋採取極端之手段，以與資家對抗者也。

(戊)自機器發明後，即幼弱之婦孺，亦可工作，而紡織機尤適於女子爲之，從此有女工童工。工廠每利女工童工之價廉，因多用之，男子以此多失本業，反而女子在外工作，男子家居。哥德斯密 (Goldsmith) 在其所著「荒村」 (Deserted Village) 一詩中，描寫婦孺因工業革新後所受之痛苦及其他惡影響，極爲詳盡，而淋漓動人。

(己)工廠中男女老幼工人混居一處，流弊甚多，而資家惟利是圖，至於是否合乎衛生，是否有礙道德，則真

不一顧。十九世紀之初工人作工，每日有做十五小時至十八小時者。廠內很不清潔，附居工廠之小工人家庭，尤屬不堪寓目。女皇維多利亞（Queen Victoria）時，曼徹斯特（Manchester）地方，工廠房屋很低，工人十分之四居於狹小舍內，光線不足，飲食粗劣，空氣亦不流通，其生活狀況，尚不及美洲黑奴。德國社會學家馬可斯（Karl Marx）昂格爾（Engels）至英，見工人苦況，大為不平。昂格爾曾著『英國勞動階級之生活狀況』一書，專述當時工人所受之疾苦，於一八四五年出版。而馬可斯最享盛名之著作『資本論』亦於一八六七年出版。此皆目擊彼時資本家之作惡，勞工之苦況，不能自已於言者，乃竭力提倡社會主義。

以上所論，俱屬工業革新的惡影響，其實於英國亦大有利益的地方，試略述於後：

(1) 國家財富之增加 (National Wealth Increased) 家庭工業時代，貨物產量小，市場之規模亦小，於是國稅之每歲收入亦有限；工業革新以後，貨量增加，製造工具之出口亦多，歲入因而增加。除棉花須取給於印度外，其餘一切原料，則俱出自本土。

(2) 工人發生階級自覺心 (Class Consciousness) 手工工業時代，工人散處分居各地，無階級的觀念，工廠既興，聚千百工人於一室，由同病相憐而起階級的自覺，因此團結起來，要求改良其生活，甚至推舉代表，請願衆議院，訂定保護條例，增進個人應得的幸福。

(3) 英國實業之進步 (Promotion of English Industry) 自一七六〇——一八四〇年間，爲英國工業發達最盛期，百年來俱用力在改革方面。從一八五〇年後，英國工業上之進步，特別加速。加速度 (acceleration)

之理，在物理上如此，社會事業亦然。迨至十九世紀下半期，其進步之速，大有一日千里之勢。試覽歐戰前一九二三年英國之煤鐵統計，可見其實業狀況之一斑。

工廠之興，可引起團體心和階級自覺，以謀公共幸福，已如前述，而實質上為害，亦頗不小。如工場驟增，而工價跌落，農夫羣聚於城市之工場，則耕種之人少，而食物之價漲。自一八〇二至一八〇六年，其物價之漲及工價之減，

年	麥價	工價
1802	67s 9d	13s 10a
1806	76s 9d	10s 6d
1812	122s 8d	6s 2d
1816	76s 2d	5s 2d
1817	94s 0d	4s 3½d

有如上表之巨。

觀上表，可見麥價漸高，而工資漸低之現象，二者適成反比例，而當時工人生活之苦況，亦可想見其梗概。此猶就初期言也。其後工黨成立，要求增加工資而減少作工時間，生活乃得漸漸改良。至其對於國家財政之影響，則為出口貨逐年加多是。

年	出口	入口
1820	48,951,557	38,438,650
1890	454,282,400	680,555,175

一國經濟發展之狀況，可視其主要實業之逐年統計而知之。若以農為主體，則考其米麥豆三項即可。英國素

以工業稱，則當一查其煤鐵兩項。蓋此二項爲工業發達之主要原子，考其煤鐵之統計，直接可知其工業之發達，間接可覘其經濟之狀況。

年	煤(萬噸)	鐵(萬噸)
1800	10	.5
1850	45	5.5
1880	147	18.
1896	195	8.
1900	225	12.5
1913	287	10.5

更有其他關係，如轉運上之輪船鐵路等發明，皆爲實業發達之最主要原因。

英國紡織業於十九世紀時特別發達，無國能與抗衡者，每日產布額爲一四·〇〇〇里，總合歐洲各國所產之額數，尙不及之。一九一三年，英格蘭(England)、蘇格蘭(Scotland)、威爾斯(Wales)共有五一·〇〇〇·〇〇〇 spindles(紡紗錠)，此亦足見其紡織業之盛況。而尤以南方爲最適宜。蓋其地空氣濕潤，含水分較多，紗不易斷之故。加以東北部產鐵頗多，故英於十九世紀中葉，竟爲世界工業之霸主。迨十九世紀之末葉，德美兩國，工業勃興，乃爲英國之勁敵。

德國實業發達，較英稍佔便宜，即因其利用英工業試驗時代之失敗，引爲前車之鑑，得免許多經濟上的損失。

其後，英德兩國，乃爲貿易上之競爭，致引起歐洲大戰。是故經濟上的重要原因，實較政治上之衝突爲大。

歐戰時，因軍人需要增多，遂引起軍事製造事業之發達，自一九一四至一九一九年，英國工業上，毫無失業問題發生。及戰事告終，軍人多被遣散，消費因而減少，實業上隨亦發生問題，戰前戰後之金融，失其平衡。戰前利息，大概俱爲四釐，戰期中竟漲至一分，即至今尙需六釐，仍未恢復戰前狀況。

歐戰結果，以英所得之經濟利益爲獨大，如中亞之煤礦，波斯近東小亞細亞，巴拉斯坦等之政治勢力範圍，俱歸其手下，致使法人發生妬忌，而引起國際糾紛。

二十世紀以來之國際糾紛，多因經濟之故。蓋各大國爭欲把持有用之物如煤油鐵等爲己有，今煤油礦之在南美者，率在美人手中，歐亞之間，則在英人掌握，於是法人深引以爲恨。實因煤油爲用甚大，汽車、潛水艇、飛機等皆須利用之。故法人每欲挑撥英美兩國之戰爭，以坐獲漁人之利。一九二〇年，法國宣傳者 Alarmer 每言不出十五年，英美必有戰爭。蓋英美兩國之商業，於市場上競爭太甚，法素以農立國，工業多尙化裝品，德人已無力出而抗衡，是故可爲勁敵者，只有英美兩國而已。

第五節 法蘭西之農業革新

因英國實業革新之影響，從旁波及於列強實大。茲先述法國，次及德、俄、日本諸國。

法蘭西受實業革新之影響，第一步爲農業革新。在十八世紀晚年，農業開始改革，與政治之改革，時間上互相

平行。在法國革命之前，雖有農業革新之現象，然爲事甚微，無足輕重。自一七八九至一八一五年，乃農業正式革新之時期，自一八一五至一八四五年的三十年間，爲工業革新最盛之時期。至農業之解放與改革，其過程可分爲三：(一)取消農奴制度；(二)大地制之分裂；(三)農藝上的改良。——與科學方法有關係，即取消舊法，而採用科學方法。

(一)取消農奴制度 農奴制度完全根據中古時代封建制度而來。爾時下級人民，不能享受種種權利，祇可爲奴於有特殊權利者，代人耕種田地，以維生活。革命時，民權之說大盛，封建制度根本破壞，而農奴制自在取消之列。

(二)大地制之分裂 自農奴制度取消，農夫之數目增加，俱得到土地之主權而爲小農，於是小農起而代大農之現象，轟烈一時。其所以然之故，亦甚爲複雜。據英人 Arthur Young 之調查，則係大地主貧窮，而出田地於小農夫所致。至一八六七年，全國三分之一的土地屬於小農夫，戶數則有三千萬之多，佔據鄉村之大部。但是尤爲其原因之小者。至一七八九年之大革命，因政治之勢力，而促進大地制之分裂現象者爲特大。革命時代，規定：

(a) 取消土地主權，人民可以自由耕種；

(b) 拿破崙定法，遺產不准專給於宗子，須與諸子均分；

(c) 革命時，關於皇室教會等之土地，通付抄沒，一般農夫可以備價領管，若一時不能付清，可於十二年內陸續繳納，而無附帶之義務，故小農多心願領管以耕種。

因是之故，大地制由此分裂，法蘭西亦由大農國一變而為小農國，降及今日，仍復如是。一九一四年，歐戰發生，小農有三千萬之多，所有土地佔全國可耕之地二十分之一。其所以土地歸小農夫之手，而不易出去者，因其得地以後，愛護備至，勤懇耕種，雖磽瘠之土，亦必竭力設法，使變為膏腴之壤。經濟學家亞當斯密（Adam Smith）曾謂：『小農夫愛土地甚，可使沙田變為黃金』，語雖未盡適當，而證之法人，其理益可信為無誤。法之農民愛護土地，毫無異於曩昔，因是公產主義在法并不發達。俄國恰反是，故公產主義易於產生。

法國在英德已為工業國時，仍為農業國家，財賦之取自農田者佔多數，現在農民仍佔全國人民的二分之一，英農民佔全國人民 1—10，德則不及 1—3，故在西歐，農民比例之多，除丹麥及比利時外，即為法國。

（二）農藝上的改良 自十九世紀以來，法國農業之發達很快，古時所行之三田輪種制，至拿破崙起，廢之而用更換穀種法，以節省地力。自一八一五至一八四五年，農業特別發達，然人數不見增多。出品財賦，亦逐漸加多。用新法以前，穀物產量不及用新法後額數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一。食料除自給外，并可運輸出口，最著者為麥、牛油、牛奶、葡萄酒等。其所以發達如此之甚者，固因自一八一五年後，農民已自動改良，而法政府之提倡扶助，亦大有功。

（一）保護稅 自革命後，特定保護稅。凡自外來貨物，須重納入口稅，以保護土貨之銷路。荷遇特別情形時，并且禁止穀物出口和入口，於是經濟上可得常保持平衡。當時美國亦思與法競爭，但因是而結果失敗。（按今日中國之無保護稅，與不能禁止貨物之出入，以致農藝無從振興者，觀於法國而益信。）

（二）設立農部 用職業教育之方法提倡農業，乃特於中央設立農部，專司農藝革新事項，組織頗為完備。內

設顧問部特聘顧問員一百人，以上下兩院議員及農業專家充任之。每年調查狀況，記載而報告於政府，政府即根據此種報告，作為行使政策之方針，於是可能得到正當之結果。

(3) 農業教育 法政府既注意農業教育，特於巴黎設農業經濟學校，并有農業中學校五所，以提倡農業。教育部與農部又能互相合作，施行提倡事宜。於鄉村小學中，有農業必修科，目的所在，除改進農業外，最要緊的是維持農民能自安職業，得到農村之興趣，以防遷入城市，而入工業謀生。於是農民安居閭閻，保持其以農立國之精神。自一八七〇年普法戰後，更有農業實習學校，凡十三歲以上之兒童畢業於小學者皆可入之。其目的在集合農家之子弟，授以農業上實用的知識。政府之竭力提倡，於此可見一斑。

法政府對於農業，提倡不遺餘力，其最要者有二：(一)合作社；(二)農民銀行。

(一)合作社 合作社與農業革新很有關係，英國很盛行個己主義，故結社亦易，法則不然。社之起，不過祇最近四五十年事，因此組織而謀業務之改革。一八八四年，法國政府曾頒發一種法令，即規定凡二十人以上之集會，非得政府許可，不得開會。然為農工商業，則在例外，此可見提倡之一斑矣。各種會社有各種會社之目的，各研究討論其業務上之成績，而解決其業務上所要解決之問題，如有關於畜牧者，有關於種植者等等。一九一三年，全國農業合作社之總數，達六一七六所。

鄉民為自己謀幸福，於是另外有農業公司之組織，如製造農具，販賣農具，共用農具等等公司，及牛乳油、山芋、麥粉等公司。據一九一三年之統計，此類公司有二千四百餘所。設無公司，農民與市場不十分接洽，必易於吃虧；若

有公司代農民賣物，則可得公平價值。

(二)農民銀行 法人很注意農民借貸事業，經營謀置，不遺餘力。一八四八年，法國國會即有人提議組織農業借貸機關。至一八九四年，遂通過此案，而農民銀行於是成立。其組織之完備，在十九世紀，全歐除德國外，無能與倫比者。故貧苦農民，因得付極微之利息，能借款以發展其農業，不似昔時受大地主之壓迫，終歲勞苦，徒爲他人作嫁。我國今日，城鄉地主，放款最小利息，尙須二三分，甚至有對本對利者，農民銀行之設，實不容緩。

第六節 法蘭西之工業革新

西元一八七〇年，普法戰爭結果，法敗，割洛林 (Lorraine) 亞爾薩斯 (Alsace) 兩州界。兩州位於法之東北，廣產煤鐵，故一經屬普，法國實業界遂大受影響。兩州面積，約爲五萬六千方哩。產煤之量，每年能出二千一百萬長噸（噸數較美國爲大）。在亞爾薩斯地方，煤油亦多，並產鈹氫 (potash)。(註一) 所以法自割兩州後，實業上頓受一巨大的打擊，歐戰期間，受其影響尤大。以前法蘭西爲世界有名之棉織物、絲織物、毛織物產地，歐戰期內，固形停頓無聞，且須依賴國外之供給，其間得失，真不可以數計。茲將法國出入口貨調查所得，列表於後，讀之可知其戰後實業墮落之概況。

〔註一〕鈹氫爲農業上一種肥料，亞爾薩斯州產額佔全世界百分之三。

1913—1918 年之羊毛業(Wool Industry)統計表

年	出 口 (Export)	入 口 (Import)
1913	269,000 Metric Tons	57 Millions of Francs
1914	65,000 ”	
1915	76,000 ”	563 ”
1916	60,000 ”	943 ”
1917	40,000 ”	791 ”
1918	43,000 ”	773 ”

〔註二〕在 1916 年，其跌落之數特大者，因法國之商船常為德國潛水艇攻燬所致。

〔註三〕1914 年，因戰事劇烈，統計不正確，故付缺如。

Liven, Hemp, Jute Industry

Export	Liven Flax	Hemp
1913	113,000 M. T.	30,000 M. T.
1914		
1915	3,000 M. T.	8,000 M. T.
1916	15,000 M. T.	24,000 M. T.
1917	8,000 M. T.	14,000 M. T.
1918	7,000 M. T.	6,000 M. T.

〔註四〕M. T. 即 metric tons 之簡。

〔註五〕1914 年統計不確，付闕。

Import of Yarn and Cloth

年	Yarn	Cloth
1913	7 Millions of Francs	10 Millions of Francs
1915	15 ''	13 ''
1916	42 ''	23 ''
1917	121 ''	55 ''
1918	42 ''	101 ''

西洋近代文化史大綱

棉花消耗品，如戰時用作棉花火藥 (gun cotton) 是。棉花在法國出產很富，1913 年，全國有 7,500,000 spindles，1914 年，德人由西北部侵入，佔據 2,000,000 紡錠。關於棉花統計，可列表於下，以見一斑。

Import Raw Cotton and Cotton Waste

Year	Raw Cotton and Cotton Waste
1913	329,000 M. T.
1915	228,000 M. T.
1916	255,000 M. T.
1917	273,000 M. T.
1918	142,000 M. T.

七十六

總觀以上統計，可以看出出口貨漸漸減少，進口貨漸漸加多，是足證明法割兩州後所受之影響。

Cotton Yarn and Cloth Cotton Industry

Year	Export (M. of Francs)		Import (M. of Francs)	
	Yarn	Cloth	Yarn	Cloth
1913	24	389	33	53
1915	5	185	129	383
1916	11	302	230	366
1917	13	275	283	324
1918	10	244	466	648

Import of Silk Industry

1913	198,000	metric quintals	
1915	93,000	''	(是年中日絲船未到法)
1916	132,000	''	
1917	124,000	''	
1918	145,000	''	

[註六] 1 quintal = 222.5 磅。

Silk Thread and Fabric Industry

Year	Import (M. of Francs)		Export (M. of Francs)	
	Silk Thread	Fabric	Silk Thread	Fabric
1913	5	49	24	386
1915	1	23	21	341
1916	4	44	37	514
1917	19	58	27	494
1918	38	50	7	498

十九世紀之初，法蘭西即有工業革新運動。至一八二五年以後，始有顯著之進步。蓋英人發明機器，多守秘密，一八二五年始許運輸出口。法以地理上接近的關係，得近水樓臺之利，故其影響特著。至其革新現象，則有三大特點可述：

(一) 工社消失；

(二) 用蒸汽機為原動力，且發生工業制度；

(三) 工業革新時代，運輸事業，亦同時并進。

十八世紀晚年，路易十六之國務總理塔哥 (Thiers) 曾取消工社制度 (Guild System)，易以穀物自由貿易政策，因與當時人士發生抵觸，於是反對以起，而工社旋即復活。良以工社之專制，若存在即為阻止工業之改進。工社成立，對於新分子不承認其加入，欲加入者，必須從學徒晉升，可視其專橫之一斑矣。

一七八九年革命之後，有法令宣布，自本年四月以後，任何人俱得自由操其職業，外力不能干涉，工社之勢力，乃日就衰微。迨至拿破崙當國，事事尚干涉，欲利用工社勢力以資操縱，故工社復盛；不過人存政在，人去政熄，拿破崙一敗，工社制度亦隨與俱倒，一八七〇年普法戰後，竟致完全消滅，惟印刷工社，延長稍久耳。

工社消失，固宜於工業上之進步，而英國機器運入，亦工業革命之主要因子。法國至一七八五年，始有紗廠設立，乃由家庭工業進而為工廠工業之開端。一八三四年，全國有紡紗機五千架，一八四六年，驟增至三萬一千架，可謂工業進步極盛時代。機器輸入，先應用於鑛業，然後漸及於紡織。當其初用之際，工人亦糾眾搗壞工廠機器，以終

不能戰勝，乃始另謀他業。此種情形，與英略同。

工業之發達，與煤鐵有密切關係。英之煤鐵，同出於一區，運輸極便，法則產於異地，運輸頗感困難，故其鐵業發展，遠遜於英。其產鐵最多之區，即為洛林 (Lorraine) 地方，惟無法開採，致使貨棄於地。十九世紀前半期，時有煤鐵不足之虞，須仰給於英、丹麥、瑞典、挪威諸國。一八三〇至一八四〇年間，鐵業大有進步，蓋因拿破崙戰爭之惡影響已除，國家之財力漸裕，故工業亦漸發達。

法重奢侈品，而奢侈品之奇技淫巧，則不得不賴於手工，機器多不能適用，故家庭工業勢力仍存，而工廠制度未能完全代興，與英迥異。惟普通工業革新之效果，如（一）大部分手工業漸歸淘汰；（二）工資降低；（三）熱貨價格低落；（四）勞資界域分明；（五）工黨組織極多等等，則復與英同，特其進步之遲速稍有差異耳。蓋英自十八世紀以來，政治清平，法則共和專制迭更，一七八九至一八七〇約百年間，政體凡六變，政治既不安定，工業上當然受影響。及第三民國 (The Third Republic) 成立以後，政治上無大波瀾，經濟的基礎亦稍較穩固，而後工業始大有進步。

法之工業，異於英德，英德二國大規模之工業居多，法則反是，其工業性質——化裝及其他奢侈品——恰適合於小規模之組織。其利在有資本之勞働家亦可獨立謀生，故小工業之獨立興起頗多。且無資本之工人，較獨立營生者，僅多5%，使工業上無過激主義發生，受實業革新之害亦甚渺，此亦法國小工業之優點也。但以規模之狹小，不能與英德並駕齊驅，亦頗為缺憾云。

第七節 法蘭西實業之現況

在歐戰時，法蘭西實業所受之影響特大，煤鐵不足，實其最大原因。迨歐戰結束，凡爾賽和約成立，收回洛林及亞爾薩斯兩州，兩州為煤鐵之中心，故法國實業界頓形改變常態，而另闢一新紀元。除此以外，法又佔據魯日地方，謂十五年後，乃由本地居民投票自決，歸德抑或屬法，始能定局。然法國煤鐵仍不足用，故又強迫德國，每年須供給彼一七、四〇〇、〇〇〇噸煤，此數目佔全德煤產重量9%，且魯日被佔十五年，亦予德以絕大阻力。一九二〇年，凡爾賽和約內，又有自一九二〇至一九三〇十年間，每年德更須給法納煤七、〇〇〇、〇〇〇噸，此外，法國近又佔據德之產煤鐵區域魯日，工業上大有恢復原狀之氣概。但德法兩國，須彼此互相依賴，而不宜鬭爭，如法國近洛林產鐵，德國之Westphalia產煤，煤與鐵在實業上是互相依賴互相為用以成功的。法國如是迫脅德國，必終無善果。然近年來實業上之經濟侵略主義，固已瀰漫於全世界矣。

第八節 德意志之農業改進

十九世紀初年，德意志非一完整國家，僅為多數散漫小邦之集合體而已。當時人民俱很注意農業，以農業經營生活。一八〇四年，普魯士邦人口，農民佔百分之七十三，德意志全國農民佔百分之八十。一九一四年之調查，德意志帝國農民只佔30%，商佔27%，工佔42%，農與工商之比較，尚不及三分之一，足見德國農民自十九世紀以來，由農而

改業工商者甚多，於是德國遂由農業國一變而爲工業國。

德國以前盛行散田制度，其最大障礙於農業之革新者，卽爲農奴制。此種制度之推翻，各邦年代不同，西北部較早，十八世紀卽行取消，而東北部如普魯士一帶則甚遲，蓋因大地主多，且均專橫之故，故直至一八六五年，始完全撲倒，而封建餘毒，亦與之俱盡。

農奴既被釋放，亦獲得法律上的自由，遂各置田畝耕種，以營生活，於是小農之數驟增。此種情形，在十九世紀甚爲顯著。初時僅限於西北西南等區，蓋因此地大地主很少，且因拿破崙侵入德西北部時，推翻貴族勢力，農夫遂乘機蠶起，奪地耕種，故有小農特多之現象。其實亦有弊害。一八八〇年左右，西北西南諸邦，每一小農所有之田，五畝六畝者居多，以後一分再分，爲數漸尠，故一年所得，不足以維持生活，因多移居於美，而以至 Pennsylvania 州者爲最多，費城 (Philadelphia) 多德人，卽其一證。

東北諸邦，則因政治權柄，俱握於大地主之手，土地亦爲彼等所吸收而集中，普魯士可爲其代表。因普之握政者如 Junkers 之輩，俱爲有產階級，故贊成此種辦法。小農之數，逐日減少，小農田產，亦爲大地主所收買，遂流離爲無產階級，於是社會上有產和無產之爭鬪以起，普魯士頓呈不安之現象。當德意志帝國成立，普魯士境內社會主義大盛行，卽因田地集中，無產階級反抗之結果。故其農業之進步，較諸英法，俱爲遲緩。俾斯麥 (Bismarck) 執政時，以與其政策衝突，竭力設法消弭，然終歸無效。

德國自一八四〇至一八七〇年間，爲農業改進之全盛時代，而同時亦爲工業進步極快之期。對於機械、肥料、

方法，俱極考究，農產品因而增多，南美、阿根廷等國，同時復將其農產品輸入，生產之價格減低，農民乃大受其影響。又因工業發達，用工人多，工價抬高，故農民多棄本業而作工。自一八七一至一八九〇年間，有一百五十萬工人，由鄉村移於城市。東北部之大地主（*Jurkers*）中有 *Van Molike*，謂德意志以農立國，農業失敗，即德意志帝國之失敗，要求政府保護。於是政府特定一種保護稅，而將物價可以自由增加，其結果無產階級困厄特甚，而格外仇視 *Jurkers*，時有革命之思。一九一八年之大革命，即以此爲其遠因。

普魯士既有大小地主之分，階級顯著，以致常相衝突。大地主要求保護政策，穀價任意提高，而小農人及無產階級，大受其剝削，每存仇視之念，遂傾向於社會主義之一途，實播一九一八年革命之遠因。至德之農業革興與進步，多出於人民之自動，一九一一年，全國有農業合作社二萬餘，爲一明證。合作社之性質，有爲專事生產者，有爲研究或製造農產者，或則以之爲農事借貸機關，或則以之爲購置機械協社，然歸納起來，不外四類：

(一) 普通聯合 在一七八〇年，普國成立之時，爲 *Schulze* 所提倡。

(二) 農業銀行 西元一八四八年，各地已有小銀行，至一八七二年，聯合爲一總機關，設於奈危 (*Nanzwed*) 地方。其銀行職能，專爲借貸。一區或一村之行，範圍有定，願投資者頗多，既投資後，即爲社員。社員相比隣，相識又復相信，且各有農業擔保，信用愈深。行員則由社員輪任，不支薪俸，不分餘利。蓋餘利極微，僅以拯濟本區或本村之窮民。此種制度，頗有近世農業合作精神。

(三) 農業合作機關 歐戰以前，爲王家聯合農業社，戰後改爲農業合作機關。

(四)零售合作社 勞工因受資本家之壓制剝奪，乃自組合消費合作社，零售貨物於社員，以免他人從中壟斷。此種合作社，取利極輕，所有餘利，照社員購物之多寡，按比例而分之，此亦與農業上有關之組織，此德意志歐戰以前之農業狀況也。

第九節 德意志之工業革新

德意志帝國成立後，工業上亦無若何進步。因為當時基爾特 (Guild) 把持一切，故無改革可言，更說不到發展的地步。十九世紀初葉，普魯士曾有命令取消基爾特，然至一八四八年之革命，守舊黨佔優勢，結果工社——即基爾特——復行專橫，一直到一八七〇年，名曰守舊時代。基爾特請求政府，特別予以權利，限制工業自由。一八四八年，已有工廠制度，置法令等於具文。一八六九年，北日耳曼同盟成立，實行工業解放之議案，普魯士首先取消基爾特，浸漸推及德國全土，此後工業纔有進步。

法國工業革新在一八二五年，德國卻在一八四八年左右，其所以較法遲二十餘年者，此間有原因數點：

(1) 工業革新以前，德人偏重農業，可以說當時為農業國。十九世紀上半期，全以農業為主要生活，若有餘時，則作工以為補助。故當時工業求能供給國內之需要，而無競爭於世界市場之思，是為家庭工業時代。

(2) 在一八四〇年前，德國受拿破崙之蹂躪，人民受創極深，故無一日不圖報復之策。招募軍隊，用款尤多，國家經濟艱窘，無力顧及實業之發達。

(3) 德國以農立國，財富多爲不動產。銀行既少，款資不能很流通，因此工業不能發達，於是入口貨類遂遠超過出口貨額之上。

(4) 市場狹小 十九世紀，除日耳曼民族外，不到海外貿易，海運不發達乃其真因。農民需要少，國內市場小，海運再不講究，遂不能在海外與英法貿易爭衡。而英國則在十九世紀時，印度及愛爾蘭已爲其市場。

(5) 政治不良 一八一五年後，日耳曼聯邦，有三十餘國，各有各的稅則，而無統同之稅額，此邦之貨物運到彼邦，即取稅甚重。一八三三年，聯邦稅務同盟成立以後，稅律同一，且較減輕。十九世紀下半年，然後聯邦纔有真正的聯合，取嚴厲監視政策。一切材料、經濟、與工業發達，俱有直接關係，而始有工業革新的真正潮流。一八七〇年，普法之戰後，工業發展的根基以立。蓋自一八一五至一八七〇年，德意志爲承平時代，休養生息，至於四五十年之久，財力恢復，雄有資本，而遂起與世界列強競爭之野心。迨至十九世紀下半年，居然一躍而爲英之勁敵。在此數十年間，其進步之速，洵使人驚歎不止。

德意志工業之革新，較之英吉利，可謂後生晚輩，然竟能與之並駕齊驅者，亦自有其特別原因在。蓋至十九世紀，英國人在工業上找不到最經濟的方法，德國乃能就英所嘗試者採其善而取其長，少經過若許的曲折路徑，省去了不少的無謂糜費，應用之下，且多獲善果。德國在茲五十年間，工業進步快的證據，可舉出一二顯著之特徵，如煤鐵之統計是。蓋煤鐵爲工業上之主要原子，即此統計中，可以覘得工業之概狀。一八四八年，普魯士有一百三十六個紗廠，迨一八七〇年，英國視德爲棉業上的勁敵。紡織事業，在此時亦極其發達。且德國所製顏料較英爲佳，各

種紡織物染色，尤屬上乘。一八五〇年，德國全國每年每人平均用鐵一〇·六疋（註彼時美國則每年每人須用三〇疋，英人用八五疋。一八六〇年，德國每年每人用鐵一八·六疋，一八七〇年，用三八·三疋。二十年間，用鐵數量竟多加三倍，產鐵數量可見，可覘當時工業進步之狀況矣。是故德國工業發達，採取英國試驗之方法，為第一原因，有一致的工業政策，為第二原因。竭力保護新工業，使之發展無礙。一八七〇年，德國得到法蘭西大宗賠款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并割洛林及亞爾薩斯兩州土地，與其所有的各種機器。一八七九年以後，德復用保護稅，外來貨物之價值因以高昂，新工業出品較廉，因以漸趨發達。普法戰後，德國想出種種方法，尋找殖民地，如非洲一部及近赤道一帶諸島，俱歸其領域。十九世紀晚葉，又到中國殖民地，擴其市場，改良海運，實行促進工業之發展。德法工業上之比較，大不相同。德之分工較細，製造貨品，亦與法異。法國所製貨品，多屬精巧之類，且奢侈品居多，德之製造，多屬大件機器及電汽上機器與夫造船事業，德國大海港口，即為造船之所。如Danzig，Uthine，Hambury等，乃其最著者。（但Danzig現屬於波蘭。）且德國每一地方，俱有其特殊之工業，在柏林之特產為電汽機器，在Leipzig之特產為農藝工具，各有多量之製造廠。其化學、工業、造藥、造顏料等尤為發達。其所以發達之故，則受學術上之影響頗大。一八八二年，據政府戶口統計，當時造電機上的零碎東西——如鐵絲等等，還沒有，至一八八六年，即有一萬餘人，一九一〇年，竟超過十萬有零。所製機器貨件，多運往南非洲、波斯等地，以及中國內部，即英、美、法各國市場上，亦多有德製之電汽機器，而化學工業進步尤快。所以然者，因大學內所試驗之結果，工業上即馬上採用。如一八九七年，伯牙（Bayan）發明人造靛青，工廠即刻製造。一八九七年前，每年天藍入口，有二千萬馬克，迨

既發明人造靛青之後，反而每年出口，有六千萬馬克之多。總共合計，三倍於前，且又過之，此學術上研究予化學工業上一很大的促進。其最特別者，則在其組織上的完善，是當於下節討論之。

〔註〕尅即啓羅克蘭姆之簡字。或書爲 K. G. 亦可。

第十節 德意志工業之集中

德國工業上之有組織，起自一八七九年，時當德政府通過實行保護稅法令，於是一般資本家遂起而組織同業聯合公司 (Syndicate or Cartel)。同行之業集合組織者，德文謂之「Kartell」。同業聯合公司之性質，大概與美國之托辣斯 (Trust) 相似，其所異者，組織托辣斯的小公司，各不失其個性，而於同業聯合公司，則各小公司惟聯合公司之命是從。又美國於十九世紀晚年，有禁止托辣斯之法令，而於德國則承認聯合公司爲合法的組織，此其不同之點。

德國同業聯合公司之組織，或謂係實行保護稅的結果，或謂係政府施行保護政策必要之組織，無論其屬於何說，而一言以蔽之，實行保護稅與同業聯合公司二者，必交相利而互爲用。此種公司未成立以前，各行業自由競爭，因之種種消耗，日見增加，營業上很受損失，於是有同業聯合公司之創設，以杜各行業自由競爭之弊。

考同業聯合公司之效用有三：(1) 同業組織，彼此俱有諒解，議定物價，使各小公司通同遵守，則全國價格均歸一律，不能忽有上落；(2) 調查全國需要物品之總量，按需要之多寡，而作生產的標準，則貨品剩餘之患可免；

(3) 公司之經營，有各個之領域，在此區域以內，專歸某公司銷貨，則他同業不得來競爭。蓋因工業發達後，彼此競爭，銷耗必大，生產代價亦必要提高，此種組織，正所以救此種危險。故有譯此名爲「公司聯合」。

德國同業聯合公司甚爲發達，組織亦頗完善，如釀酒一業組合起來爲酒業公司，造紙一業組合起來爲造紙公司，牛乳業有牛乳公司，煙業有煙公司等。自十九世紀至一九一三年，共有三八五。概計之爲：

鐵業公司	六二所	煤業公司	一九所
紡織業公司	三九所	紙業公司	一一所
水泥石灰公司	二一所	衣料飲料公司	二七所
皮業公司	一〇所	煙業公司	一七所
玻璃業公司	二〇所	磚瓦業公司	一三一所
木業公司	一一所	其他	一七所

其勢力最大者，爲煤鐵兩業。如 *Renisch Westphalia Land* 煤業公司（一九〇三年成立），凡 *Westphalia* 地方之煤，均在其掌握之中；*Innsel-dor* 鐵業公司（一九〇四年成立），幾乎德國全境之鐵盡出於此。

世界各國資本之集中，以德爲最。一九〇六年，奧國駐柏林領事有一報告，謂德國實業，操諸五十人之手。在二十世紀，德國之全部經濟，祇歸納於三個銀行家的掌握，其資本集中之盛，可見一斑。美之托辣斯尙不能及。此足徵德國國民組織精神之發展。德國工業上之人物，不惟能操縱工業，且從而操縱政治，如克奴伯 (*Krupps*) 氏爲歐

戰前德國之鋼鐵大王范溫萊 (Van Gwinher) 氏爲德全國銀行界大王，對於全國行政，頗具有干涉之權。喀爾 哈費斯 (Karl Holtrisch) 氏於歐戰之際，爲全國銀行之總經理，操持全國經濟之大權。德政府之措施，必須得先與農業界領袖商議，并徵求工業界之同意，是以一般資本家雖無大名，而勢力卻比政黨遠大這利害。歐戰發生，德政府所採取之政策，彼輩蓋皆與聞而參議。

同業公司之組織，乃卽爲多數同行業之資本家集合而成者。既經組合之後，須訂定規約，在一定之年限內，俱須爲一律之物價，而大家遵守，不得自己單獨減低價格，以與同行競爭。並且特設機關，以調查德國全境之需要爲何種物品，總量共須若干，然後支配各公司分別製造。如德國造紙一業，預定每年須出紙若干，方敷於用，卽分發原料於各處，令其製造，但不能遠超過定限。因此供給恰合於需求，無剩餘及不足之患。更由各小公司推舉代表，以組織聯合公司之董事會，專司議定物價之職，及分配售貨區域等事。更於聯合公司中設有中央售貨部，因所售貨價，既須一律，則中央機關可以預先調查需要，而後製造貨物。同業公司不直接賣貨，而間接由聯合公司售出之，是眞合於民本主義之精神。但此種公司，很爲一般社會派之經濟學家所攻擊，其所持之理由有四：(一)聯合公司訂定物價，可以隨意抬高，銷費者因之特別受害；(二)聯合公司既攬造貨全權，彼可任意減少產品，使求過於供，以抬高物價；(三)因國內行保護稅，外國貨物來則失敗，故多裹足不前，致使在國內銷行之物，反而超過國外之舶來品；(四)聯合公司成立以後，商家失其選擇購買貨物之自由。凡此種種弊端，尤屬著者。雖然，聯合公司亦有其利益存存：(一)聯合公司未成立前，商家利息之獲得，全靠投機，營業者毫無把握，公司成立以後，則此弊可除，雖以均分之

故，獲利較微，然穩當過之；(二)在自由競爭營業之下，銷耗之費特多，故必須抬高物價以補充之，因而發生剩餘現象，營業者必蒙其害，公司成立之後，價格規定，可免去競爭之銷耗，且生產合於需要，無過剩不足之患。物價雖稍低廉，論其利息，則今甚於昔。黨孫 (Dauson) 曾著『德意志近今實業之發展』 (Industrial Development of Modern Germany) 一書，極稱贊資本集中的制度。據氏之見，其優點有四：

- (1) 可以增進工業上的效能；
- (2) 物價較自由競爭時代為有標準，無若何上落之虞；
- (3) 工人職業比較穩固，失業之患，可以免去，不同在競爭時代，工業上常呈現不安定現象，致工人多有流離失所者；

(4) 可專注意於國外貿易之發展，於是國外市場之擴張魄力可較大。否則，一方與國內競爭，一方又與國外競爭，結果必致貨價格外昂貴。

總之，聯合公司之為物，利害兼有，德政府以受資本家之指揮，很少限制同業聯合公司之法令，因之，各公司往往濫用其職權，造出許多罪惡，為害於社會。故在歐戰前，德人曾有要求政府限制聯合公司之舉，政府特設委員會從事調查，但未得結果，而戰爭起，遂停止。

第十一節 俄羅斯之農業革新

十九世紀初葉，俄羅斯疆域之大，十倍於法。自與拿破崙戰後，統計全國人口有五十萬。人民奉希臘教（Orthodox Church），語言同一。國內土地肥沃，森林廣多，礦產豐富，且河流便利，可供運輸。土地可耕種者，佔全國領域三分之一。所以俄羅斯很有可以作強大實業國之資格。但政治腐敗，工業幼稚，全國資本，操持於少數貴族之手，對外貿易，又爲英、法、德、意諸國所操縱。此種情形，誠不宜於實業之發展。俄自中古被蒙古人征服之後，以至現今，俱以農立國，近數十年，工業雖稍發達，而主要仍爲農業，故欲研究其經濟狀況，當先明悉其農業地位。

俄羅斯初爲兩種階級，即貴族與農民。大彼得（Peter the Great）時，竭力欲造成中等階級，故極贊成商人結社（Merchant Guild），然終歸無效。一八一五年，與法蘭西戰後，貴族大富家有十四萬戶，次爲學者、商人，以及其他有職業者，其餘則俱爲農民。唯當時所謂學者，不必有高深之學識，祇要能讀希臘、拉丁文者，即自負爲有知識。土地大半在貴族之手，故貴族同時卽爲大地主。蓋王室封與采邑，遂據爲私產，不願自己工作。時稱爲「latifundia」，意卽不居於田，而居於城市，雖業而不工作之義。所有田業，概由農奴（serf）爲之耕種收穫。一八一五年，貴族共有農奴一千六百萬，其采邑之大者，復分爲數區，間以一部付於私奴（domestic serf）耕種，餘則完全歸農奴服役，爲俄羅斯農村制度重要組織。其地屬公有，耕種時，須有特別負責者擔保，然後由負責者分配於各農奴，收租卽由負責之人繳納地主。但是農奴於七日之內，須爲地主工作三日，地主威權極大，可以隨意處置農奴，法律不能保護地主視利益之所在，可以隨便將地畝換租，賣田時，則該農奴亦隨之而轉移，而農奴之分配何地，卻不能自由移居。故十九世紀中俄國農民之生活狀況，較諸法革命前之法人更苦。但在貴族觀之，以爲理之當然，并無礙於人道主

義。其計田畝之多寡，則以農奴之數目爲標準，故其對待農奴，直無異於牛馬財產。第自法蘭西革命之後，平等思想，逐漸輸入於俄，因而攻擊資本家之論調日益加多，自一八五八至一八六六年中間，爲解放農奴之期間。有一部分人，實因目覩農奴之苦況，憐憫而解放之者，亦有許多貴族很明白，察世勢所趨，無法挽回，苟自不解放，亦必至農奴起而自衛，覬前顧後，與其毀諸於後，何若自己示好於前，因而解放農奴者。一八五八年，俄王室解放奴隸二·四七〇·〇四〇人。一八六一年，政府正式頒佈解放農奴命令，是爲歐洲大解放之一幕，以爲必如此方合於正義人道。其實解放之後，於農民祇有害而無利，蓋農奴昔俱依田主以生活，農奴耕田之用具、肥料，俱取給於地主，經濟不能獨立。今一旦解放，環境突然改變，其所受經濟上的痛苦，不言可知。且地主仍復把持土地，不與農奴，所以無地耕種。故雖解放，然大部仍舊流入農奴地位。以是調和聲浪復起。政府令地主犧牲一部分土地，賣於農奴，以爲補救之方法。其購地手續，可向政府借款繳價，政府對此債項，取利甚微，四十九年以內償還。但每人所得，不過四五英畝左右，約合中國十四五畝之譜，以此而維持全家生活，勢甚困難。時有三五〇·九六四·一七八畝賣於農奴，佔全國土地二分之一（可耕之田）。俄除西部外，*Mira System* 很盛行。地屬於地主，農村各設村正，會同村人負管理一村事務之責。俄人之不謀改良土地，以爲是非己所有，故其農業終無進步。又有 *Yalost*，乃爲許多 *Mira* 所集合組織而成，爲一鄉之自治機關。有議會（*Council*），有法庭，有警察，以維持秩序，但警察乃農民自己爲之，非招募而來。此普通農村組織之概況。

農奴雖經脫離地主，而因借款於政府之故，遂由地主壓伏之下，移於政府勢力範圍之內。後來政府因鑒於人

民遷入都市之害，乃禁止不許轉移。由此可知解放不過爲一種名義之好聽，而卻無實際之效果。一直到二十世紀初葉，始得自由遷徙。然所得五畝之田，一再分析，數目愈少，生殖既速，戶口日見加多，於是生活愈不易維持。而在十九世紀中葉至晚期，俄國農民生活最爲困難。故四十九年期到，而大部分尙不能還本。政府亦察勸農民之困苦，實無力償還，乃爲籠絡人心計，遂一概豁免。

此外尙有私產制度。蓋農村卽農業之公產，所以很近公產制度之性質。但在農村之外，尙有一部分私產，此部分私產，大概俱在俄國西部，蓋農村既未收買，故仍爲私人所有。

俄國土地有兩種：(1)南方土壤；(2)北方土壤。南方土地隨在皆可種植，北部亦可能種植穀物。然終因制度之不良，而農業結果之好壞亦隨之。今以俄國一畝地每歲所產者與他國同，值相比較，即可確知其制度之不良，而農產品收穫之少。與意大利 *Amalga* 較，俄一畝僅及其三分之二，與比利時、加拿大、印度、美國較，俄僅及其二分之一，與丹麥、德國相較，祇當其五分之二，與荷蘭、日本相比，僅及其三分之一。丹麥土質很壞，與日略同，而以能利用農業集金辦法，易於改良，俄遂不能與之比較。由此以觀，可知俄國農業之不良，而其所以不良之原因，卽爲農民貧窮，無力購買機器，以改革農業。且因地畝分割極小，亦不能適用於機器農具。故俄羅斯農業之改革，須從兩方面入手：(1)擴土地之分區界限；(2)用集金購物——農業機器——制度 (Cooperation System)。

俄國有產階級，權力甚大，議院中人，大部分俱擁有資財，蓋因選舉偏袒大地主之故。地主階級二百三十人中得一選民，普通人有資財者，於一千人中得一選民，中等階級教師及其他有職業者，於一萬五千人中得一選民，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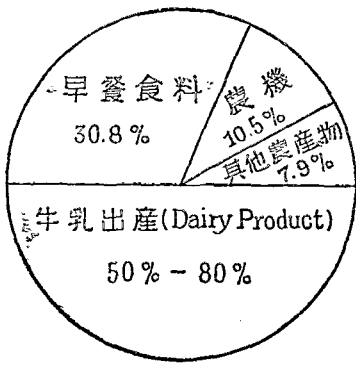
民於六萬人中得一選民，工人於十二萬六千人中得一選民。故結果農工代表少，而地主階級代表多，因而農工代表之勢力，亦不若地主代表勢力之大，一切議案，多有利於地主及有資產者，農民以此甚為忿恨。一九二五年之革命，即因農工界不滿意於選舉之偏袒地主的規定所發生之反響也。

俄國農業，近三十年來頗有進步。一八九五年，俄之農產出口僅值四萬萬盧布，及至一九一〇年，農產出口之值，突達九萬五千萬盧布之多。自一九〇五至一九一〇年間，俄國農業更有大的進步，其主要原因，則為：

(1) 由於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之提倡 中央政府對於農產成績之優者，特酌予津貼，并與地方政府合作，聘請農業專家，從事研究及改良之方法。

(2) 農民自動的研究 農民組織農社，逐日加多，研究改良，而互助精神以現。一九一四年，俄國有農社二千九百六十七個，專研究農藝，且有農業合作社一千二百五十四個，內有一千零五十八個合作社是在一九一〇年至一九一四年中間始成立。此四年中，竟有若許合作社成立，可見其農業進步迅速之一斑矣。

至於各種農業物之多少，亦可略加敘述。牛乳出產 (dairy product) 佔全國農產物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八十。早餐食料佔全國農產物百分之三十有餘。農機佔百分之十以上。其他農產物佔全國農產物百分之七



有餘，如上圖。

第十二節 俄羅斯之工業革新

俄國工業之革新，在歐洲爲最晚，而工業制度，卻澈底而新穎，蓋因採取英德實驗之結果，而爲根本之改造也。俄國工廠之規模，尙較美國爲宏大。在一八九〇年，用千人以上工人之工廠有一千零八十五所，一九二〇年，有二百六十所，卽萬人以上之工廠，亦屬常見不鮮之組織。Nizhne 地方有用二萬工人以上的工廠。歐戰時，Putilov 地方有用五萬工人之工廠。此種大工廠與俄國革命很有關係，因聚許多工人在一廠，階級覺悟心最易發展，於是起而反抗，此卽爲勞農政府興起之一原因。俄國工人在一九一六年生活甚苦，統計有四百萬人因在鄉間不能謀生，移入城中作工，但工資很低，工人每日所得，祇合中國洋錢五六角之譜。一九一七年，鐵工廠工人每人每日所得工資，最多不過洋一·七元，平均計算，每人每年可得工資一百二十七元美金。工資之數目，較之英法諸國，很爲低廉。俄國政府曾規定作工時間，每人每日不得過十一小時，實佔全部生活時間之半。托爾斯泰曾著書描寫莫斯科之葛斯克車站 (Kursk Station) 搬運貨物之工人的苦楚，謂每人每日得到工資不過一元，而工人在葛斯克車站搬運十六噸之貨物，連續工作，會有至三十七小時之久者。由此可見工人困苦之狀況矣。而廠主及管理人員視工人概如奴隸，甚且可隨意鞭笞。一九一七年，統計一年內廠中虐待工人之事，竟達九千七百餘件之多。廠內對於衛生上更不講究，以故工人時染疾病。至於政府方面，素來保護資本主義，要求增加工資之風潮，力加迫脅消弭。勞

工罷工須處二月至三月之監禁，煽惑鼓動者一經查出，監禁四月至八月。政府雖取締甚嚴，而每年所發生罷工次數，卻遠過法德諸國。二十年來，工人久蓄革命思想，反抗行動，屢屢發現，不過至一九一七年始成功耳。俄國政府歷來想出種種方法，以防止工人之反抗。自一九〇五年以後，工人組織工黨，而政府亦組織祕察團，名曰「Bea」，以謀抵制，其目的即在監視工人行動。一九〇六年，俄國工團中有二十五萬人，被祕察團捉去，下監頗多，并解散工團機關，所以稍有知識之工人，恨政府深入骨髓。一九一〇年，里那（Lena）河畔，礦工人罷工，遊行示威，雖工人手無寸鐵，而政府亦視為危險份子，遂命兵士攜帶武器，任意殺戮，工人死者二百餘人。後來議院質問，政府反答謂：「既如彼辦，則將來仍是這樣（So it was so it will be）」此種無理之殺戮，遂引起全工界之忿恨。迨至一九一七年革命發生，工人遂竭力贊助多數黨，而資本主義在俄國遂一蹶而被推翻。

在十九世紀內，俄國工業頗有進步，然與英、法、德諸國之工業進步情形不同。英、德、法工業之進步，乃由人民之自動，俄之工業革新，完全為政府提倡。蓋因俄國社會中資本不多，雖有土地而不能流動，即有少數資本活動之人，亦想不到作工業之改革事體。自大彼得以來，鑒於需要，乃竭力提倡，四十年來——1870—1917——工業頗有進步，而資本并未見若何增加，僅有二十億盧布，英國則有資本一百二十億。一九一七年，俄有二千個合作公司，英國則祇有五萬六千。相形之下，未免大為減色。故俄十九世紀晚年工業之所以能振興者，特借用外國資本以謀發展耳。

俄羅斯工業革新，其歷程約四十年。西元一八八〇年以前，農民之生活甚苦，其所需要之器具，俱由農隙自造。

至上等人則採用舶來品，一般社會上之需要復少，故工業不發達。茲四十年之中，俄羅斯之工業，始有發展之表現。而其發達之狀況，又與英、法、德三國不同，蓋三國工業之發達，俱屬人民之自動，而俄則係由政府所提倡。政府之提倡雖力，然辦事者不熱心，不貫徹，故俄之工業，終不能與英、法、德三國相比擬。自一八一五年後，俄屬波蘭，漸有工廠興起。十九世紀中葉，解放農奴之潮流勃興，工廠工奴亦概被釋放，不在工廠中工作，俄國之工業遂大受影響，而尤以煤、鐵二業為最甚。奴隸釋放後，乃不得不雇用自由人工作。昔之工人為奴隸，不論手藝之佳否，俱受同等之待遇，自解放之潮流起，奴隸皆一變而為自由工人，技藝之佳者，可多得工資，且有獎賞之例。工人為要求工資之增加，技藝上自不得不拿出全副精神來注意，因而大有進步。是故自農奴解放後，農民之生活改良，工人之技能加高，國人之需要較大，凡此種種，皆促進俄羅斯工業革新之原因。

危特 (Witte) 為與俄國工業發達史最有關係之人物。於西元一八九三年，任俄財政總長，兼轄工商二部（此乃俄國行政與他國不同者），主張工業強國政策，以為無論如何，俄羅斯決不能純以農業而富強。所以苟欲俄之強盛，不祇當專注重農業，更宜注重工業、鐵路、銀行等等經濟活動，力求進步始可。惟政府并無充足之資本，以提倡工業，因不得不借外債，以作實現其理想之原動力。在危氏主張，以為借外債利息雖重，然若以之生利，則亦無妨。貸資之國，如法、蘭、西、比、利、德、意等，數額俱甚多，惟英、吉、利以政治上利益之衝突，不投資於俄。蓋因十九世紀晚年，俄有野心擴張其勢力於中、亞、波、斯、印、度等處，於英極有害之故。危氏自借債後，造鐵路，建工廠，俄之工業大有進步。一八六五至一八七八年中間，俄王室極力提倡鐵路之增築，規劃每年須增加六百里為最小之限度，願俄雖有此

種計畫，而終以經濟上之不充裕，不能及於歐洲各國。一九一四年時，祇比加拿大稍多而已。一國工業之發達，與交通具有密切的關係，而幅員廣大如俄之國家，更非借交通之便利，無以施行其政策，此俄之所以亟亟提倡鐵道之建築也。

自是以後，鐵路、機器廠、木廠、汽水廠、化學工藝廠、鍊鐵廠等等，年有增設，政府提倡於先，私人繼起於後。至一八九三年，俄國工廠林立，其集中之處為莫斯科、刺丁美（Viadino）及當芮特（Donei）等區。此一帶地方，俱為出產煤鐵最盛之區，故工廠甚多，此與英法之情形相若。而工廠既多，於是良工之需要以生，國內良工少，勢不得不羅自國外，此種政策，大彼得以來，皆極力提倡。大彼得遊歷歐洲，歸國時，所帶英法諸國人士，即為熟練之良工。用此等良工，以指導國內工人，使適合於工廠中之需要。二十世紀時代，猶仿行無替。波蘭境內工廠，大概俱屬猶太人及德人之資本，因與德國產煤區域很近，故亦非常發達。所以割歸俄後，亦屬重要工業中心之一。一八八七年，全俄工人有二十六萬八百六十五，迨至一八九九年，竟達五十一萬五千三百餘人，其增加數量約有一倍。但俄之工業，為政府之竭力提倡，并非自然發展，故自一八九九至一九〇五年中間，俄之工業進步，曾有一度之停頓。從一九〇四至一九〇五，日俄戰後迄於一九一四歐戰開始，工業之進步特為顯著。最近重要工業如紡織等，以莫斯科、刺丁美為最盛，而歐俄南部亦頗發達。從前俄國出產細麻布，可染以鮮明顏色，又以價廉，故俄人多喜購服之。（註：俄人不善紡紗，至十九世紀晚年，始採購機器學習，嗣後棉業漸盛。歐戰前，其產紗量足可自用。保證稅加後，不惟可供給國人之需要，即遠東諸部，亦有其貨。一八七五年，高加索一帶，很注意絲織業，經政府與地方之努力改革，甚有進步。煤礦業

散見各處，Donet 地方爲最多。產鐵之區，以烏拉山附近爲著，其次則爲黑海北部之 Ekaterinostion。據一八九八年之考查，俄產鐵量比法蘭西還多，居世界第四。英最多，德次之，美次之，俄又次之。產額雖不爲少，然不敷於用，所以有許多工業很受鐵價昂貴之影響。至其他各業如造糖、造紙、及皮貨等業，亦頗形發達。

一九一四年，全俄用工人達至五百萬，較一八九九年時（見前）相差至十倍，工業發達，很著特徵，但發達結果，很異於英、法、德。工業革新後，英、德——除法——家庭工業衰落，在俄田產少，除農業外，尙須家庭工業爲之補助，木器、革貨、骨貨、皮貨、金工、織工等等，皆甚發達。普通農民獨立謀生，間或亦有與工廠通聲氣者。

俄之鄉村工業，至一九〇四年，有七百餘萬工人，可知當時小工業之甚發達，或可預料將來俄羅斯永遠不能脫離農業（agriculture industry）之階級，作農同時必須作工。歐戰期間，俄國革命，勞農政府實行工業國有政策（industry nationalism）。據美人司帕哥（Spargo）一九一九年之赴俄調查，謂工業國有以後，工業特別退化。司氏曾於一九二一年著一書，名曰：『The Greatest Failure in the History of Russia』論俄國工業自勞農政府起一落千丈。彼以爲在五種條件中，可以證明工業之是否失敗：

- (1) 新工業政策實行後，生產數目增加否？
- (2) 新工業政策實行後，每個工人平均之生產數目增加否？
- (3) 每件貨物的平均生產代價減少否？
- (4) 新工業政策實行後，效能（efficiency）增加否？

(5) 新工業政策實行後，優俸職員減少否？

〔俄國革命後，工業變爲國有，衡諸以上條件，證明確爲失敗。〕

〔註〕太陽光多的地方，人民喜穿鮮明衣服，太陽光少的地方則否。城市之人歡喜鮮明顏色，鄉村之人則反是。

第十三節(附) 日本實業革新的概況

一國實業之狀況，與國土所佔之地利，具有密切的關係。日本爲亞東島國，猶如歐洲之英吉利，三島毗連，地形狹長，南北遠長於東西。國中各部，火山性質之土地居多，農田亦不肥沃，加以山嶺起伏，平原絕少，故地質學家謂全世界地勢之崎嶇，除瑞士外，當以日本爲最。〔註一〕全國土地八分之七，非山谷卽是邱陵，祇八分之一爲平原，且所謂平原者，又皆爲火山之融液所變成，土質之瘠，可以想見。總全國而計，有三大平原，每個大平原又分爲三小平原。至於疆域之面積，各部有十四萬八千七百五十六方哩，附近各島嶼約共十一萬一千九百八十二方哩，總合計之，爲二十六萬零七百三十八方哩。人口數據一九一八年調查統計，本部有五千七百零七萬九百六十三人，在朝鮮者有一千七百四十一萬二千八百七十一人，在臺灣者有三百六十九萬八千九百八十八人，樺太有七萬九千一百三十一人，總數爲七千八百二十六萬一千八百五十六人。以土地與人口相比，宜乎彼國之野心家日以謀侵略爲急務也。國中山水急流，乃卽於其地設工廠，利用爲原動力，則可以省煤，故煤尙足應用，鐵則所缺獨多。日本島嶼之國，

四面環海，地形狹長，貨物之運出輸入，均甚便利。此種地利，影響於工業之發展者，良匪淺鮮。故彼國人士，急起直追，儼然自命爲亞洲之英吉利。

日本工業革新，一八七一年始起。而與歐陸交通，則在一八五三年以前，但彼時國中幕府盡力排外，嚴守其閉關主義，故與通商者，祇有荷蘭。至一八五三年，美國海軍官伯萊（Perri）帶領海軍強迫日本通商，艦隊直入橫須賀（Maizuru），始下令弛海禁。茲後幕府日弱，未幾政歸天皇，勵精圖治，自一八六七至一八七一年間，爲日本維新時代。一八七一年，宣布憲法，次年日本第一鐵路（自東京至橫濱）告成，此實日本實業革新之紀元。一八九五年，中日戰爭結果，我國敗績，賠款一千二百萬鎊，日即用此大宗賠款，以振興工業，建築鐵道，造輪船，廣製造，多財善賈，其工業進步，大有一日千里之勢。

日本實業，初時幾全爲國有，蓋即採取實業國有政策，而贊成德意志俾斯麥之主張者，一切商業工業，國家俱要支配管理，政府有監督實業之權與責任。故日本實業，關於國有方面，與德相同，政府提倡，則又與俄不謀而合。其監督實業之方法有二，即研究與銀行是。茲分別言之：

（一）政府公佈實業政策，聘請專家，從事研究，使國人必須依法而行，不得違禁。其於農業，設農事試驗場，請專家以新法試驗。苟成績良善，則公佈國內，告農民而實行之。工業亦然。政府組織大工廠，一方研究改革，抱試驗之精神，發明新法，然後遍告國內各工廠，且指示目前急需所在，製造何種貨品以適應，更互相聯絡，組成團體，其權利仍操諸政府。故工業革新時代，大工廠俱在政府勢力範圍之下，蓋有試驗及製造之性質。迨後則漸讓諸民

間，則純爲製造上利益之發展。然至今猶有許多工業如造紙、火柴、鹽、綢、糖、菸、造船、樟腦、鐵工機器、印刷機器、造鐵路材料等等著名大工廠，尙非民間私有，乃爲政府辦理。現時始有一部分劃爲民有。至其全國工業，則可別爲三類：

(1) 國有工業 如鋼鐵、鹽、樟腦、鴉片等業，其主權全操諸政府，其贏利卽爲每年收入稅之大宗。雖年來反對者日多，然政府以大利所在，決不肯輕易放手。

(2) 半國有的 受政府之津貼與保護，而同時亦須受政府之支配，服從政府施行之工業政策，細小節目則可自由，如船公司、煤公司、鑛業公司、鋼鐵廠、紡織廠等，其一大部股票，俱握於政府王室之手，蓋政府卽以購買股票爲津貼之費，所以全國工廠所行政策，有一致之精神，而可免去歐洲工業上無謂的競爭慘禍。在承平時代，爲民間製造需要貨物，戰時，卽爲政府製造軍用品，便利孰甚。

(3) 私有的 純粹爲私人所發起所組織而成，亦有爲承繼政府所已設者。此種實業，資本固爲私人所投，而提倡指導仍須受政府之相當干預。政府亦竭力贊助，務使其發達。以礦業論，其資本亦有一部借自國立銀行，工廠特派人到國外考查製法形式及其國民之嗜好，關於新的機器，亦特別注意。故能適應需要，價且低廉。日本所製之帽，遂以風行於全球，不惟中國爲其市場，卽歐美各國，亦爲其分銷區域。至廠中主權，則全屬私人，不若前二者處處受政府之束縛與支配。

由此可見，日本全國之工業，無論其爲國有，抑或屬於私人，總不能脫離政府之勢力範圍。其原因卽爲能以科學方法研究所得，公佈國人，使其模仿實行，爲正當之聯絡，牢籠全體，使具一致之精神。至日本人於學術研究，除地

震學醫學外，幾全無所貢獻，而利用科學上學說，則殊極其精妙。如研究土壤，鑒別肥料，選擇種子，調查河道可以生電，試驗化學可作藥品等等，莫不竭力從事應用。此外又有中央試驗場，專為各種工業研究致用；各專門試驗社如農社、林社、物品製造社、農業化學研究社、細菌研究社、化分局、化合局等等，以及其他改良製造過程之研究，俱很有發明。政府即以研究所得之結果，用最神速最經濟之方法，傳佈於民間，此所以私人實業不能脫離政府者也。

(二) 銀行制度之精密，亦為籠絡國內實業界之一法。日本普通銀行制度，初仿用美國式，後用大陸——英法比等——式，與政府少有關係。祇有日本銀行 (Bank of Japan)，總握全國金融，與英之有英吉利銀行 (Bank of England)，法之有法蘭西銀行 (Bank of France) 的性質作用相同。此外又有橫濱銀行、正金銀行專理國內外匯兌事業，農業銀行為便利農民之經營押款，工商銀行為便利工商人之貸借而設立。此等之銀行，類皆為政府投資，因之政府可直接握有全國金融界之大權，間接得左右全國之實業界的行動。故日本政府之政策，全國無敢違者。

日本自一八七二年，實行強迫教育，正值維新之後，其教育目的，不但為國家主義，且為實用主義，竭力栽培人材，應用於實業界。其實業界之階級，以所受教育之程度高低而規定。小學校畢業生多為勞工，中學及其他實業工業中學校畢業生可為工廠中工頭或副經理，凡工商業應需之人材，學校即設法供給之。至工商界最重要人物領袖之類，則俱為工商高等專門學校畢業者。故日本教育，完全為預備職業而設，無所學非所用之弊，且效率亦增加。惟太過於專門，既入某種職業，即不能轉入他業，限制個己太甚，未免目的過狹，殊不合於教育之原理，與德謨克拉

西(Democracy)之精神。如美術有藝術學校，小學中有簿記商業等課。若在工業與盛區域，即有機器管理課程，在鄉村有農藝課程，濱海則有捕魚航海等課程，女子則有家事課程。其他學校如商業學校，工業學校，藝徒補習學校，蠶桑學校，航海學校等，皆所以適應社會之需要者。凡能使學校教育與社會實業格外溝通銜接者，無不備設。

日本之銀行制度前本不善，在一八七二年，伊藤博文調查美國式銀行，仿設於日本，很受一般人民之歡迎。當時金融混亂，有集中之需要，而紙幣充斥，已失社會之信仰，進行頗不易，障礙在所難免。乃於一八八二年，設立日本銀行，採用德國式，操縱全國金融，有督造貨幣之權。其進行之第一步，即是收回紙幣，蓋彼時紙幣之價格過低，二元始能換現洋一元。如何可使紙幣價格提高而趨於兌現，為當時日本銀行急需解決之問題。於是政府即用現金集中之方法，令日本銀行與橫濱銀行、正金銀行——正金為對外匯兌之銀行——聯合起來，專門作此事，以救濟紙幣之困難。適當時外國人通商日本，購買貨物俱以現金，可到正金銀行兌換紙幣，以此現金逐漸積多，遂能發行兌現的紙幣。一八八五年，日政府將低價之紙幣一律收回，而換以發行能兌現之紙幣，自一八七二至一八八六年為日本幣制整頓時期，逐漸改善，有進無已。但各國當時俱以金為本位，而日本猶以銀為本位，與外國交通上營商上，每每吃虧。中日戰後，中國賠款千二百萬鎊與日，彼即用此鉅款，於一八九七年實行金本位制度。至於輔幣，則有兩種：一為銅元，一為銀元。紙幣亦甚通行。貨幣以十進，與他國同。以其值相較，則日洋一元祇能抵美金五角，與英比，則只當二先令。

國內銀行以日本銀行為最大，橫濱、正金次之，其他農業銀行、工業銀行又次之。殖民地銀行較小，如臺灣銀行。

朝鮮銀行等是。

一九一四年左右，日本銀行有擔保資本一千二百萬鎊，以備發兌紙幣。正金專為匯兌，各國多設分行經理。至於農業銀行乃押款之銀行 (Bank of Hypothecation)，專為提倡農業，乃一般農民押物取款之所。殖民地銀行，乃專為經營殖民地事業而設。其餘農工商等銀行，俱為謀各業之便利與發展。政府各銀行之經理，俱為政府直接委任。雖私立銀行開設亦頗不少，第其勢力終不若政府銀行之大。

日本向以農業立國，故全國實業以農業為重要，明治維新以後，尤特別發展。在一八七二年以前，全國土地十分之七八，在幕府及封建式地主之手，而普通一般人民，多為無產階級，所以俱租田耕種。維新之後，政府從中疏通，令地主售其土地之一部於農民，其價值以田地每年生產之值，以普通之利除之，四十年以內，將本還清。若農民及地主已雙方同意，則政府即予以執照，證明此項土地所有權，由地主移歸於農民。經此改革以後，於是封建式之農業，遂一變而成為平民式的農業。近數十年來，人口滋生甚速，漸顯土地狹小，不敷分配，而農業上因漸呈不穩固之現象。據日本政府於一九一七至一九一九年之農業統計，可見一斑：

年	產		夫	
	別有	無	產	夫
一九一七	一·六九五·八五〇人	一·五三三·六二二人		
一九一八	一·六九七·〇三八人	一·五五〇·三二四人		
一九一九	一·七〇〇·七四九人	一·五四五·六三七人		

當時日本農夫，所種田在五段（註二）以下者，佔全國農夫百分之五十，能種三町以上者，僅佔百分之八而已，可見農人耕地甚少，產物不能自給，所以生活很苦。日本維新時代，工業改革，農民多半移住城市，至工廠中作工，而不復願意爲農。此種情形，與歐洲各國工業革新時，若合符節。

日本農產物，以米爲大宗，近年來因種種方法上的改良，收穫數目，陡然增加百分之八十。而據研究日本農業者言，已經達到土地生產之最高限度，不能再事發展。其次產荳類亦很多，山芋、小米、麥等又屬其次。豌豆（Peas）綠荳，則尚有運往歐美市場銷售者。米之產額雖不少，然尚不足國中食用，故多採購自國外以補充之。

全國土地面積六分之一可作稻田麥田，其餘則可爲林地，所以政府竭力提倡造林事業，有苗圃、森林局等設置，且築路開鑿運河專以輸運木材，出口很多。且施行樹木輪種方法，卽一種樹木種後，另換一種樹木種植，關於此種造林之法，頗不少詳細報告可以參考。樹木質之良者，置爲成材木料，其餘樹枝斷幹，製爲木炭，或造火柴木條，或造紙等，利用森林，可謂盡致矣。其森林可分爲三類：

- (一) 王室的森林；
- (二) 政府的森林；
- (三) 私人的森林。

政府森林出產，據一九〇八年之統計，出口木頭代價，值日洋八百萬元，迨至一九一七年，陡增加至一千二百萬之多，卽此可徵其林業發達的一斑。

日本絲業，在十九世紀下半期，出口代價，值日洋二千八百萬元，二十世紀中葉，遂至三萬五千萬，最近發展，亦逐日有加。美國絲業入口，其百分之八十爲日產，百分之十爲吾國之貨，美人不欲日本操縱其全國絲業大權，所以很願意津貼中國研究蠶桑機關，希望中國之絲業產額增加，以供給彼之需要，使日商不能壟斷一切。顧中日兩國情亦異，日本絲織物，在國內銷耗很少，多運往國外售賣，中國恰與相反，自用多而出口少。

礦產不富，煤尙足用，而煤油鋼鐵等則俱感不足，以工業立國，萬不敷用，所以竭力在中國發展勢力，二十一條件中，礦產之開採管理，幾欲囊括而盡之。全國礦產，完全爲政府督操，初時很不發達，請外國人爲礦中礦師者很多，而礦權則向未讓於外人，任其開採。一九〇〇年，公布礦業法令，此後每年產量逐漸加多，試一比較一九〇八年與一九一七年礦產之值，可覩其增進之速。一九〇八年，礦產總值一萬零五百萬日洋，迨至一九一七年，陡加至四萬四千二百萬元，相距不過十年，其產額幾爲前之四倍，進步之速，洵使人驚歎不已。

一八六六年，關稅值百抽五。其初荷商英商很佔勢力，作進出口經理及重要人物甚多，後日本政府竭力想出方法，不用外人爲經理，而用本國人做進出口經理，且日本海船，規定不載外國貨，鐵路運費，外人與其本國人所出價錢不同，以抵制外貨之輸入，外人因大受影響。

日本農工商三界很有聯絡，時常會議討論，其中四分之一爲商人，無論爲私人，或爲聯絡機關，派往國外調查者，回來須有報告，在某國調查，即可將報告送交日本公使館，以便傳達國人。若有各種特奇貨樣，則陳列於公使館，使人觀覽。模製仿造，不遺餘力，而實行擴張展拓其商業之勢力。歐戰之起，日本得到生貨很少，工業上很受影響。協

約國因軍用品不足，至日本購買很多，而其時日本之化學工業亦特別發達，在其用工人數目之多，可覘其工業發達之概況。

1915—1919 年之日本工業統計略表

年 別	工廠數	工人數
1915	16,809	910,799
1916	19,299	1,095,301
1917	20,966	1,280,964
1918	22,391	1,409,196
1919	23,831	1,611,990

一九一四年，日本國外商業有二千五百萬美金，計合日洋五千萬元，至一九一九年，則有一・二一四・三二・五六六元美金，其國外商業之發達的迅速，於此可見。自一九一四至一九一九年間，出口貨增加百分之七十，到歐洲增加14.3%，到美洲增加18.1%，到亞洲增加83%。而一九一七及一九一八二年間，日貨之到中國者，與中國之到日本者，其貨價比較有如下表。

年 別 貨 價	1917	1918
日貨總價	318,380,530	359,150,814
中貨總價	133,271,036	281,709,333
日貨價漲出總數	185,109,494	77,341,481

於此可見，日本商業上之發展，近年進步特大，中國尤為其唯一之市場。而工業上製造之發達，更正值方興未艾之時。惜乎一九二三年九月，東京橫濱火山崩裂，學術上工業上之建築設備，燬燬一空，尙不知何時方能恢復原狀也。

第二。

〔註一〕全世界以瑞士之地勢崎嶇不平為第一，日本為〔註二〕1町=2.36英畝。10畝=1町。

第五章 近代科學發達概觀

第一節 科學方法論

邇來膾炙人口而各方咸視為萬能之靈劑者，殆莫科學方法若。培根倡之於前，笛卡兒鳴之於後，其聲價於焉以著。蓋不唯於科學之發達，具密切的關係，即於其他各種學術之組織，亦有極大的貢獻。

培根(Francis Bacon, 1561—1626)於科學無甚發明，惟其所倡之科學方法，實為後代科學進步之權輿。這本溯源，厥功匪小。渠以為未語方法之先，當破除四種成見：(一)種族的；(二)職業的；(三)形式的；(四)門戶的。必如是而後可不失諸偏拘，必如是而後可免去黨爭，以公正無私的心理，光明磊落之胸懷，而探求真理，斯真理乃可尋得。渠以為求真理之方法，不為當時最時髦流行的演繹(deduction)，而為無聲無臭的歸納(induction)。其步驟則分為三：

一、收羅所有事實 研究一問題，僅據一二事實，不足為訓；必盡量收羅，毫無遺漏，而後所得之結論，方為可靠。

二、取所有事實分析而比較之 事實繁複，淆雜不分，必取而分析，庶無囫圇臆昧之弊，并須詳為比較，而求其同異之所在。

三、發現所考現象之原因 現象既經考得，必更進而求其原因何在，以為總合概括之資；換言之，即求現象之簡相。如任何氣體，加壓力後，其體積均縮小，其所以縮小者，悉由其分子間之距離變小故。脫非發現此種原因，則體質縮小之現象，終覺茫然。故此層在科學研究上，極為緊要。

數百年來，治科學者，咸知注重歸納法，因而科學事業，駸駸孟晉，有一日千里之觀。蓋實受培根倡導之厚惠。但培根并非唯棄理性，謂演繹完全無用；特謂應先觀察事實，而後運用理性以組織之，整理之。渠批評呆用演繹者，證之曰：『蜘蛛的方法，』以其偏於理性，而推斷一切，與蜘蛛結網，一絲一縷，純由腹部吐出者，豈非同出一轍。至過去注重事實，徒知聚積，而不以理性安排歸納者，則又與螞蟻之採集食物，雜然堆積，漫無頭緒者，又何以異，是可證曰：

『螞蟻的方法』渠所主張，爲『蜜蜂之方法』——即歸納法，——對於所搜集之事實，加以組織與整理的工夫，而求得新的結晶品。如蜂之採集花蜜，加以製造，予以融化，而釀成芳香甘美之蜜也。

笛卡兒 (Rene Descartes, 1596—1650) 富有改革之雄心，科學一道，全不尊崇古舊之習慣。即希臘幾何學，世稱爲完善無比者，亦多所指摘，并無古代之科學著述，幾無價值可言。其眼光學識，蓋必有高人一着者在。其主張之科學方法，分五步驟：

- 一、除盡成見 成見最足以混淆是非，蒙蔽理智，故必破除淨盡，以清壁壘。
- 二、觀察明辨 觀察一切事物，必須達到『明辨』(clear and distinct) 的程度，然後方可謂之真知識。
- 三、分析問題 問題之來，必須首先分析爲最單簡之因子，其內容既已分析明白，真相自然易於求得。
- 四、由簡單而複雜 簡單之真相既明，然後根據之，而更推求複雜的真相。
- 五、問題之解決須包括所有的因子 欲解一問題，必須將全部所有因子，包羅靡遺；否則，執偏概全，結論必不正確。

上舉一二兩項，有合併爲一者，則亦可作四步驟。培根於哲學爲經驗派，而笛卡兒則主純理論，但科學精神，相差不過遠；其破除成見，以及分析綜合之方法，蓋不啻出自一人之口也。

第二節 牛頓萬有引力說

牛頓 (Newton, 1642—1727) 英人。父早歿，母改嫁，鞠養於外祖母家。幼時曾入葛蘭斯姆 (Grantham) 公立小學，但資既平庸，又不用功，受同學輕蔑，始折節讀書，後成績優越，為全校冠。氏遊戲迥異常兒，以製造機械玩具為主要娛樂。課餘之暇，觀察附近工人之製造風磨，興趣盎然，有不可中止之勢；返校後，即試作風磨之模型，此外更有紙燄、紙燈等之製作，技能之精巧，咸歎不及。十四歲時，其母之後夫，又不幸捐館，伊乃挈其後夫三子，返居故廬，為擲節起見，召回牛頓，使佐理農事。然於性不合，好學熱誠方熾，故或試驗水車之轉動於渠澗之上，或從事算學之工作於籬籬之外。母見其如此，復遣其入葛校卒業。十八歲，入劍橋大學 (Cambridge University) 一六六四年，得學士學位，一六六七年充母校數學教授。中間兩年，抱病家居，然其一生之大發明，如微積分，萬有引力及光學等，實發軔於此時期。故其未刊行之筆記有云：「凡經此兩年病中歲月，實余一生發明之起點；其最能虔誠注意數學與哲學者，亦無過是時。」

牛頓為人，謙遜謹毅，反對其學說者，未嘗與之爭論。或詢其何以能發明至理？曰：「思之，思之，以待天曙，漸進，乃發光明。」又曰：「使余果有微勞於世，非他物致之，勤勞之思想而已。」氏終身未娶，曾為英國上議院議員，造幣廠長，又為皇家學會會長，供職凡二十四年，於一七二七年以疾卒，時年八十五歲。

牛頓嘗讀歐白尼等先賢之天文學說，發明疑問，謂天體何故為圓運動而不循直線以進行乎？月球何故繞地以行乎？此種問題，藏諸胸中已久。一日，見蘋果墜地，因問蘋果之墜，緣何直下，而不向偏旁以出？氏因假定此諸種現象，皆為萬有引力 (gravitation) 所致。蘋果為引力所攝而墜下，星宿亦為引力所攝而周行；月球之所以不墜，因其

能自動之故，否則，必被攝至地面之上。萬有引力，當時科學概皆如此假定，并非牛頓所發明，不過渠能實地證明，并能推廣應用之耳。

牛頓既成立萬有引力說（The Theory of Universal Gravitation），於一六八六年，復得運動三律，世稱爲『牛頓運動定律』（Newton's Law of Motion）。此定律并非出彼心裁，不過整理先賢加里雷倭（Galileo, 1564—1642）之舊業而已。

第一律 「凡物體，苟無外力加之，以變其位置，則靜者恆靜，而動者恆依直線等速進行，永無止境。」譬如火車、輪船，苟非煤氣之力，決不能動。至動者恆依直線等速進行，在天文中固屬事實，但地球上則殊難例證，因物體運動時，不能將空氣阻力及物體磨擦力等外力，悉行除去也。

第二律 「凡物體加以外力，則其運動量之改變，與外力成正比；而其改變之方向，與外力之方向相同。」例如引車拖船，引之力愈大，則其行也亦必愈速。且其進行之方向，適與引力之方向相同。加里雷倭所發明之拋物線，以此理解釋之，極易明白。蓋物拋出後，其經過時間愈長，則其與地面之距離愈近，而終於落地者，即以其爲外力——萬有引力逐漸所攝引而向下故。加氏知拋物線之當然，牛頓則知其所以然。

第三律 「凡物體加以外力，則恆起一種相等而相反之動力。」易言之，即主動力必生反動力，二力大小相等，但方向則相反。如繫石於繩之一端，手執其他端而旋轉之，則石之離心力與手之牽引力等，故其所旋轉之歷程，成一圓圈。又如人跳高時，非脚所能跳，乃地上與其脚大小相等而方向相反之反動力助之跳也。

地球吸引各物體，星辰月宿，各遵循其軌道而繞地繞日以行，牛頓既已證明之。其新定之律，名萬有引力之定律，即後世所稱『牛頓萬有引力之定律』(Newton's Law of Universal Gravitation)。其言曰：『宇宙間物體互相吸引。一物體吸引他物體，其引力之大小，恆與此二物體質量相乘之積爲正比例；而與此二物體距離之平方成反比例。』設地球之質量爲M，地球上甲乙兩個物體，其質量甲爲m，乙爲m，則地球吸引甲之力爲 Mm ，吸引乙之力爲 Mm ，甲所受引力與乙所受者相比，則爲 $Mm : Mm$ ，蓋質量愈大，則所受之引力亦愈大。月球與地球互相吸引，而月球終爲地球所吸引者，因地球質量，視月爲大耳。此即所謂引力之大小，恆與此物體質量相乘之積爲正比例也。然則何謂引力之大小，與此二物體距離之平方爲反比例？譬如地球上甲乙二物體，甲與地心距離爲d，乙與地心距離爲d'，則甲所受之引力比乙所受之引力等於 $d'^2 : d^2$ ，高山衝物，較海平面爲輕者，皆因是故。

萬有引力之公式爲 $f = r \left(\frac{Mm}{r^2} \right)$ ，M、m爲兩種互相吸引之物體的質量，d爲兩物體之距離，r爲引力常數，f爲引力。此式可解釋任何天體互相吸引之現象。

六七十年前，天文學家開卜勒，根據其師泰柯伯拉及自己觀察所得之經驗，設爲天體運行之三律；但此三律真正之理由，至牛頓始依萬有引力定律以算法證明之，牛頓之功偉矣哉！

第三節 蒸汽機之發明

蒸汽機發明之鼻祖，首推希臘數學家溪羅(Hero)氏，紀元前二百年，即著有溪羅氣體學一書，略言蒸汽機之

原理。自是以後至十六世紀無甚發明。一六二九年，布蘭特（Branca）製一與水車相仿之蒸汽機。一六六三年，山茂塞（Edward Somerset）宣佈蒸汽機改造之理論。一六九八年，薩外禮（Savery）將以前之蒸汽機，加以改造，製一吸水機，英政府准其專利。是後，凡礦場吸水，城市自來水等等，無不利用之。一七〇五年，法人巴爾（Papin）更就薩氏所製益加改良，發明活瓣，活瓣完全活瓣及內藏火箱之鍋爐等。迨牛克曼（Thomas Newcomen）起，採取薩巴二氏之長，製成「牛克曼蒸汽機」，瓦特所製，即據此而改進。世人咸知蒸汽機為瓦特所發明，而不知瓦特之前，固多先導也。

瓦特（James Watt, 1736—1819）幼年，身體羸弱，常為病魔所擾，但好學性成，潛修弗懈。十五歲，鑽研自然哲學及解剖學，後又專攻天文學及數學。一七五六年，格里斯高大學聘之為數理儀器製造員。因得與化學教授亨利拉克，物理教授魯濱生（John Robinson）相過從，學業大進，兩教授亦甚器重之，引為益友。三人晤談之頃，常討論改良汽機，以應當時煤礦中之需要。一七六四年，會校中有牛克曼舊蒸汽機，令瓦氏修理，瓦氏發現其缺點，思有以改進之，於是有疑結汽機之創製。瓦氏多才廣藝，不僅以蒸汽機之發明見稱。一七七二年，創製壓力表（steam indicator），當抽幹上下或前後動時，此表自記以示汽之壓力及壓力與容量之比例。一七七四年，改良四分儀。一七八四年，發明汽動錘及火車頭（locomotive）。不久又發明消煙器。因之瓦氏名震一時，皇家學會舉之為會員，并贈以法學博士之學位。法國科學社亦聞風嚮慕，以社員之資格畀之，蓋極光榮之至矣。卒年八十有四。

美人富爾敦（Robert Fulton, 1765—1815）十七歲時，至斐城（Philadelphia）業手民，一七八六年遊倫敦，

從韋斯特 (Benjamin West) 習圖畫，未幾，轉而研究機器。一七九三年起，日思以蒸汽機應用於船上。後四年，旅居巴黎，實行其計劃於色因 (Seine) 河濱，但不幸失敗。一八〇六年，過返紐約，購瓦特式之機器，重造一汽船，一八〇七年，試驗於赫貞 (Hudson) 江上，一小時可行五英里，定期航行於紐約及亞爾奔尼 (Albany) 間，是為第一次之大成功。爾後，益加改善，渠謝世未久，而輪船巨舶，俱以蒸汽機為原動力，而橫行於江海間焉。

第四節 發明與實業革新

在法國革命(一七八九——一七九四)、美國革命(一七五〇——一七八三)未結局之前，一七六〇年之後，世界上有實業革新 (Industrial Revolution) 之一大潮流起。作始於英(一七六〇——一八二〇)，而漸傳於大陸各邦。一七八〇年，日本維新後，更傳至遠東。然革命之最大根源，實因蒸汽機及紡織機器等之發明。蒸汽機之發明，前節既已述及，而紡織機器等之發明，已詳述於實業革新潮流章中，亦勿庸贅敘。

當機器未發明之前，紡織工均聚守於家庭或商店；既發明後，則廣集工廠。工業世界乃大起變動，自簡單生產單位，變為複雜生產單位；自一家或一組工人自由制度，變為受資本家操縱管理之制度。因此生出種種影響：用機器作工，工小效大，家庭手工業，難與競爭，因而失業者隨在俱是，一也。工人欲適應潮流，藉資生活，悉離棄鄉村，而奔赴城市，擁擠輻輳，所至騷擾，二也。工人自朝至暮，處於機聲軋軋之下，勞苦萬端；資本家則養尊處優，坐收其利，資勞階級，劃然兩分，三也。職是之故，人之怨恨發明家者，銜之刺骨。十八世紀末葉，工人往往暴動，或毆辱發明家，或搗毀

機器。唯以大勢所趨，終莫如何，祇有俯首帖耳，聽其發展而已。然壓迫既甚，反動滋大，遂演成近代社會紛擾之象焉。

第五節 天演學說

十九世紀之科學，最稱發達者，厥為生物學，而生物學上之最佔勢力者，尤推天演學說 (Theory of Evolution)。天演學說，發生甚早，在昔希哲安納息曼德 (Anaximander)，即言人類自魚類變化而來；後亞里士多德從解剖動物之觀察，深信高等動物為自下等動物而演進。中古以還，此種學說，寂然停頓，無人問津。至十八世紀末葉，達爾文之父歐勒斯墨達爾文 (Erasmus Darwin, 1731—1802) 舊事重提，於是天演學說，為一般學者所注意，研究之人，所在俱有，至十九世紀，則喬治皇，蔚為巨觀矣。

法人拉馬克 (Chevalier Lamarck, 1774—1829) 故家子，幼習神學，長從軍旅，及解甲歸廬，潛心植物學，凡九閱寒暑，成法蘭西植物一書，五十歲後，復變更情趨，改治動物學，於無脊椎之動物中，尋出證據，發表為天演學說，而鼎鼎盛名，遂肇於茲。其說可分為二點：(一) 用進廢退論，主張動物身體各機關，習用者則逐漸發展，廢而不用者，則逐漸衰弱，而作用退步。(二) 後獲性質之遺傳，以為凡後天所獲之性質，悉可遺傳其後嗣，是即異種之所由來。如鴨常泗水，趾間因習用而生蹼，後代之鴨，靡不有蹼者；駝鹿常採取樹巔之葉以為食，頸因習用而加長，歷代相傳，其子孫亦遂為長頸矣。

天演學說能成為有條理有定式之學說，堅立生物學之基礎，而予哲學、藝術、政治、宗教、社會及其他一切科學

以根本上無窮之影響者，卻爲英吉利之達爾文氏（Charles Darwin, 1809—1882）生於一八〇九年，父爲名醫，祖爲博物學家，天演學說之先導也。氏嘗齡卽好博物之學，年十六，學醫無成，其父欲其爲牧師，送入劍橋大學，然非其所志，每值課餘，常旁聆植物學及地質學之講演。一八三一年，英政府派比古爾（Henslow）之薦，得與艦長同行，於是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放洋。閱五載始歸，滿載天演學說之資料以歸，一生炳彪盛業，卽定於是。

達氏天演學說，非凌空虛構，實根據古生物學、形體學、生理學、及遺傳學（genetics）四種學科研究而來。其學說內容，可分三層：

一、變異（Variation） 有生之物，芸芸攘攘，不能有絕對相同者，無論如何，總有差異，不特非一族一類者如是，卽同懷骨肉，亦莫不皆然。一曰人爲的變異（artificial variation），乃受人爲的環境之影響，如鷄本能飛翔，及養之於埕，雖有兩翼，亦祇能蹣跚於階庭而已。二曰天然的變異（natural variation），乃自然而然的差別，如草木之枝葉根幹，鳥獸之羽毛齒角，此有此形，彼有彼狀，美醜麤細各不相同是也。

二、競存（Struggle for Existence） 有生之物，任其孳乳蕃殖，則其數目將至於不可思議，而世界將無容處。故於此有至理焉，卽生存競爭是。競爭之果，弱肉強食，他如旱災霉濕，疾風暴雨，流疫仇敵，何莫非優存劣亡之關鍵乎。

三、天擇（Natural Selection） 競存之果，凡生物之變異，適於環境者生，否則滅亡，此卽天擇之至理也。而

言之，天即自然，天擇者，即自然選擇各種生物中最優良之份子，使能生存於大地之上也。故達氏主張新物種之自由變成，乃天擇的結果。

達氏爲人，小心翼翼，天演學說，不肯遽以問世，數次校改，經朋友之再四敦促，方始發表。常自己批評自己之學說，必至顛撲不破時，方肯罷休。反對者之言論，則有聞必錄，以爲將來證明學說之根據，虛懷若谷，審慎周密，蓋有足多者。

關於天演學說之著論，名人極多，如沃力斯 (Wallace) 斯賓塞赫胥黎等均各有特見，惟俱不出達氏範圍以外，故從略。

第六章 西洋近代教育之發展

第一節 教育上的自然趨勢

自然潮流之改革教育理想與實施，其影響之重要，不減於文藝復興的潮流。文藝復興時代的教育概念，以盡知書本及學得形式爲教育之能事；自然潮流，則根本推翻此種概念。且思想界上之自然潮流，範圍至廣，教育不過爲其一面；然即此一方面，苟非理會社會的知識之狀況，亦決不能領略。

當十七世紀之後半期及十八世紀內，宗教上道德上盛行無生氣的形式主義。反抗此主義者，在英國有清淨派，德國有信仰派，法國有揚生派，唯諸派陳義過高，不能實現，反致末流亦注重於形式。文字上及社會交際上，均尚浮華齷節，其真相則放蕩瑣碎。法國教會之舊勢力絲毫未減，人民行動思想，動輒受其拘束。國王思欲補愆，結好於教會，常嚴懲詰問教會權力之徒，貴族因想遮蓋放縱行為之罪惡，亦效忠於教會，而嚴守形式的正宗教說：『文過掩惡，執迷自誤，適足以引起偽善與懷疑。』

十七世紀之法國，為世界第一強國，故自十七世紀至十八世紀初葉，法國之文化，可比擬於希臘白里克爾與羅馬雅格斯得時代；然而巴黎之繁盛，則以揮霍隣省金錢而得之。法王專制，而平民無異於奴隸；戰功可誇，而民財告罄；貴族奢侈，而平民衣食不足；正宗教說，復抑制個人的裁判。教會許貴族與政府可以享受特權，行為可以不必檢點，故當時之政府與貴族，竭力擁護之。

當時之政治、宗教、思想、行動，各方都有專制的勢燄。然勢力薄弱，革命一起，即摧折殆盡。在十八世紀發生兩種潮流：一為開明潮流 (Illumination)，反對智識上壓制，而事事重理解；一為自然潮流 (natural tendency)，反對一切權威，發現天賦人權的思想。以思想論，兩潮流相同之點甚多，且常有混合之勢，然根本原則，如形式主義與貴族主義，確有不能苟同之處。試略述其區別於下：

開明潮流，確是人類自由上一大進步，然其究竟不過是形式主義的新發展。十八世紀的形式主義與從前的形式主義不同。從前的形式主義是信仰的；十八世紀的形式主義是物質的、功利的、懷疑的、理性的、貴族的。服從形

式，保守正當的外表，即十八世紀流行的道德標準。當時文學內容，極不道德，鄙棄清靜主義信仰主義爲偽善；視宗教爲迷信，蓋十八世紀之態度，爲無神懷疑之態度。一切社會上，政府內，教會裏的階級制度和專制行爲，思想上之迷信與愚昧，道德上的偽善，皆此潮流所反抗，然自由之代價，往往甚昂，其流弊，則使社會秩序上成爲無政府的現象，思想上則有無神與懷疑的態度，即道德上亦失其檢閱。然其主張，則專以抨擊一切制度之基礎，打消社會上一切固定的組織，而純粹以人類理解求人生之真諦與人類之幸福爲旨歸，頗有足多者。

開明潮流目的，在解放人心，俾脫離超自然的恐怖，造成個己的人格，不受社會習尚的拘束，而表演人類的智識之自由，與完全破壞情緒上的恐怖，思想上的專制，行爲上的專制以及政府教會狼狽爲奸的陰謀。所信仰者，爲個己之理解與行動之自由。以理性爲萬能之結果，遂使政治宗教教育各方面，盛倡排斥盲從之說，謂對於一切事物，當先求其理由，而後斷定其是否，苟無充足之理由，雖神亦在所不能信服。

迨十八世紀之晚葉，社會上倦於形式主義，盧梭振臂一呼，而思想潮流頓變。盧氏反對當時社會上不平之處極激烈，半由於自己生平之遭際，半由於天性上獨厚表同情於平民。盧氏拋棄理解萬能之迷信，而宣佈其信仰自然的主張。彼時社會上貴族與平民階級之界限非常顯明，生活之苦樂，亦大相懸殊。La Bruyere 記法國農民狀況甚活現，其言曰：「有野物焉，牝牡俱有，散佈於畎畝之間，俯首耕地，皮色黑且青，全軀爲日光所炙。是物也，口能吐聲音，立起時始露人面，是物非他，乃人也。」吾人試閉目而思其況，彼時農民之困苦何若！盧氏既致力於提倡人權，因創造新人生觀，以新精神輸入社會，從人性上建樹宗教基礎，以之比於昔日之正宗教說，何啻天淵。信天從神，希

望形外不可名的報酬，是爲舊宗教思想之源。愛人類，信人性，求正義而不撓，堅信改善之可能，不計任何種報酬，但報酬願與人共之，是爲新思想之源，是爲自然主義。

自然派對於開明派之懷疑主義，對於教會主義都不承認。以教會主義爲迷信教說，須另造一種自然的宗教，包含耶教的道德，取消一切超自然的份子，此種思想之優劣，固無與吾輩事，但自然派承認人類社會上必須有宗教，蓋以宗教是人類經驗上重要部分，這層確可注意。革命的會議之態度，即與自然派略相同，承認法人應該信仰天君與靈魂不朽，彼懷疑主義及無神思想，均帶有貴族氣味，不能聽其存在。

是故十八世紀上半期之哲學家、思想家，純以攻擊教會爲能事；下半期則以攻擊社會的政治的罪惡爲職志，起初注重於破壞牢固不拔的制度，後來志在建設一個理想的社會。因而前後兩種潮流，有其根本不同之點：前者智識專制，無異於政府及教會的專制；後者則以理性未必始終不誤，勢不能專依賴於理解。感情爲人性之真表現，較理解爲率真，故感情可爲行爲之指導。自然潮流，能根本革除個人的私見，一意爲大多數平民謀最大的幸福，故能獲得一般普遍的信仰也。

第二節 盧梭對於教育的主張

盧梭 (Rousseau, 1712-1778) 生於法蘭西與瑞士間之日內瓦 (Geneva)。父業鐘錶，母爲牧師之女，兩親皆偏於感情，盧氏之多恨多情，實由遺傳而來。彼生即失恃，依父以居，父心地寬厚，富於慈愛，雖有十分教育其子之心，

然因無教育上的知識，不能親施以相當的教育，僅供稗史小說之類而已。九歲時，其父因與法蘭西士官葛利母有隙，不得不遣彼他往，以暫引避，氏遂就養於叔父，同其叔父之弟，學於蘭倍希牧師，教育頗順適。後遣彼為律師的書記，又為雕刻師之弟子，然彼天性放縱，不堪其苦，中途輟業，由是任情轉徙，流落四方，遂落魄為無賴，幾至於無惡不作。偶遇華倫夫人（Mrs. Warden），招致其家，使修學業，欲其皈依舊教，此為盧氏一生最快樂之時期。數年後，又離而他適，輾轉流離，備嘗辛苦。二十九歲至巴黎，以抄樂譜，得周旋於貴婦社會之間，未幾，充意大利凡尼塞城法公使館書記，無何，復返巴黎，乃得與當時名人狄特洛、霍爾巴等相晉接。嗣後鍾情於一無教育之少女，結為夫婦，生子五人，俱送入孤兒院，然盧愛之終不變。

一七四九年，Dijon 學院，懸賞徵文，題目為：『科學美術將使道德破壞乎，抑使道德進化乎？』氏應之，遂當選，而其聲名遂鵲起於巴黎社會。一七五五年，復為文論『人類不平等之原因』，亦傳誦一時。如此居巴黎者十餘年。後因城市塵囂，移居鄉村，森林間別有深趣，天然風景極佳，仰聽鳥鳴，俯聆泉咽，想像乃大活動，一若生平所識之人，畢現於目前。在此門境中，盧氏自以為愛一絕世麗人，而以筆墨寫其想像，為『新愛如意』（New Helois），一七六一年出版時，巴黎紙為之貴。隨又作『民約論』（Social Contract），『邁米兒』（Emile）兩書。『邁米兒』書中有新宗教思想，為教會所不容，擬加害，乃逃而之普，復轉入英，最後仍歸於法，一七七八年遂卒。

盧梭當時之法國，純係一種苦樂極不平均的時代，祇有封建的貴族占有土地，可以驕恣奢侈，而實際上從事工作之勞働階級，反衣食不足。無政治上的自由，無代議之政府，其享有特權者，則為僧侶貴族，這種專制與特權，乃

爲盧氏所極端反對，其倡導自然主義，亦由於此。

盧氏雖非教育家，然其對於教育上的主張，影響至巨。彼以爲教育須以兒童的本能與天賦之成熟與陶養爲根據，能完全代表此種思想者，卻唯『謫米兒』一書。其研究兒童，乃從下列之各方入手。

兒童非爲成人，故其成熟之分期，亦須按照其心理變動而差異。兒童自小至大，各期有各期之特徵。因分兒童之發展爲四期：(1)五歲以前爲第一期；(2)五至十二爲第二期；(3)十二至十五爲第三期；(4)十五至二十爲第四期。二十歲以後爲成人。各期因身體之發展與心理之變化各有特色，故各期應有相當的活動與生活的方法。其主張之理由有二：

(一)感情的理由 兒童有自以爲是與自己尋樂的情緒，故主張以近人情方法待兒童，愛兒童，獎勵運動，放任兒童尋樂，使其各種本能爲極自由的發展。

(二)心理的理由 兒童不能勉強爲成人，彼有其見解事理之方法，感想之方法，決不能用成人的見解來代替兒童的見解，苟強迫兒童之必爲此，非愚而何。

各期自爲段落，成熟程度，亦自爲段落。『十八世紀無童子』，雖是古諺，亦可想見彼時所用教育方法爲何若。蓋一般社會，視六歲兒童，已爲成人也。

盧梭對於教育之原理有二：一消極的；一積極的。何謂消極的？曰：『凡物之生於自然者，皆純然良善，一涉人爲風習，始漸生惡劣之點。』意謂人性本善，如小兒初生，其天性本純潔無垢，其所以習染於惡者，乃社會之腐敗有以

致之。故教育之第一要務，爲除去外界社會事物之惡影響，使得永久保存其自然之作用。何謂積極的？曰：「人之初生，身體柔弱，不可不謀有以強壯之；悟性及判斷力，亦甚遲鈍，不可不謀所以發達之。諸如此類，缺點甚多，欲補充其缺乏，不能不藉夫教育之力。由此言之，則教育者，實合天性、人爲及事物三者而成。此三者之教育，調和發達，始克奏教育之效。」然此三者之中，以天性爲最難變化，所謂「上智下愚」之類，雖有偉大之人力，亦莫能稍移；若事物之教育，尙能以吾人能力爲之取舍；至於人爲之教育，則全出於吾人能力所措施，故吾人不可不盡吾人之能力以從事於教育。然則從事教育之方法當何如？曰：「先隔絕外界事物之種種不良的影響，然後本其天性，再施以積極的人爲教育，以養成其完全的人格而已。今世之爲父母者，對於兒童之教育，皆以造成一克承父業，克繼父位之人爲目的。此種教育，在昔埃及及箕裘相紹之時，固無不可，唯在今日之社會，仍欲施以如此之教育，則未免爲戕賊人類本能之行爲。原夫自然秩序，人類皆屬平等，不論在何境遇，營何職業，皆宜盡性立身，發展其固有之能力，以遂厥天職。故吾人之教育，不可不以養成一種社會上有用之人物爲目的。即吾人教育兒童，不可陷於一技一能，以戕其天性，必使成一完全之人，以適合於人世之種種方面。」以上所述，實爲盧梭之根本思想。彼即本此思想，描寫名「讓米兒」之假想兒童，施以人生各期所應受之教育。彼又反對學校教育，故使讓米兒專在家中，由一家庭教師，負其教育之全責。彼論家庭教師之資格有五：（一）自身有相當的教育；（二）年方少壯；（三）非爲金錢而施教；（四）能與被教者作親愛之朋友；（五）能繼續擔任被教育者自幼至婚姻期的教育。

「讓米兒」一書，爲盧氏之教育名著，亦足代表其對於教育之全部思想者也。全書共分五章，自第一至第四，乃

分邁米兒之教育爲四期；最後一章，則敘其妻索斐亞軼事，專論女子教育。茲分述於左，藉覘其內容之一斑：

(一)第一期 爲邁米兒幼年之教育，最重肉體之養護。兒童身體上種種的需要，皆基於自然而發生，故不可不謀所以滿足其身體之發育。衣服玩具以及飲食起居疾病等事，皆宜服從自然之程序而施以自然之鍛鍊，以免妨礙其身體之完全自由。唯對於兒童實際的，想像的或消費的需要，須要嚴密辨別，爲適當的供給，以養成高尚純正之態度。

(二)第二期 論其自五歲至十二歲之教育。此期之教育目的，非爲兒童之將來而設施，一切遊戲行動，皆任其意之所欲以完全發展其自由。蓋自由爲教育之根本原則，世之教育家，不明此理，動輒爲兒童之將來而施教育，蔑視兒童之現在。夫幸福之有無，當視感情之如何以爲比例，即苦痛愈少，幸福愈大，反言之，愉快最少者，其不幸亦必大，故欲使兒童獲得最大的幸福，須保持其自然的狀態，依年齡之大小，而施以相當的教育。對於智育方面，當一任其自然的經驗，就實地實物使之觀察實驗，而不必用書籍教授。

(三)第三期 爲十二至十五歲的教育，即知的教育時代，常由實物使得自然科學之智識也。曰：「吾人教育，世界之外無書籍，離事實不足言教授。教育者，苟使學生深注意於自然的現象——即天文、地理、物理等——則其求知之心，油然而發現，然求知心之養成，決不可期其速效，而妄行注入之教授；必先提示適於兒童理解力之事項，使其自行解答，蓋兒童之智識，非由教授而得，乃由自由觀察，個己思考而得。兒童者，非學習知識，乃發明知識者也。教師若不以理性臨於兒童，而唯示之以權威，則兒童將不去自求思考，而專盲從他人之說，故此時期尚不宜多用書

籍，唯使讀魯濱孫漂流記一書已足。其意蓋在養成自講生存之道，自開幸福之途。彼乃力排古語文法之教授，而專唱實利教科之必要。」

(四) 第四期 爲自十五至二十歲之教育，即教育完全之時期。此期主張道德的及宗教的情操陶冶，關於道德方面，首重自愛，以爲人皆有保存自己生命之責任，故自愛實爲人生之要素，屬於正且善者也。盧梭乃反對基督之教訓，主張愛我者我亦愛之，惡我者我亦避之。關於宗教方面，則以爲不可偏於一宗教派別，以施教授，其宗教之選擇，一任兒童之自由；又欲使兒童熟知世務，宜先爲歷史之研究，不可遽使與世人直接交際。

最後一部分，敘述蕭米兒年已二十五歲，與一理想女子名索斐亞(Sophia)者結婚。專論女子教育，當以養成良妻賢母爲目的。謂女子性情柔弱，富於愛情，長於手藝、烹飪、縫紉等事，故教育目的，在使能助男子治理家政，令其丈夫感受極大之快樂。至女子自身所受之教育，亦決不能與男子平等。至盧氏主張最要之點，爲：

- (一) 教育目的，爲多方成熟與訓練；
- (二) 教育以兒童本能及資稟之成熟爲根據；
- (三) 各期有各期相當的活動；
- (四) 感覺觀念爲初等教育之基礎；
- (五) 地理教學須從鄉土地理開始；
- (六) 科學的實用的研究，可取材於魯濱孫漂流記一書中；

(七) 未及時，而令兒童記憶文字，有害於其判斷力；

(八) 當前的興味及好奇，可為教育上之原動力；

(九) 體動須與視察及理解打成一片；

(十) 兒童有理解能力，故應在實用科學上實地研究。

總而言之，教育是自然的，而非人為的動程。教育是內展，而非外襲。教育借徑於自然的本能及興趣之活動，而不借徑於對外力之反應，教育即生活，而非預備生活。蓋將來之生活，與兒童當前的興趣與生活，均不相干涉也。

第三節 自然主義之影響

自然主義之涯略，已概如前述。茲將進而述其影響之何若：(一)為關於教育學理方面；(二)各國學校教育之變動。

(一)關於教育學理方面：

(1) 教育上有一種最不幸的現象，即是將兒童看作『具體而微』的成人。因此教育者遂專心注意於何者係一人所當知與當能，而不顧何者為兒童之所能知與所能做。自然發展的觀念，則明白宣布兒童之『本能的活動之重要』，解釋教育不是從外邊加到兒童身上，乃是將其固有之能力發展出來。

(2) 舊教育理論及實際上，每持一種身心兩元論，似乎以身心兩者係完全兩事。甚至以身體活動足以妨礙

心靈的活動；於是想出種種方法來抑制。自然發展說，則兼注重於身體的自然活動與心靈的發展，以爲身體的生長與心靈的生長，兩者雖不是一件事，但其時間差不多是平行的。

(3) 由此更引起『兒童研究』之興趣，使我們覺得教育上尊重兒童自由的必要。自然主義最要緊的一件事，即是觀察研究兒童之興趣及其需要之表現於外者，因而給以合宜的教育。

(4) 自然發展之觀念，又引人注意到兒童在學校以外所得之直接經驗。換言之，即兒童在自由發展的過程上，因與自然界及人事界相接觸所得之知識與經驗。凡學校以內之學習，須以此種自然的學習爲基本；若所教授之文字符號，不與實物相聯絡，則兒童必不能了解領悟。

(5) 自然發展之觀念，可使我們知道個性差別的重要。在各兒童間，其能力千差萬別，無兩人完全相同。這種差異，據多數心理學家研究的結果，多認爲先天的，而非由於後天之練習或機會。至其能力差異之範圍，據試驗所得之結果，在一班學生內，其差異乃爲一倍半至二十五倍之多。由此可以看出因襲的教法將全班兒童皆看做一模一樣的不當，而主有『個人處理』之必要。於是主張以個人教授以代替班級教授。

(二) 在各國學校教育上之影響：

(1) 法 在法蘭西，盧梭影響之及於思想與情操者極深。然舊社會守舊太甚，除革命外，不能有改變。當時視『薩米兒』一書，爲直接攻擊貴族及教會，故二者皆反對之。書內往往有攻擊當時之教育，及應如何改善之建議，有一種全國教育之計劃。革命而後，法始有國家教育的組織，但規畫多而實行少，如教育應普及，應不取費，然而仍舊

是政治的社會的。法國教育至社會的趨勢盛行時，始漸有起色。拿破侖時代，則頗受打擊。

(2) 英 盧梭文字在英國之影響極大，社會思想亦很受英人歡迎，但其教育思想，贊成者卻很少。唯英人在本期內受盧氏影響之教育著作，已漸漸發展，十九世紀初年，兒童文學著作之富，皆直接受『謨米兒』一書之影響。

(3) 德 『謨米兒』一書，傳遍歐洲，德人尤為歡迎。一時名人如歌德、希爾萊耳、康德、斐希特及海得 (Harden) 等俱表異樣的感動。康德為看了『謨米兒』，失卻常度，竟忘其每人必要課之散步。海得謂盧梭，係德國人，『謨米爾』是他的指南針。斐希特則承認他的著作『Lovana』，大部分是從『謨米兒』書中來的。其讚許有如此者。從前德國很取法法國整齊劃一的制度，人心覺得異常乾燥痛苦，迨盧氏思想傳來，很符合於德人之心理，是以崇拜特甚。而能體認自然潮流之精神，布行盧梭之思想，冀實際施行於教育者，則為汎愛主義 (Philanthropinum) 之教育家巴斯多 (Basedow) 氏。

巴斯多 (Basedow) 德人，於一七二三年生於漢堡 (Hamburg)。在漢堡中學卒業後，又到萊比錫 (Leipzig) 大學專修神學哲學。他很有宗教之精神，極信仰盧梭的思想，曾發出一長函，給多數慈善家請求幫助，以達到新教育的計劃，且主張設立全國教育委員會以管理全部的教育事業。此函一出，助者甚衆。一七七四年，著有『初等教育課程』及『父母須知』二書俱出版。『初等教育課程』共分四卷，有圖一百種，蓋兼採奇摩紐斯 (Comenius) 培根及盧梭思想之作。用教科書及過激的改正的教材方法，以改良學校教育者，苛氏之後，此為第一。其書志在先令學者識物而後識名，其計劃與十七世紀百科全書之說頗相似。內容兼收并蓄，雜列複陳：(一) 自然現象及勢力之智

識；(二)道德的及心理的智識；(三)社會的義務及經濟的智識。盧梭之『自然方法』爲此書之特色。用『經驗方法』使學者學習國語及拉丁文。其書不脛而走，德意志中上人家，莫不家有一部，影響之大，可見一斑。其同志撒爾士孟 (Salzmann) 及堪比 (Campe) 爲兒童編輯之書甚多，自是始有專門爲兒童特設之教育。

一七七四年，慈善學校成立，以實現改善的教育爲主旨。此校設在得索 (Dorset) 地方，而各處倣效者亦甚多。其爲久爲暫雖云不一，然與添增國內兒童教育極有關係。

改革根本之思想，爲『教育準自然』故主張：(一)以兒童待兒童，勿以成人待兒童；(二)教授語言應用談話法，不當用文法教；(三)體操運動在兒童教育上爲不可少之部分；(四)兒童好動并喜聲音，故早年教育，應與聲並進；(五)首重國語，而以外國語爲副；(六)教授以實體爲方法，不得偏重符號。

綜觀上述，自然主義在教育上的影響，可以概見其涯略。唯盧氏謂一切人類之工作以及社會的環境，通極惡劣而卑污，故主張教育應與社會脫離，使其影響不致深入。然將社會環境完全抹殺，實屬一偏之見也。

第四節 斯賓塞之教育論

英人最富保守的性質，沈毅不易改變其態度，故雖有培根洛克等之主張，而實際教育，迄未變動，如高等教育及中等教育，依然仍奉行人文主義。初等教育之權，專操諸僧侶之手。是以雖其對岸之德、法諸國，有學制之改革，新教育令之頒佈，而英國教育，却仍然沈淪如故。然英人之思想，重在現實，故說哲學則重經驗論，講倫理則主功利說，

即談教育自不能不偏於自然趨勢之實利主義。加以國內學者如邊沁、彌爾等繼續的竭力的倡導，影響愈大，一八六〇年，自僧侶之手收回初等教育之權的議起；一八七〇年，遂全歸國家權力所支配，而實利主義遂漸行於其間。當此之時，有大學者出，以宏博之學與深遠之識，或採進化論之思想，或參以大陸之合理的主張，發揚光輝英國固有之精神而提倡實利主義的教育者，彼何人斯？曰斯賓塞。

斯賓塞 (Spencer)，英人，一八一〇年，生於特伯 (Darby)。其家世襲教育之職，父佐治斯賓塞 (George Spencer)，亦為其地高等學校之教師。父母均為熱心新教之教徒，故彼亦素蒙宗教的感化。有兄弟三人，皆夭死，彼之體質，幼時亦甚羸弱，父不肯遽使受學校教育，專在家庭中施以相當的養護。年十三，寓於叔父湯姆士斯賓塞之家，修拉丁語及希臘文，漸習數學、機械學、土木學及建築學等。擬入劍橋大學未果，遂為土木技士。一八四八年，充任經濟雜誌 (Economist) 助編輯，服務之餘，益盡力學術之研究。一八五〇年，發刊社會靜學，尋又發刊心理學原理。一八六〇年，發刊教育論，是書發表其教育之思想，不過三百餘頁之一小冊，自出版以來，三十年間，在其本國共發行四萬部有奇，至在各國翻印與翻譯之本，更不可勝數，其學說之價值，概可想見。一八六二年後，陸續發刊其所著綜合哲學，共分五編：(1) 哲學原理；(2) 生物學原理；(3) 心理學原理；(4) 社會學原理；(5) 倫理學原理。

斯氏在倫理上，對於人生的目的，取『進化的快樂說』。彼先斥從來之功利主義曰：『吾人非全智者，故吾人有何之行爲，生如何之結果，非吾人所能確知，遂致屢求快樂，俱致釀成苦痛。然人世之目的，仍不外乎求快樂，故須以求快樂爲間接的，以求快樂之條件爲直接的目的。所謂條件云者，乃適應於社會的法則而營其完全的生活。』

如求肉體的快樂，須以增進康健實踐道德爲條件。要之，人苟能營其完全的生活，則快樂即可由此而生。」以上所述，乃係斯賓塞學說之大旨。其教育論之根據，即本乎是。

斯氏對於教育之主張，以智識爲最有價值，此在彼之教育論開卷卽已首先申明。故痛論當時所行之教育，均先虛飾而後實用，唯以研究古文學爲事之弊病，曰：「彼印地安人之文身，非爲求實益，乃以無此修飾爲羞恥。今我國之兒童，惟欲保持紳士之體面，徒耗費十分之心力於毫無裨益之拉丁語希臘語之上，其愚與印地安人何異？夫人之生也有限，而知識之可求也無涯，以有限之精力，求無窮之知識，勢非可能。則如彼虛飾的學科，尙何暇悠悠以顧及，故教育上不可不先定何等知識爲最有價值。而所謂價值，則當以生活上必要與否爲標準。既曰生活，則吾人當如何營其生活乎？吾人當如何處置心身乎？宜如何調劑百般事物乎？宜如何扶養家族乎？吾人以公民之資格當如何行動乎？吾人如何利用天賦一切幸福之原因乎？欲謀個人和對方的利益，宜如何以盡吾人之能力乎？要之，即吾人究如何而後能有完全之生活乎？是誠人世極大之問題，亦吾人之所以必求學問也。故使人營完全生活之準備，卽屬教育之目的，吾人卽當以此目的爲中心，而研究一切問題與方法。茲爲有系統之研究，應先述明組織人生一切之活動：

(一) 直接自己保存的活動——例如防護災難之類；

(二) 間接自己保存的活動——例如職業的活動；

(三) 教養子孫的活動；

(四)維持政治上及社會上關係的活動。

(五)增進趣味與感情的活動。」

斯氏以教育爲與兒童此等活動之完全的準備。故第一教授生理衛生的智識，以完其直接自己保存的任務。第二教授讀書、算術、理科，以及其他生活上必需之智識，而完其間接自己保存之任務。第三教授生理學、心理學、及教育學等之智識，以完其爲父母者之任務。第四授以關於社會變遷及政治、道德之智識，以完其社會一份子應盡之義務。第五授以文學、技藝，以養成美術心，使兒童處世上得有種種之快樂。故其所謂教育，必先使人獲得精密的科學上之智識，然後始能收其效果。科學很有貢獻於提示原因結果之理法，或養成記憶力，或發達判斷力，或修養道德心與宗教心。因又曰：「自人生活動之順序以觀教育，則可分上述五種；然自教育的作用上觀之，則又有智育、德育、體育之別。」

教育論第二章論智育須依兒童能力發達之順序而行，故主張

(一)教育宜由單純而進於複雜；

(二)教授宜由特殊之事項而進於一般之原理，即始於具體，終於抽象之謂；

(三)兒童教育之順序方法，宜與人類種族之發展相一致；

(四)教育宜由經驗的而進於理論的；

(五)教育宜使兒童自行觀察，自行推理，養成自學自習之風；

(六)教學法之得失，視兒童興味之有無爲判定，故於教學上使兒童發生不快之感者，殊有害於兒童精神之發育，宜擯去之。

斯氏既舉以上原理，更下一結論，曰：「此等珍貴之原理，若僅視爲抽象的原理，殆無何等之價值。」故彼又示以應用之實例，申說教育上之實際問題。

教育論之第三章論德育主義，應取法乎自然。蓋如此則兒童能自覺正當行爲，必生善果，不適當行爲，必生惡果，且能自覺夫一切不善行爲，必遭自然的相當的懲罰。此自然之懲罰，爲不變而直接，無所假借，無所遺漏。如兒童以手觸火，取針刺指，皆獲得疼痛之結果。故斯氏欲以自然效果，以發展兒童之道德心。唯既遵循自然，則決不可期其速效。并謂兒童幼時，其容貌心思，俱甚類野蠻人，以其本能頗相似也。然漸至成人時期，即漸漸脫變而入於良善之域。故吾人欲養成兒童道德的觀念，初時祇須注意其普通行爲無大過，及後漸長而漸進以高尚道德的陶冶。

其第四章爲體育問題。斯氏先從各方面論吾人身體強健之重要，次論兒童之強健，在於食物之調劑及滋養品之供給。兒童每喜食優良之物品，且時思變換其口味，父母對此，苟察無礙於身體之營養，須竭力供給之。關於衣服之論，謂：「兒童之衣服，決不可過厚，以足以禦寒爲度；且不可用棉布麻布之類，而應以品質堅牢，不易褪色之毛織物爲最宜。」

彼關於休閒教育，則竭力主張之。彼以爲此乃養成道德的絕好機會，爲謀身體與精神之調和發達的唯一關鍵。是以古代教育，偏於體育，現今教育，偏於智育，二者皆非適當的主張，以休閒教育補其缺而障其偏，使運動與課

業并重，斯完人生活之功用始顯。

第五節 教育上心理的趨勢

盧梭主張施行教育不可違背兒童的心理；兒童舉動作事，俱本於興趣之鼓動，這種興趣，是各時期中所公有的特性，這是他所以決定修學課程和教授方法的根本原理。以是之故，我們很可以深信他的主張，曾經增進一種進步的趨勢。這種新趨勢，就是要把舊日強迫兒童以一定的方法去行思維感覺動作的制度廢除，并漸漸消滅那『凡晦澀無味之功課乃有教育上的價值』的老觀念，及主張真正的教育乃完全成立於『壓服無意義的困難』之上，以好奇心 and 興趣，用為研究學問的動機，在這一點，盧氏竟開海爾巴脫學派之先河。其後裴斯塔洛齊之貨物教授，福祿培爾之動機表現，一皆淵源於此。

言及心理的趨勢，與社會學的科學的趨勢分不清楚時間與空間，甚而至於人物俱互相連帶，以致分析不清。三者均出於自然主義的潮流。其教育之區別，乃以其注重之點及見解而異。茲述其重要之特徵以見一斑：

(一) 心理的趨勢，即闡明自然主義教育的原則。其根本思想，即教育非人類用以取得語言文字形式的智識，而乃用以開展人性中自然能力之謂。以科學的形式發表此思想，於教室手續上而實現之，是即心理趨勢用力之所在。

(二) 舊教育是用力的教育，新教育是興趣的教育，二者互相水火。心理趨勢，擬調和之，然前者盤根極深，至十

九世紀上半期勢力尚強。新教育從破壞入手十九世紀之教育家，雖未十分領會鼓吹心理潮流者之問題，然一致注意新法，一致提倡興趣之說。故與其謂心理趨勢為調和致力與興趣的兩反主張，毋寧謂其主張興趣以與致力派挑戰。心理潮流中的健將，如海爾巴脫、福祿培爾諸人，名雖調和，而世人終覺其為挑戰。

(三) 十九世紀談教育者，其人性之概念，與當時哲學家的科學思想有密切關係。教育上之「人性」一名詞，當作人心解，從人心之活動及發展上求教材可根據的原則。十九世紀中葉，始有人用教學法式，借徑於觀察及試驗，以說明教育可根據心理原則在教育上適用。此類原則，更是後起之事，然教育探源的工夫，十九世紀初年已見其端倪。學者當時始恍然悟人性可用科學方法解釋，教育可用心理研究所得為根據。是即孟祿 (Paul Monroe) 所謂心理的趨勢，蓋一種教育應用上浮泛不定之趨勢也。

(四) 心理的趨勢，志在改良教育之性質，其相成之社會的潮流，以普及教育為目的。心理趨勢，在教學方面，改善教室內之精神及教師品性訓練上用力，而并兼及灌輸闊大的正確的教育概念。

(五) 於是愛護兒童，明白兒童之心理趨向能力，為昔日教師中所不注意者，皆變為新潮流注意之中心點。當此潮流初起時，學者對於兒童心理，所知甚淺，即有一知半解，亦從經驗中得來，然而教育設備與實施，俱駸駸以兒童研究為根據，關於教育原則，亦以與兒童直接接觸得來之事蹟為根據。

(六) 此般學者在教育所注意之點，乃在教育之動程的另一方面。從前教育家所注意者，為中等以上之教育。從前改革家如人道派、唯實派，視能學得外國語言領悟外國文學為教育之重要作用，注意初等教育者極少。苛姆

紐斯雖曾經論及幼稚園及國語學校，然所著教科書，皆專為拉丁學校而作。至心理潮流中之健將，莫不首先注重初等教育。自是以還，教育原理之提出，及教育實施之改良，大抵皆在初等教育方面。

(七) 心理潮流之根本的概念，認教育為發展個己之動程。十八世紀晚年以至十九世紀初葉，個己主義，社會進化，生物進化之說盛行，此概念皆與之暗合。裴氏『個己能力之調和的發展』及後天行為之習慣的組織等說，皆與此概念互相印證。雖因心理研究之淺深，而措辭有顯晦之不同，其為注意個己之發展則一。用個己發展之名詞以說教育概念，為教育上心理的概念之特徵，亦即十八世紀晚年以至十九世紀初葉在教育上之最大貢獻也。

(八) 此概念有其社會的意義，與當時普及教育之趨勢相符合。教育既為個己發展之動程，則為一切人類必經的動程。可想而知，人人可得而享受之，斯為正當。且教育既不偏於中級以上，復不以成人之活動感情的反應及意念去強迫兒童，則宜其注意平民教育的普及。

總上所述，心理趨勢，固淵源於自然潮流，然原理的探討，兒童的研究，注意個己發展，側重初等教育，乃有其奇特的表現，遂能蔚然秀起，而獨標一幟。近今科學研究的教育，於此已植其根基焉。

第六節 康德對於教育之觀念

吾人談新人文主義 (New Humanism) 之教育，不能不憶起近代哲學鼻祖康德氏。彼對於新人文主義學說之材料，多所供給，對於世界人類教育實大有所貢獻。

康德 (Kant), 德人。於一七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生於普魯士州之哥寧斯堡。父爲鞍工，康德在父側已受敬虔主義之感化。一七四〇年，入哥寧斯堡大學，專心研究神學，以爲將來任牧師之準備。然彼後漸嗜哲學、數學、物理等科，而於哲學一門，造詣尤深。大學畢業後，欲充助教，以其收入爲求學之資，而更專精研哲學。不幸父歿，家計益窘，不得已遂爲家庭教師，然對於哲學，仍旁事研究，未嘗中輟。前後凡九年，素志漸得成就，遂於一七五五年充任哥寧斯堡大學之助教，講演數學、物理學、哲學、倫理等科。一七七〇年，升爲正教授，擔任哲學及論理學。在職凡二十餘年，迨衰老始辭職。彼自幼受嚴格的家庭教育，故持身唯謹，進退有度。甘於清貧，不事家人生產事業，是以年及六十，尙無養家之資，終身不娶，亦無家庭，常閉居斗室，一意鑽研，終其身雖未出國門一步，然以讀書之勤勉，補觀察之不足，已覺有餘。故其精通地理，當時無與倫比者，有『精通倫敦地理，不遜於倫敦市民』之稱譽。富於思想，又善於諧謔，每值講演，尤使學生愛慕不已。彼持身雖謹嚴，而天性頗溫和快爽，重友誼，好交際，彼自爲虛弱的身體之健康計，起居飲食，皆有常則。其每日生活時刻，較鐘表尤爲正確。每夜十時就寢，晨五時起牀。在校二十餘年，未嘗有無故缺席之事。嘗與友約遊郊外，其友遲五分鐘不至，彼遂不待而獨往；唯一日偶讀盧梭之邁米爾，竟使其忘卻定時之散步。彼由是發表其種種哲學及教育思想。著作甚多，就中以純粹理性審判（一七八一）實踐理性審判（一七八八）及判斷力審判（一七九〇）爲最有名，思想邃密，無出其右者。歿於一八〇四年。彼關於教育，別無組織成有系統之著作，唯彼時發表教育上之議論。門弟子將其涉及教育之說，集爲教育論一卷，於其歿之前年出版。吾人於此可窺得康德對於教育之觀念之一斑。

康德曰：「人唯賴教育，斯得爲人，人而無教育則無物。」其論教育勢力之大有如此者。彼又論教育之目的曰：「教育者，所以養成未來之人，非所以養成適應今日社會之人物。申言之，卽不可以完全的社會爲理想，而以養成適應此理想的社會之人物爲目的。」欲達此目的，在教育上有四種任務：改善吾人動物性，使行爲日臻於高尚，一也；發達吾人之才能，二也；養成社會上有益之人，三也；使能躬行實踐道德，四也。

於此乃可分教育爲自然的及實際的兩方面。在自然的教育方面，乃視人爲自然現象之一，爲自然之法則所支配而教育；在實際的教育方面，視人有實踐理性之本體，能自從其理想超出自然之法則，而從事於實現。前者所以發達其身體及精神的諸能力，後者則專注重養成道德之實踐。

所謂自然的教育，以保育爲始。最初之保育，以循自然爲原則，決不可加以人爲的積極的方法；縱使有稍加積極方法之必要時，亦須以不悖自然之法則爲主。康德以爲身體教育法之最良者，蓋莫遊戲若。遊戲可以抑制他種慾望，減少要求，養成從事作業之習慣。由是隨兒童年齡之成長，使習競走角力諸技，并可教以體操。至於精神之教育，當先於兒童之自由行動及遊戲之間，使自然發達其理解力及判斷力，然後漸定時刻，立諸規則，使由感覺記憶想像等之能力，漸進而發達其悟性、判斷力、及理性諸高等的能力。悟性 (understanding) 爲認識現象界所行之一定法則之作用，亦卽由知各個特殊之事物而得全體普遍之法則。判斷力 (judgement) 爲認識各個特殊事物在全體之中有適於全體目的之地位的作用。理性 (reason) 乃究因果之法則，明根本原理之作用。詳言之，卽建設理想，設立系統，總合雜多之抽象通化作用 (abstraction and generalization) 也。

所謂實際的教育，以道德教育為歸宿。康德以為人之動物的生活，往往為情慾之奴隸，走於極端自利之一方，不能遂共同之生活，是以吾人不可不謀實踐理性之發達。實踐理性，乃反於動物的情慾，服從『絕對命令』——或謂『無上命令』——為義務而行義務，決非由自利或功利之念，而使吾人有他律之行動。即吾人不可不使吾人意志之法則同時如普遍的立法之原則而行動也。

施行上面之教育，其方法有三。一曰監理，以吾人之理性代兒童之理性，使全其成長生存；二曰訓練，去兒童之動物的情慾，使臻於高尚的生活；三曰教授，即發達兒童之智識之謂也。

康德之教育說，既如上述。彼雖無教育專著，以直接影響於教育學說，然彼之哲學學說之影響於後世的教育學者，實可與培根並駕而齊驅也。

第七節 裴斯塔洛齊與初等教育之發達

實利主義與新入本主義之爭論興起，中等以上的教育，因之大形發達，然初等教育，依然未脫幼稚之域。當此之時，有裴斯塔洛齊者出，為世界之初等教育開一新紀元焉。

裴斯塔洛齊 (Pestalozzi)，瑞士之日耳曼人。於一七四六年生於佐利希 (Zürich)。父本意大利人，因避宗教之亂，擇居於此，習醫業。裴氏甫六歲而父歿，唯從母以受教育。少時極愛自然，尤喜談繭米兒一書，很受其感動。目觀瑞士地方農民生活之苦，惻然與悲憫之思，而以改良農民生活為職志。在百倫 (Biel) 一年有餘，研究農業之理論

與實際。一七六八年，得佐利希某商人之援助，在亞爾加（Aargau）之皮爾村（Birrhof）購置荒地，命名曰紐夥夫（Neuhof—a new farm 卽新莊之義），自是遂委身於畝畝之中。迨一七六九年，與佐利希之豪商某女安拿（Anna）結婚。安拿貌甚美，而有幽嫺貞靜之德，誠裴氏之好逑，而頗足助其將來理想之實現。至其直接受盧梭的影響，在自序中可見一斑，曰：「藹米兒出版，余之理想的冥索的心緒，遂爲所攝。余以盧氏所主張的教育，與幼時在母親膝下所受之教育及學校中所受之教育相比較，覺家庭學校二者，皆殘廢不完之物，推諸普通社會，亦無不然。此種弊端，唯盧氏主張能爲挽救之方。渠所謂之自由制度，益令我有改良社會爲多數人求幸福之念。於是棄神學而學法律，或將有一機會，余能盡力改善桑梓，推而至於全國。」會政教之亂，國內紛爭，知友布倫希里（Bluntschli）死於難，遂又厭惡政治，而轉歸農。又因改善不得其法，農業失敗。遂設貧兒教養所，兼自教其子，益知當日教育之不良，而盧氏藹米兒書中之教育主張的可取，於是一意修改，闡明其學理，本其教學經驗所得，著訓兒隨筆一書，是卽裴氏教育著作之第一種。貧兒教養所，卽其試驗自然派教育主張之地，實驗環境勢力，改定個己品性之說，以爲環境愈趨自然，則人格愈可發展。自一七七五至一七八〇年，裴氏專辦此校，蓋貧兒實業學校之第一所也。兒童從事農業，學紡織及其他工藝，一方則兼習讀書記誦，尤注意於算術。手工與知識之活動，無甚連貫，但二者可同時而並進。此裴氏所欲與世人共喻者。裴氏以身兼總理、農夫、製造家、商人、學校教師之職，顧慮每不能周，事遂失敗。

自茲以後至一七九八年，渠仍以改革爲己任，從事於文字活動，無分政治的教育的著作。其最享盛名者曰：「Leonard and Gertrude」，第一卷於一七八一年出版，以小說體裁，傳播其獨創之思想，雖不能如藹米兒之受人

狂熱歡迎，卻也風行一世。其書稱道鄉村樸素生活，及宗旨純正智識不高之女子葛爾楚改變村人生活之事蹟。此女勤儉忍耐，善教其子，其夫黎昂納遂免落魄，鄉居受其感化，全村生活為之一變，連及他村，亦受感化。教法極為簡單，隨在可行。其主要原理，即認兒童求道德智識之發展是兒童天賦之權利，以新教育之方法，俾社會得以重生，此即裴氏一生之所事與宣傳者。

於是渠始覺悟欲以教育改良社會，須在實際上顯出教育效能，俾世人咸知教育之非空談，乃仍去鄉村充教師。以為惟其從自身教育上發生影響，其原則之價值，方愈足證明。裴氏生平，失敗處極多，然十九世紀教育家影響及於教育上者，以裴氏為最大，蓋裴氏思想，皆試驗之結果也。故所得之真理，非完全的說盡的公式，不過指導教育應如何做工夫耳。教育中之重要份子，即為兒童，其次為教師，是皆人格份子，不能預定，故教育始終不脫試驗性質。

時法侵瑞士的斯坦慈 (Stanz) 地方，舉國惶恐，兵災之後，有百六十九個兒童無人收養，法國遂聘他任斯坦慈等區域孤兒院事。六個月內，裴氏身任教師之責，同時又為母親及看護婦，親身試驗，乃發明新教育實施之萌芽，仍採教育活動手工合併原則。惟從前裴氏未嘗見到二者之相互關係，至此始知二者不獨可同時並進，且知兒童極愛活動，從手工可得最有教育價值的智識的發展。惜戰事重起，未及一年，而斯坦慈孤兒院閉歇。

一七九九年，去而之白篤夫 (Burgdorf) 村為教師，裴氏即於此間發明『直觀教授法』。先是改革家亦有用直觀法教授者，但與裴氏直觀教法之用意有別。奇姆紐斯等用直觀教授，使學者識字知物，裴氏則用直觀教授法以

求心之發展。此時裴氏方始宣佈其大目的云：『吾欲心理化的教育。』當時一般人聞其言者，均莫明其妙。然校中同事及政界中一二進取人物，頗能領會其新思想之重要，於一八〇〇年遂能得若許人之幫助，捐資開辦學校一所，專門實驗其主張。裴氏主其事者凡四年。其辦學宗旨，即欲解決教育上之根本問題，如兒童究應有何種必須之智識和能力，對於此種智識和能力，兒童如何方能取得等。於此時期內，裴氏著其生平最有系統之教育著作『葛爾楚如何教其子』(How Gertrude Teaches Her Children)一書(一八〇二年出版)蓋對於以上問題之答案也。其他如母親指導談(Guide Book for Mothers)及教授拼法與讀法之指導(Guide for Teaching Spelling and Reading)等書，亦很著名。裴氏在白篤夫地方之工夫分兩層，一方教育兒童，一方訓練教師，故頗受社會歡迎，政府有津貼，雜誌中嘗有批評裴氏工夫之作。後津貼中止，校董不洽，該校即停止。一八〇四年，移學校於異佛頓(Yerdon)，重新試驗，為時最久。其地居民，皆操法語，裴氏在此二十年，專以訓練教師直接試驗改良教育實施方法為事。

裴氏深信教育為改良社會之主要工具。十八世紀下半期改革家改良之計劃特多，當時烏托邦中莫不以革命為必要，裴氏獨提倡以教育改良社會之說。裴氏以前，改革家以為教育誠能改良社會，然平民不必要教育，至裴氏始脫離荷姆紐斯百科全書主義，以發展智德體三種天賦為教育之唯一目的。易言之，盧梭為諾米兒一人請命，裴氏為恆河沙數兒童請命，境遇貧賤，能力薄弱不計也。裴氏普及教育之思想，惟見得從前教育概念及裴氏之教育概念者能領會之。裴氏修改盧梭美術科學惡影響之原理，云以文字之學當教育，不過其形式，於平民究無若何

利益。博學者流，權力日大，遂漠視平民之需要，而不之顧。是在葛爾楚如何教其子一書中可見。其言曰：

「教育制度不良，歐洲遂墮落，一方則美術科學增高，一方則平民教化全失。升得極高，降亦極低。歐洲泥身金首像，即其象徵。科學美術，金首也，平民教育應爲之基礎，惜以泥爲之。今日之平民教育，簡直是小兒學語，有聲無義，於信仰知識，兩方有害。文字的教育，若夢引起迷信、懷疑、私心、薄情等罪惡。今日教育重文字書籍之病，癥結暴露，盡人皆知，既不能再忍，入吾輩於索然無生氣之死谷，則惟有拋棄今日教育之膚淺零碎愚癡之處，而注意於心的發展之一法耳。」

裴氏從舊教育與兒童自然發展之比較，而得到新教育概念之定義。其見解在下文一段中可見：

「良好之教育，譬如富有營養料生長水邊之綠樹。其初也，植一粒種子於土內，浸漸而養成一株偉幹的大樹，樹之全體，即互相聯貫的有機體之各部所成；然其今日之規模，早已具備於昔日之一粒種子內。人與樹正復相似。在孩提之子，其內部即藏有來日可發展之機能。……人之教育，即純粹爲道德之結果。教育家不能以新力與機能放在人心內，使之有生氣與生命。教育者所能事，乃留心勿使外界影響干涉自然發展之進行。人之道德知識及實用的能力，須在人心涵養，斷不能用人爲方法代替。有信仰之行爲即有信仰，非可理解信仰而得之，有愛之行爲而生愛，非可以巧言談愛而得之；有思之行爲而後思，取人之思想，非自己之思想也；智識須自己考察，長言以談論科學美術之結果者，非智識也。」

裴氏以爲教育非他，即個己之智德體三者有機的發展，而此種發展，則須依個己自然之活動。良以有此種活

動，則兒童能依天性中前定之途徑生長，附和習慣上不能有此種發展。故裴氏之教育定義曰：教育者，人類能力機能之自然的演進的和諧的發展也。

裴氏之教育宗旨，為提高平民，使出於愚昧惡濁愁慘之域，故遂發生一種新意義，舉凡社會上一切人民，無論貴賤，均有求個己道德的智識之權利。裴氏以為各人均有的人生所必需社會所必要之能力情操傾向之萌芽，當時所有教育，不能使此萌芽發展，以適應人生社會之需要。所謂教育，徒使兒童附加形式為能事；宗教武斷之形式，則自教義問答上得來；文學思想之形式，從教學記誦上學來；實用的科學的手續之形式，從古文上求文化之形式獲得。而新教育所求，比前更大，冀可格外發展兒童天性中能力之原素。其法則須選擇能自然運用能力之經驗的材料，按照兒童成熟之程度，分頭供給以適當之分量。至拉馬克在哲學上與科學臆度上適用其用活動以求生長及有機發展之原理；裴氏乃在教室中適用此原則，且欲組織活動，使更適於智能的發展。

知當時學校教育之性質，而後知方法上改革之意義。當時學校教師，未嘗受專門訓練，凡職業之不必需人的全部分時間者，如村中更夫、磚匠、繩匠、殘廢軍人、及寡婦，均可充當教師。凡其人之住宅，能容學生若干人者，即可開校授徒，至其資格如何不問也。讀之方法，純為摹倣的與機械的，思想置而不問，更無論及表情之讀法矣。重記憶，尚背誦，讀聖經至於爛熟，然皆莫明其意義。音樂之教法亦然。自十六世紀以至十八世紀，日耳曼瑞士之教法教材，莫不如是。其他各國，亦未必較此為優。轉視美國，復同一情形。裴氏欲學校為變形的家庭，學校中教師學生，猶如家人父子，其精神目的，一如家庭，而求兒童道德智識身體各方面充分的發展。裴氏能實行此種理想，以身作則，俾天下

後世共喻此旨，而實現於社會，此其所以爲偉人也。

裴氏主要方法，甚爲簡單，將智識分析爲原素，此種原素，須自然能引起兒童的注意。兒童可從觀察上領會該原素之意義，俾成前後聯貫之練習。練習以研究實物爲主，以文字爲副，是卽所謂直觀教授法，以發展兒童心思之全體爲歸宿。後人用此使兒童得物之智識，或用以發展觀察能力，則均非裴氏之初意也。

近世教科書之排次，大抵以裴氏原則爲根據，提出一種學術中之原素，自簡而繁，但成一有系統之學問。其舊有方法，如算學、文典，開卷卽提出原理規則者，漸漸失勢。

裴氏方法之要點，細分之可有若干條：(一)觀察以感覺視覺爲教學根基；(二)教授語言時，須與實物聯絡；(三)學習之時非批評判別之時；(四)由簡至繁，其中須有心理的聯絡；(五)逐層教授較爲透澈；(六)教學以發展爲目的；(七)教師須注重學生的個性；(八)初等教育不得以灌輸智識爲目的；(九)能力與智識聯絡，技能與學習聯絡；(十)教師與學生關係，應以愛情爲基礎；(十一)教課非教育之最高目的，教課須以教育之目的爲指導。

從方法一面說，裴氏自云全世界大半都爲此忙。其言雖過甚，然當時注意此問題者甚多。至於對於教育定義一層，裴氏但發揮盧梭及巴斯多之思想耳。惟裴氏言行上都能證實彼所主張之新精神，如學校中有家庭之空氣，卽其實在的表現。此種教育中之新精神，實起自裴氏。

第八節 裴氏潮流之影響

裴氏觀當時教育之失敗，奮然興起，以改革家自負，對於教材及教法爲巨大的貢獻，其影響所及，實遠且宏。茲述其大概情形以見一斑。

瑞士中央政府異佛頓地方政府及私人，均贊助裴氏所設之學校，瑞士教師在其中受訓練者極多。其親身輔助裴氏者，有苛魯西 (Kressi)，而實行適用裴氏之原則者，有佛雷柏萊 (Fallenberg)。佛氏在荷不衣 (Hobuye) 設學校一所，實行裴氏工業教育之主張，而農業之效尤著，瑞士各州仿之。

裴氏影響及於普魯士者尤大。普之初等教育上，幾全部爲裴氏主義所飽和。一八四六年，普有教育家稱普之小學制爲『普魯士的裴斯塔洛齊制度』 (Prussian Pestalozzian System)。海爾巴脫以一七九九年親到白篤夫學校，著有『裴氏感覺觀覺之意念』。一八〇二年，另有普人葛龍納 (Gruner)，亦到白篤夫參觀，回國後，即在佛蘭村上設裴氏式小學一所。福祿培爾即在此充當教師，覺得裴氏方法，實有至理，乃親往異佛頓學校參觀研究，留此研究方法者凡二年。普政府遣送教師十七人至異佛頓，受裴氏訓練，每人留學二年，而裴氏之精神與方法，由是遂傳入普魯士學校。

英人賈爾以一八一九年到異佛頓學裴氏方法，留彼三年，一八二二年歸國，爲上流社會人家子弟開辦一私立學校，實行裴氏教法。其姊著『直觀教法綱要』，於一八三〇年出版，再版二十六次，其他類似著作，亦有若干種，裴氏主義，由是遂流行於英國。

自一八一〇至一八三〇年，英格蘭蘇格蘭盛行幼稚學校。至一八三六年，國內國外幼稚學校社 (Home

Colonial Infant School Society) 成立，附設模範幼稚學校，其中即採用裴氏方法，並設教師養成所。美人亦有在此間留學者，裴氏主義遂由是流入美國。

裴氏主義流入美國所循之途徑有二：(一)裴氏同志以一八〇六年到費城教學，於一八二〇至一八六〇年間，瑞士普魯士主義之文字流傳於美國者甚多。(二)一八六〇年，英格蘭之裴氏主義直接移植於紐約州之 Asmets 鎮。裴氏主義以此為起點，傳遍美國，謂之 Asmets 法。

第九節 海爾巴脫與教育改造

十八世紀教育研究之盛，已如前所述，然種種學術之科學的研究，更足增長其發達之勢力，遂使研究教育者亦不得不以科學方法研究教育，而組織成爲一種科學，以順應時勢之進展。乘此時運，首倡科學組織之教育學者，厥唯近代碩學海爾巴脫氏。

海爾巴脫 (Herbart) 德人，一七七六年生於阿爾敦堡 (Oldenburg)。其父爲該地參事官，公務忙碌，不遑兼顧其子之教育，全委諸乃母之手。母至賢明，意志堅強，故教子頗有義方，盡力養護，初等教育專聘教師在家庭中行，并施以宗教上之指導，其他關於哲學道德及心理上諸學，無不有適當教誨。授業之餘，乃母與子同坐聽講，一則所以暗行教授上之監督，一則爲謀其子之便利計，亦自修希臘語，故海爾巴脫之教育進步甚速。

一七八八年，始受學校教育，編入阿爾敦堡文科中學之第二級，其教育方針，重形式而略實質。彼在該校時，對

物理與哲學最饒興味，初專修烏爾佛（Wolfe）哲學，後兼攻康德哲學。富於同情，篤於友愛，且甚謙讓，為同學所欽敬。一七九四年，以最優成績畢業於文科中學，即入耶拿大學。此大學為當時德意志哲學思想之中心，康德學派之哲學者斐希特輩，皆在此熱心從事於青年之誘掖啓發，海氏本欲從乃父之希望而修習法律，然彼決心須先事純粹科學之修養，得乃父許可，擬先鑽研哲學美學及數學等，達於某程度而止，然後再修法律，唯彼既研究哲學，遂始終繼續，不復移於法律矣。

海氏畢業於大學後，以家境之關係，得知友介紹，為瑞士一貴族之家庭教師，教三個兒童，三載之間，為其一生之初等教育經驗。一八〇〇年，因政治影響，辭職而歸。特爾爾姆（De Garne）曰：「海爾巴脫為教師之經驗，不過以八歲、十歲、及十四歲之三兒童，在家庭中施行兩三年間之教育而已。豈非乏於經驗乎？雖然，吾人方見櫛子之發芽，即能斷定其為櫛子也。海氏具有聞一知十之天才，其經驗縱甚缺乏，而其所得之效果實大。」特氏此言，洵屬篤論。

辭職後，曾遇斐斯塔洛齊。時斐氏方從心理學方面攻究其教育之方法，海氏大為感動，乃深研究其思想，此後著述演說，多鼓吹斐氏之主義。一八〇二年，彼年二十有六，受哥丁奔（Göttingen）大學博士試驗，得及第，即為該大學之助教授，後被推為教授，著述漸多。如『自然之妙的表現』、『普通教育學』、『教育學綱要』及『實踐哲學』等，俱頗膾炙人口。一八〇九年，哥寧斯堡大學以厚幣來聘，遂承諾而前往。此地位為彼多年所希望者，今一旦得而賡估，先哲康德之椅，其快意可想而知。彼既就任，講演哲學及教育學，同時設立教育研究所，收容學生二十人，以教育學

之聽講生爲教生，使研究學理之實地應用，大奏良好之結果。一八一一年，與英商之女馬利結婚，女性溫和，海氏一生事業，得其助者很多。

海氏在哥寧斯堡著述很多，而以心理學教科書、科學心理學、哲學概論、及形而上學爲最有名。一八三一年，柏林大學 赫格爾歿，擬聘之充哲學講座，僉以其主張過於新奇，頗招物議，乃止。未幾，仍爲哥丁拿大學所招致，重開講座，四方學者，聞風踵至，講座之側，幾無餘隙。一八四一年，忽染重病而歿，時年六十有五。

海氏之教育學說，彼以爲吾人在教育上，不可不發達兒童之智識，使能判斷善惡，陶冶意志，明察是非，以養其爲善去惡之習慣，而成其道德的品性。教育目的，不外乎此，而對此目的欲加以一般或特別之研究，則爲實踐哲學之任務，此彼之所以認倫理學爲教育學之基礎也。彼又以爲教育乃係繼續的勞力之一大體系，不可不始終貫徹，而保持其真正的平均，故欲達教育目的之方法，不可不有豫定的法案，而欲豫定此法案，當先研究吾人之精神及其活動之法則。然精神研究，乃心理學的任務，此彼之所以又認心理學爲教育學最重要之基礎也。

彼既以倫理學及心理學爲教育學之基礎，故其教育學乃整然而有系統。由此深加研究，以前者定教育之目的，以後者定教育之方法。以爲倫理學者，乃說明個人或國家一份子基於有意的行爲之人類品性之學，故主持有意的行爲，始有受道德判斷之價值，無意識的行爲，實無善惡之可言，是全以動機論而構成者。因曰：「教育之要務，絕非使發達行爲之外的形式，而在使發達學生中心所具之智識及其相當之意志。」

海氏根據裴氏的工夫，詳加研究，發現更重要的教育原則。裴氏一生工夫，偏重感覺的觀覺，以觀察中運動發

展「明晰的意念」，但彼未能說明如何從觀察上發生心的同化與發展。海氏則能說明感覺的觀覺之結果經過類化作用化爲意念，並說明智識經過教課的動程，能助長其道德。裴氏用感覺觀念託學校之主要活動於自然界，海氏以宇宙之道德的解釋爲教課的主要目的。故裴氏注重算學、地理、自然研究，而海氏則注重古文、文學、及歷史，因宣言以心理化教育爲目的，而否認舊心理學之存在。從大體而言，裴氏與海氏之工夫，有背馳之處。海氏工夫之性質，是名學的，哲學的；裴氏的工夫，無名學的性質，無有固定的哲學的基礎。海氏所見廣大，工夫亦鎮靜，有條不紊，是哲學家風度；裴氏雖無究竟的目的，然感情濃厚，是急進的改革家氣象。

海氏之根本原則，謂教育以合一的心的生活與發達爲基礎。當時所適用通行者，爲機能心理學。海氏則以靈魂爲整個，無所謂機能，初生之時，猶如白紙一幅，祇有一種與環境相應之能力，其相應時，以神經系爲媒介，由心與環境之關係上得着靈感的觀覺原料，人之全部心的生活，即從此原料發揮而出，原料之互相動作，發生概念，而判斷的理解的作用，亦隨之而生。彼以教師所能利用之原料出於兩源：（一）與自然接觸之經驗；（二）與社會接觸之經驗。教師最大之責任，即當擴大原有的統一的能力，從前者發展智識，從後者發展同情。

心之內容，非自機能發展上得來，乃自心之自身經驗上得來。心之本體，固無分乎善與惡，而善惡實起於外界勢力之影響，即如何收受原料，如何聯綴原則，因而發生兩大教育原理：（一）心有同化能力，是爲心之特色；（二）教育定義爲收受種種原料，心如聯綴此種原料以成高等心的動程，故教育爲改造人心與品行之最大勢力。至所謂同化者，即類化作用，以新經驗之意念與已有之意念相同化也。

海氏以倫理爲教育之目的，在其所著『自然之妙的表現』一書中第一句即云：『教育全部的功夫，一言以蔽之，曰道德。』海氏以德性爲內部自由之意念，發展而爲個己永久的真實，易言之，德性爲個己演進的證果，經驗積久而後得之，蓋人與人之關係，時時令人下贊成或反對的判斷，遂養成吾人道德與不道德之觀念。教育之主要目的，在發展好道德品行之態度，俾永久實現於個己行爲上。此發展動程，即『自然之妙的表現』據人類實際上與自然接觸之經驗，而教學乃得有此發展。

海氏德性之分析，亦無定詞，惟海氏以爲道德性可分爲五種道德意念：（一）基本的內部自由，即志願與欲求之融洽，識見與信仰之相應；（二）效能，即希臘人之所謂均與和；（三）善意；（四）正誼；（五）平允。目的之性質既如上所述，今請更進而求其教育性質之原理。教育之切實功夫，即（一）使心有經驗；（二）以經驗爲根據，更進而完成思想循環，由意念至欲求，由欲求至行爲。人心以經驗爲分子，前既已言之，而第一點與第二點相關之處，乃爲海氏獨到之見。道德賴於善意與智識，卻又轉而依賴從根本經驗中分子之互感而發展之意念。人無獨立的志願作用，行爲有出自欲求者，有出自受善意影響之欲望者，欲望出於經驗，善意亦出於經驗。

海氏原理之第三點，即人格之養成，以改造志願爲準，故必須有教育價值的教導，始克達此目的：（一）凡心之內容中從經驗得來之分子，經過類化動程，皆屬可變的；（二）以經驗分子定行爲，行爲與品格，視從經驗上得來之分子爲何及如何取得而定。故德的知的教導之價值，全視教者能否以正當的心理手續以貫串較複雜的經驗分子。換而言之，教師應時常留意兒童心的內容中經驗分子之關係，藉可以改造行爲與品格。故曰：『學生之能否受

教育，視已得意念之關係及意念與身體之關係爲定，而心之機能的關係無與焉。」從前之教導不够用，裴氏之教導亦嫌不足。乃曰：

「灌輸智識之教導不能使改過，因此種教導於所輸智識無關之意念組無影響也。教育所應注意者爲意念，教育能操縱一分意念，即有一分價值。」

凡教導能改變心中之意念組，使之成爲新組，或和諧之一串的單元，而改人之行爲者，即有教育價值。意念經過完全之發展，謂之志願。完全的發展，即一思想之循環，以興趣爲起端，以行爲爲結局，澈始澈終，是謂完全發展。學校中工夫，須能使人改定志願，因而改正行爲，其方法即在兒童心中引起多方興趣。海氏著作中論興趣之處極多，如教育學、教育原理大綱，隨在都有興趣之說。其重要者舉於下。

興趣定義 「教育之究竟目的爲德性，其較切近的目的，即多方之興趣。興趣一名詞，指教員能激起之一種心的動作而言。灌輸智識，未足以盡教育之能事，智識不過是事實之蓋藏，或有或無，於人格無關也。但學者既得智識，復進而求智識之增加，則其人於智識有興趣。此種心的活動，種類極多，故吾人有多方興趣之一名詞，而研究其所以有多方興趣之故。」

志願既爲意念之結果，學者對於所學應有真切的興趣，是爲教學上最重要之一點。有真實的興趣，而後意念與原有經驗的分子生有機體之關係。此種興趣長存，然後人格受永久之影響。引起興趣，使學者注意功課，尙不足以盡教學之能事。興趣者使學者經過類化動程，實新意念之工具。此種意念，成爲學者中心之新單元，并爲行爲之

新根據。有此種活動中的興趣，則學習領會之動程既完後，仍舊存在，使此種興趣多端，而不偏於一方，則其人可有闊大的人格，從教學上發展種種興趣與活動，教師注意將學生個性與多方混合。混合愈充分，則德性愈能控制個己。教師欲達此目的，須注意兩事：（一）教材須與教者以正當的與自然接觸及與社會接觸之經驗的分子。（二）教法須應學者心理的發展，俾學者自然有多方的興趣。

海氏對於教育之主張，於上已略述其梗概，今更進而一研究其教育學之組織。

一、管理 無智兒童之初入學校，自然多軌外之舉動，此種不合規則之舉動，雖非出於惡意，在道德上固不足深咎，然若任其放縱，而不予以矯正，則甚有礙於教育事業。蓋是固不僅為害於其他之兒童，即對彼自身之將來，亦將釀成莫大的惡果。故曰：「管理乃教育最緊要之基礎，其目的在抑制兒童之惡性，使為有秩序之行動也。」又曰：

「管理為現在而設施，與教授及訓練之為將來設施者自異其趣。其方法可分為四：（一）課業；（二）監視；（三）威嚇；（四）懲罰。」

二、教授 常人所謂教授，僅止於傳授智識技能之一方法，然海爾巴脫之主張則反是。彼以荷稱為教授者，必構成兒童之思想界，以陶冶其意志，養成其道德的品性之謂也。故曰：「苟無教育的教授，無論如何，吾人決不能贊同也。夫兒童為利益或娛樂而學習者，其是非得失，姑置勿論，而吾人祇就其教育的教授方面以評斷即可。」是以欲使教授合於教育的教授，不可不有足以陶冶兒童之意志，而修養其品性。然彼有價值於意志陶冶之智識往往潛伏而不活動者，無他，實以教授上之缺乏興味也。故彼以興味為教授上之要素，而唱興味論曰：「教授之終局目

的，雖在於養成道德的品性，然而欲達此終局目的，不可不先達其直接的目的。直接目的者何？滋長興味是也。」

三、訓練 訓練不特在受教育時代行之，即教育完結後，亦須使兒童常有契合於道德的判斷的意志，故不可陶冶兒童之意志作用，使體認道德意念，以遂其生活。教授訓練，同為陶冶品性之作用，唯前者由客觀方面設施，後者由主觀方面着力。故凡訓練者，專對於成長的兒童而設施，幼稚之兒，則須以管理為主也。

海氏教育學之梗概，已略如上述。萊茵教授 (Professor Rein) 曰：「海爾巴脫組教育學成爲一種科學，其功實不可否認。且世之研究海氏教育學者，未聞有所後悔，蓋所獲益孔多，非他人可得而比擬也。苟能使今之青年教育，悉委之於邁率、苛美紐斯、裴斯塔洛齊、海爾巴特諸先哲之學說，以爲活動之教育家，則德意志國民之發達，當益進於隆盛之域。海氏之教育學上思想，在德固有莫大之效果，而在其他各國，亦莫不蒙其恩惠。然則海氏雖死於半世紀前，而其精神，卻至今猶存也。」雖然，在今日觀之，海氏之教育學說，亦未嘗無缺點，約而言之，則有五端：忽視維護，一也；不重實用智識，二也；管理訓練，強加分離，三也；心理學說率多缺點，四也；偏重個人主義，五也。輒近教育學者，咸慊然於其學說，固非偶然也。

第十節 福祿培爾之幼稚園

福祿培爾注重兒童之興趣，經驗活動，以此爲教導之起點，更注重教室中之精神、目的、風氣。海氏則重在教師作用，福氏重在兒童之經驗。海氏以教導爲養成德性之工具，福氏則以兒童受刺激與指導之活動爲教育之工具。

照福氏意見，教育以兒童自生的活動爲起點，由活動而引起意念，再進而成永久的堅決的興趣。故教育之性質感情與志願爲重，而智的訓練次之。海氏主以人心中智性分子爲根據，福氏則以志願分子爲根據。

福氏實施其思想於幼稚教育上，然其哲學的著作上所提出的原則，可適用於各級教育上。所謂福氏潮流，即適用其原則於幼稚教育以上之教育之努力也。近今教育思想上及實施上之極深的改變，均出自福氏的原則，其根本之最要者有二：(一)從兒童眼前生活及經驗中選擇教材，而後教導始能造成兒童心理與情性之真正發展；(二)學校中教導之實際，須與目前生活有直接關係。教導動程，以兒童自動爲原則，必如是而後教育能收個己大羣俱有益之效果，是爲今日教育家公認之原則。今日教材上組織上方法上之澈底改變，均起於此。

福祿培爾 (Froebel) 一七八二——一八五二，德意志人。早年所受教育，無確定宗旨，故福氏嘗自認爲不滿意。學程既不貫串，學程與生活之間復無聯絡。少年半從事於大學功課，半做實用科學的工夫，始習林業，繼充管賬，後充測量員，最後又充某博物院中地。理助理。經驗之下，得到兩種結果：(一)愛自然如命；(二)深信人在自然中，發覺意念與現實之統一。大學哲學課上雖宣傳此旨，然在教育工夫上并未實行。年二十三，充佛蘭克佛特 (Frankfurt) 地方裴氏學校中之教師，於是終生職業始定。二年後，在異弗頓裴氏學校中充兩孩子之私人教師，留此者二年，於是始專心改革教育事業。宗旨既定，乃復返耶拿 (Jena) 大學，完結其大學課程。一八一六年間，始作教育改革工夫，在某農舍內開普遍的日耳曼學校，有學生五人，工夫較裴氏切實，蓋因福氏之哲學知識較高，而其助手能實行之能力亦較優勝故也。一八二六年，著人類之教育一書，始注意兒童早年之教育。

福氏試驗教育者已十年於茲，其教育意念，於是結晶。一八三七年，曾在加羅霍（Kellhu）附近之布朗根堡（Blankenburg）村設一學校，收容若干幼兒，始獲以自己之意見而從事於保育。彼初對此校之命名，頗費苦心，再四思維，莫能得其適當之名稱。一日散步郊外，口中仍喃喃自語曰：『余或能為余新產物得一美名乎？』時方前進，忽然佇立，不禁喜溢眉宇，遂大呼曰：『尤慮卡（Eulka 得之之義）肯特加頓（Kindergarten 幼稚園之義），我即以 此名我之學校矣。』意謂花園為培植幼小植物之所，即比兒童於植物，比教師於園丁，比學校於花園也。其創立幼稚園之動機，在彼一八四三年所發刊之關於德意志幼稚園之報告一書中可以概見。彼曰：『幼稚園者，收容未達年齡之兒童，非僅管理之監護之而已，抑將使兒童作適於性質之動作也。所謂適於性質之動作，即強壯其身體，練習其感覺，活動其將有發達之精神，而使觀察自然界與人類界之事物。易言之，陶冶幼兒之心情，使得為將來生活之根據，實幼稚園之任務也。』

彼創立幼稚園之始，其設計頗為宏大：（一）從事幼兒教育之教師養成所；（二）模範幼稚園；（三）幼兒教育上重要的遊戲之研究及實施所；（四）幼兒之教育及其父兄之集會所，并發行雜誌，以期此主義之普及。然以經濟之限制，所設置者，不過為第一部與第二部。彼更欲圖幼兒保育法之普及，乃於一八三七年，發行星期週報，以發表其意趣，而傳播其主張於社會，或旅行演說，痛快淋漓而號召大眾，由是彼之意見，漸為一般社會所公認，而贊成者日益增加。後以經濟支絀，無力舉辦而停閉。雖其孜孜從事不倦，社會亦有幫助者，得以復興，而忽為政府所忌，勒令停辦。

福祿培爾之學說，在人類之教育一書上發表之，於一八二六年出版。當時彼雖未有對於幼稚園之明瞭思想，而已示幼兒教育之根本原理。唯其哲學思想，頗為艱澀，世人多有難解之歎。蓋彼之思想，不僅發表於著作者難解，即述於講義上者，亦同於裴氏之詰屈聱牙。彼以為宇宙萬有，皆為一定之原理所支配。神為萬有之根本，易言之，萬有由神而出，為神所支配者也。人亦由神而出，故其性本善，性既善，則教育須以遵循自然為主。養護兒童，使之自由發達，以自識其本性，而有意服從其本性，使在一切生活活動上，皆得發現其本性也。其根本之思想，概如是而已。彼又以為兒童既有自然發達之萌芽，即可養護之而令其發達，若在教育上屢用種種命令與干涉的方法，則大不可。然而人之本性，往往有為惡習慣所影響而沾染，苟發現此病，則不可不用干涉方法以矯正之。要之，跟從自然以施兒童之教育，即彼教育上之主張也。

綜彼之思想而設施之方法，約有三點：

- 一、教育以兒童初生時為始，凡初生時所受之感化，必影響於其後來全體之發達，故人之初生，教育最為重要。
- 二、兒童心意之發達，與身體之發達合一，而不能分離，故宜使二者之發達常相合而並進。
- 三、初期教育雖多關於身體之養護，然亦必觀察其個性，以練習其感覺，而漸次施以精神的教育。

第十一節 教育上社會學的趨勢

心理學的趨勢與社會學的趨勢，二者性質本屬相成，其教育之概念，亦不互相抵觸。心理學家視教育為個己

發展之路徑，其解決教育問題也，從研究心理學的活動入手，重在方法一面。社會學家視教育為維持社會發展社會之過程，其解決問題也，從研究社會的結構活動與需要着手，以為教育目的在準備個己能參與社會上經濟的政治的及其他一切社會的活動。是為二派目光及注重不同之點。至於社會學的趨勢，亦有獨具的色彩。溯自社會學的趨勢起後，教育家對於上自大學下至幼稚園之教材非常注意，遂引起教育價值（educational values）之問題。學校中相傳之學科，如何可研究出其價值？一方引起各學科之改組，一方引起學科目之拋棄。改組中損益之處甚多。學者既問何種學識於個己處世價值最大，其注重純粹的語言的文學的遺傳之處漸少，而注重自然環境之現象，及自然勢力之公例的知識處愈多，其注重社會性的制度亦愈甚。社會學的趨勢，輕舊式人道的教育，而重自然的與社會性的科學，故與科學的趨勢相同。教育既是社會發展之過程，改良社會的方法，則社會上一切人民均應參與此種發展，然是非全體國民均受教育不為功。根據此類原則，而遂有普及義務教育之思想，於是各國遂有公立學校制度。

第十二節 國家教育制度之發展

美國城市教育制度發展滯滯，市政、道路、警察、消防等等要政，皆民間私辦，人民為教育納稅，尚不踴躍，是無怪其納稅以維持義務教育之進行也甚緩。在日耳曼民族建設的國家，政體專制，秉政者知教育之重要，努力提倡，為事較易。此外尚有政教合分之問題。十八世紀，教育之權，大部均操縱於宗教勢力範圍之下。惟政教合一之國家，願

意努力創辦大規模的教育，政府乃能努力發展國家公辦之教育。

德意志 於是德意志遂開風氣之先，有國立學校制度獨早。學校發展史上慈善方面至不顯著。慈善的教育事業，徒具補助性質。德意志辦學，注重政治經濟方面最早，然路德所提倡之政治經濟旨趣向未能實現。

德國君主，在十八世紀晚年，即以政治經濟社會幸福為教育概念之根據。一七六三年之七年戰爭告竣後，大腓立乃以全力改良教育，頒佈普通學校法規，強迫入學訓練，教師編製教科書，改善教法，視學宗教開放等次第舉辦。至一七九四年，而新舊過渡之時代告竣，是年所頒學校規程及新定原則，頗為教士及一般人民所反對。而國家主辦之教育，能井井有條，精神統一如德意志者，曠觀世界無與倫比云。

普魯士教育法令，一八二五、一八五四、一八七二三年間俱有修訂，大抵趨向於中央維持教育，減輕地方及私人擔負。小學校完全免費。其監視及教育行政之權柄集於中央日重，而地方權限則日削。地方學校中之教師，大多數皆屬教士，然皆贊成打消教會在教育的勢力。德意志強迫教育法令，行之已有百年，成效卓著，為世取法。

法蘭西 一七六四年，法人逐耶穌社友時，即有公辦教育之運動。然在革命時，法蘭西男子半數女子四分之一，俱不能握筆署名。革命期內早年，國會接得種種教育狀況之報告，晚年國會定教育法規，第未能實行。一七九五年，設國立師範學校及其他中等學校，其時社會狀況紊亂不堪，成效絕鮮。革命時所鼓吹之普及義務教育之理想，仍屬空談。一八〇六年，法蘭西大學成立，即中央行政機關之一部，中學及中學以上之學校，均隸屬之。拿破崙及王政時代，均未注意初等教育，宗教團體辦理小學。一八三三年，始有公辦小學教育。其時葛鋤為教育總長，劃定初等

教育爲兩段，一爲初等，一爲高小，各區均有之。貧民免費。校內有宗教教育。政府指定教員，并規定薪水。一八八一年初等小學始完全免費。一八八二年，纔實行強迫教育。今日法國中央集權教育制，即起端於一八八六年。晚近教會學校數目與公立學校相等，其勢力且甚於公立學校。一八八二年前，各校均有宗教教育，一切私立學校，俱須經國家承認。一九〇一年以後，教會辦學，須得法律承認。一九〇三年，有法令取締一切宗教性質的學校。

英格蘭 英格蘭以漸進著名。英之學校，去政治經濟概念期尙遠，教育事業大率操諸慈善社會。其首起而維持公共學校者，皆此類教會學校社會也。一八三三年，政府與教會爭教育權，奈教會視此爲特授，不容政府置喙或干與，英政府仍每年津貼全國教育社及不列顛國外教育社(British and Foreign School Societies)，政府出款，始得監察之權。政府津貼，爲建築校舍之用。除教士外，未嘗有被任爲視學員者。按法律學校中必須有宗教教育。一八四一與一八四四年，教育社得國會津貼，辦一教師養成所。翌年，復增加助教書籍及其他教具補助金。一八六一年，定法令，凡補助金按照學生應政府視學分門考試及格之數而分配之。是爲照成績分配補助金制。學校爲爭補助金，而功課上未免受累，有偏重形式之弊。當局察知其故，遂取消此制。一八七〇年，學校規程公佈後，初等學校遂由公辦。是爲教育局學校(Board Schools) 歸地方教育局管轄。經費一部出於地方稅，其他一部分則出自中央補助。地方經費至少須等於補助金額。一八七〇年法規，地方得斟酌情形，實行強迫教育制。一八八〇年，十歲以下之兒童實行強迫入校。一八九九年，強迫年齡增至十二歲。一九〇〇年，地方教育局提高強迫年齡至十四歲。此種有政府學校與教會學校二種並行，至一九〇三年尙未更改。

一九〇二年，英教育局所立學校有五千八百七十八所，教師三萬八千三百九十五人。私立學校一萬四千二百七十五所，教師二萬九千六十三人。一九〇三年法規，私立學校亦得在補稅內領費，於是學校始統一。英人反對政府強迫補助教會學校，引起激烈政爭，因而推翻定該法之守舊政府。一九〇六年，國會中有人提議，地方一切學校由政府管理，管理上有少數人代表有派宗教教育及一切學校中無派宗教教育之教育機關。

美國 早年自由學校及紐英格蘭早年學校之經費來源甚為複雜，有出自公地地價者，有出自租漁渡船收入者，有出自私人捐助者，及出自地方稅項及學生學費者。殖民地政府，以補助金及稅項，以扶助學校，不足，教師乃照習慣收費以彌補之。市學校不收啓蒙學生，於是啓蒙學校應運而生，教學生識字，紐英格蘭市政府純粹為共和精神，學校事由市議會操之者甚久，後歸選民，十八世紀始歸學校委員。市民公攤教育經費後，而學費遂免。十八世紀中葉，麻省最先免去小學學費，其他紐英格蘭諸州亦繼踵而起。

十八世紀晚年，宗教熱度減退，教派紛歧，教育之興味亦減色。拉丁學校消滅，阿卡狄美（Academy）起而代之，初等小學分析更細，而民間維持教育之熱度更退。根據政治經濟理由而設學校，此十九世紀之新發展也。其過渡時期在一八三五至一八五〇之間，運動人物之最要者，首推好烈斯猛（Horace Mann）。渠為麻省教育局長者十二年，鑒於學校用地方稅維持，故主張裁鄉校而歸併於區校，鄉校小而設備不完，不如聚精會神辦區學校。并主張設立師範學校，以充分培養師資，展長學年，擴充圖書館，增加課程，改良教法，提起一般人民對於教育之熱心，養成教師盡責之精神。好烈斯猛氏熱心毅力，辦學十餘年，而成效大著，誠美國組織教育人傑之一也。麻省教育，頓改

奮觀，而蒸蒸日上。其他各州，聞風興起，教育遂呈復活之象。

第十三節 杜威之生平及其學說

杜威 (John Dewey) 的生平，與海爾巴脫氏頗相類似；他實際的事業，沒有多大記載的價值。一八五九年，生於美國弗曼州 (Vermont) 柏林頓城 (Burlington)。一八七九年，畢業於本州大學後，在鄉間教書兩年，於一八八二年進霍布金斯大學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一八八四年，授哲學博士學位。同年秋，被聘為密基根大學 (University of Michigan) 哲學講師。一八八九年，復充米尼蘇塔大學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哲學部主任。一八九一年，被聘為芝加哥大學 (University of Chicago) 哲學科與教育科主任，并在這裏辦了一個試驗學校。是校開辦本為初等小學，專收四歲至十三歲的兒童；到後來一直辦到大學預科。他的學說，即在這裏作重要的試驗。一九〇二年，該大學復將附屬的預備學校和教員實習學校合併起來，名曰教育院，仍請杜威作院長；由是杜氏名震全國。一九〇四年，哥倫比亞大學 請他任哲學正教授。自茲以後，杜氏便在此校服務。綜觀他的生平，實一哲學家而旁及於教育；但在學說的貢獻，卻以教育為最大，與海爾巴脫正復相似。

杜氏的著作甚富，以論理學為最多這也因為杜氏對於哲學之觀點與別派不相同處。他以為哲學不過僅係一種方法，其中最重要的工具，要算是思想，故於鍛鍊思想的論理學，特別注意。至其關於教育上的著作，可以大略舉其尤要幾種：

- (1) 我的教育信條 (My Pedagogic Creed, 1897)
- (2) 平民主義與教育 (Democracy and Education, 1916)
- (3) 學校與社會 (School and Society, 1899)
- (4) 明日之學校 (School of To-morrow, 1915)
- (5) 德育原理 (Moral Principles in Education, 1909)
- (6) 兒童與教材 (Child and Curriculum, 1902)

杜威對於哲學的見解，可謂奇特。他把歐洲近世從休謨 (Hume) 和康德以來哲學上共同的重要問題一概認為沒有討論的價值。所謂認識論宇宙論，在他的眼光看來，都是種空泛的想像，毫無關係；真正哲學家的問題，必須變成解決「人」的問題之方法，纔算得當。所以他的哲學根本觀念，概括之，不外兩點：(一) 人生是經驗，經驗是環境的應付；(二) 思想是應付環境的工具。關於此種思想，杜威的實用主義 (Pragmatism) 可作具體的代表。然述之於此，毋寧請讀者得之於哲學中，或者更覺清晰，因此略而不贅。

教育哲學是什麼？便是教育上一種有系統的澈底的思想，與人生哲學之對於人生研究正復相似。杜威教育思想，簡言之可有三點：(一) 教育即是生活 (Education is life)；(二) 教育即是生長 (Education is growth)；(三) 何謂生活？便是經驗，便是對於環境的應付和制馭。所以教育便是經驗。何謂生長？生長即是經驗的增加。老年應付環境的能力比少年為大，成年人應付環境的能力比兒童為大，就是經驗增加的結果。第茲所謂經驗，不

僅限於社會風俗人情等類，乃是說教育的生活亦即是經驗的增加，所以經驗便是教育。所以杜威在民主主義與教育裏面曾有一句很重要的話：『教育即是經驗的改造或重組，可以使經驗的意義格外增加，使指導後來經驗的能力格外擴大。』(Education is the reconstruction or reorganization of experience which adds to the meanings and which increase ability to direct the course of consequent experience)

斗然一看，未免過於抽象些；然而實際看來，影響於今日教育之力量，的確很大。從前的學者，祇知教育為傳遞知識，訓練技能，發展文化的工具，都不免流於片面，而經驗論的範圍，則可包羅萬有，不失企重之弊，這自然要算杜威教育學說之優點。我們想必還記得『知本於行』(Learning by doing)的原理，福祿培爾也曾提過；而福氏以後倡此說者，便是杜威。

以前的教育家以為教育目的是要養成一種良善的公民，是給兒童一種將來參與社會生活的準備。學校的課程，須要和校外的生活連貫一氣，須有社會生活所應有的種種條件，所以有人以為杜威之教育學說，就是一種『社會的教育觀』。不過我們應該知道，此地所謂社會，并非指着現在的社會，乃是指着杜威理想中的社會而言。杜氏理想中的社會是什麼？我們可以說是平民主義的社會。所以有人稱他的教育學說為『平民主義的教育觀』。

第七章 西洋近代思想述略

第一節 西洋近代思想概觀

自文藝復興之運動起，人人皆有自覺之心。以爲人者人也，非明神之僕，非教會之奴，於是解放知識，始有自由之樂。願甫得自由，其弊乃復爲知識所囚，故人雖有自覺，而仍不能脫於古來之慣習，以爲非踐古人之跡，無由以自進。脫基督教之束縛，又入於希臘之牢籠。藝術方面，亦以模仿希臘典型爲美，故其重形式也甚於內容。不唯藝術如是，其他一切生活無不皆然，是謂擬古主義。文藝復興以還，擬古主義大盛，其人爲一種模型所束縛，任其縱橫馳驟，皆不出此區區之模型。惟人類自覺之隄既已潰決，則決不以擬古自足。既得知識之自由，乃更求感情的自由，既得人類之自覺，乃更求個人之自覺，此理想主義之所由起也。

擬古主義重形式，重知識，理想主義重內容，重感情。內容之充實，尤重於形式之整齊。以爲爲繁文縟禮所拘，乃自殺其固有之天真，故力言自然之要。其中之領袖，卽爲近代自然主義第一人盧梭。其說以斥理性，卑科學，而任性直行爲歸。

理想主義，起於十七世紀之末，而盛倡於十八世紀之中。迨十八世紀末葉，自然主義遂代之而興。赫格爾嘗就人類思想進步之過程，說正反合之原理。設有一傾向於此，正也，未幾，有一相反之傾向起而勝之，反也，未幾，而正反二者互相調和，別成一新傾向，是謂之合，合卽正也。對於正而有反，正反相合而成合，如是循環不息，思想乃能進化於無窮。徵諸思想界進化，亦屬不謬。

自然主義之思想必與科學精神相助而俱長。一切哲學文藝上之自然主義，固必植其基礎於科學的精神，而科學亦受自然主義之賜，日益光昌。科學上之自然主義，不能不以達爾文爲第一人。前此之科學家，大率於假定之上施以研究，其能就現象實驗根本用歸納法者，是即達爾文氏。故科學可謂自達爾文之世，始移於自然主義，而其研究所得，則爲『進化論』。『進化論』者，以現世生命中心之新哲學爲基礎，網羅現世一切思想之根本原理者也。

自然主義，僅見人之肉體，新理想主義，則能認識人之靈魂，欲以希臘之體魄說與希伯萊主義之精神說治爲一爐，別創第三世界。此主義又名象徵主義。象徵者，一致之意，易卜生晚年盛稱此義。至其表現於哲學方面者，則爲詹姆士、倭鏗、柏格森等以生命爲中心的哲學。現代哲學界，如羅素、杜威，以及倭、柏諸人，俱名盛一時者也。

第二節 盧梭之自然主義

盧梭之生平及思想，業已具述於第二第六兩章中；而其聚精會神之主張，於此章談西洋近代思想時，無論如何，不能從略。

盧氏思想之特色，乃以劇烈之感情，持自然的旗幟，以與理智的及形式的文明相抗拒。其意以爲舉凡自然之物皆善，一入人類之手，卽變爲惡，故導人生於惡者，人爲與技巧也。人必返於自然，而後可表現其原有之天真，其種種著述言論，無非倡明此義，遂爲自然主義之第一人。其自然主義之表現於文學上者，則有懺悔錄一書。懺悔錄不可謂之小說，不可謂之藝術，願其自述一生之經驗，頗與渠晚年自然主義之作隱相符合，文筆之率直無華，亦爲自

然主義文學之先河。又其邁米兒之教育觀，亦就其直接經驗，而敷陳意見，含有自然主義之色彩。尊重直接經驗，實爲自然主義之最要點，即自然以施教育而反對當時形式主義之教育，實爲教育上自然主義開一新紀元。盧氏固爲自然主義之第一人，亦爲浪漫主義之第一人，當時之文明，尙技巧而重形式，氏獨重自然流露之感情，奔放不羈之情熱，此實對於當時主知的古典主義下一棒喝，而提倡主情的浪漫主義以代之也。抑知主情的浪漫主義之特色，其傾向可於新愛如意證之氏之得爲主情派第一人，卽由此書而起。盧氏以前，浪漫主義之藝術，固非絕無僅見，然其有合於近代意義者，乃新愛如意始。

彼對於政治之主張，則爲民約論。其言曰：自然之世，人人獨立以自全其生，及後互相締結契約，始有所謂社會。蓋人之初生，本皆平等，欲對人行使正當之權利，勢非根據契約不可。以個人言，固可捧自由與他人，而受其保護撫養，一聽客之所爲。國民則不能以一切權利任與他人。然若無契約，則人人獨立，不勝天然之抑迫，於是不得已而結契約，人亦皆根據契約以爲生，此所以有社會也。故吾人社會，實成於契約之上，締結民約之結果，不唯無損於固有之平等關係，且藉法律而益得安全，足以防止不平等之傾向。唯有民約，而後有社會，有國家，有政府，故國家主權，必屬之於人民，政府不過實行人民主權所規定者之機關而已。盧氏之說，大概如是。其說以自由平等爲根據，以爲離人民無所謂主權，人民絕非隸屬於國家者。人民各以自由而訂契約，以其契約而制定法律，以其法律而爲生活，決非放棄其自由，而服從於國家或政府之絕對權威。遇必要之時，惟有犧牲政府以就人民，絕不能犧牲人民以就政府。

吾因是而有感焉。以中正之觀察，而批評盧氏之思想，約有數點：

一、盧氏之思想，實爲當時暴君專制之反動。目擊農民之流離痛苦，故發其悲天憫人之思，振臂爲一般貧弱階級呼救。其書之勢力，爲暴君及貴族僧侶等所深懼，民約論與藹米兒，俱兩次被焚，法人皆禁不得閱。其說之深入人心，可於大革命時法德人之崇拜景仰以見之。

二、孟德斯鳩之說，近放任主義，盧氏之說，則近社會主義。即謂一切社會主義之思想，皆源於盧氏，亦無不可。

(a) 其返自然主義，以人性天然純良，後爲社會所腐敗，故社會組織，當使人復返自然(黃金時代)。又謂野蠻人之生活，實較文明人爲快樂，而人類俱以互助互愛爲社會生活之本。是與西方之巴枯寧、克魯泡特金、托爾斯泰，及中國之老莊相似。

(b) 民約論之原理，僅及政治，後世之社會主義，則推而及於經濟各方面。蓋民約條件有兩要素：一爲服從公意，一爲社會分子互相友愛。由此而得一重要之結論，即社會組織當以大多數最勞苦之階級之體質知覺與道德之增進改良爲目的。

三、盧氏之思想，源於霍布斯之民約說，洛克之自由說，以及孟氏之法律、政體、及地理之關係等等爲多。其方法則兼歷史派與理性派，如謂人生而自由，純屬理性之結論，而政治制度必合乎風土人情，則又近於歷史派。

四、盧氏思想，亦有似柏拉圖者，如傾向選舉式之少數制，以上智統馭大眾爲自然規則，是易言之，此即知識專制也。(近人如章太炎、孫中山等，皆有此種思想)。

五、講米兒爲最早最良之教育名著，爲平民教育主張之張本。其說以自然境遇與人類爲教育之來源，以家庭爲教育之基礎，由嬰兒至成人，皆爲受教育之時期。教育之原理，當遵從自然。其方法則在習慣之選擇與改良。又謂教育之目的，在養成崇真理，重精神，愛公道之性格。教師之人格當高尚，不能以金錢來衡量。實爲杜威學說之淵源。

六、盧氏反對靈魂不滅說。不以耶教爲然，謂其造成奴隸。又謂宗教當受治於政治，國中不能不容兩種以上之宗教，則當互相寬容。其知有教而不知有國之人民，皆當放逐於國外。是爲法國革命時反對宗教心理及巴枯寧等非宗教之先導。

第三節 尼采之超人哲學

尼采 (Nietzsche) 以一八四四年生於德國 撒遜州之雷根，父爲新教牧師，未幾，父歿，隨母與妹遷居那文堡。氏聰明，四歲卽解讀書，自信甚深，善於克己，擅長音樂，十歲時卽能按譜填詞。其自省之猛，爲他人所不及。後入潑奧都之預備學校。校知名當時，斐希特 赫格兒等名士輩出。一八六二年，去潑奧都，而入波恩大學，復由波恩入來比錫。於此乃捨其久縈於懷繼父爲牧師的念頭，而屏棄其信仰之心。然秉性誠摯，是非黑白，不容曖昧。愛神乎，愛真理乎，兩者必有一歸，徬徨中途，此氏之所以不能堪也。其性質之特點，適如易卜生所描寫之柏拉東以一切不然則無爲主義。世人謂其思想過於奇矯，而偏於極端，要亦其性格之反映也。

氏在來比錫大學時，傾心於言語之學，卒爲立邱之高足。留學四年，遂入軍籍，服務於野砲兵營，不幸以墮馬傷

胸，長爲病榻之身，愈後，益日夜孜孜，期得學位。適在學時所草一博言學上之論文，爲巴遜大學所注意，遂聘爲教授。來比錫則以無試驗而贈以博士，時年纔二十五也。氏於此時，始識瓦葛那（Wagner）與叔本華，前者獲交其人，後者祇讀其書，大受二人之影響。其研究希臘文明，亦深造有得。一八七二年，氏年二十九，始作悲劇之原因公諸世。一生爲病魔所纏繞，而意志堅決，不爲病屈，彼所倡意志哲學，即孕育於其病魔轉戰中者也。病勢既熾，乃辭職而漫遊瑞士、意大利，專心研究哲學乃成。一八七八年著人情，一八八一年著日之曙光，次年作歡樂之知識，其善惡之寶筏，道德之系統，權力意志，及偶像的徵光等，俱先後公世。而精神的生命，亦於焉告終。一八八九年正月，其腦漸呈異狀，終至發狂。綜觀尼氏之生涯，至爲單純，不如其他詩人藝術家之畧有變化。惟其精神之生活，則波濤洶湧，蔚爲奇觀焉。

將欲創造人所希望之生活，人所願永久輪迴的人生，則必超越弱小之人類，更爲高級之結合，核計其一生之悲歡離合，而求其更有進於現世之悲歡離合者。尼采之超人哲學，即本此意而來。超人者，超出人類之人，謂人類更進化，而達於人類以上之物也。此其說蓋深受達爾文進化論之感染。進化論謂人類之進化，實由蟲而魚類，而兩棲類，而哺乳類，而猿猴類，而人猿類，最後乃進而爲今日之人。然則今後之人，將如何以進化？將進爲何物乎？尼氏以此而立超人之說，以爲未來之世，必有超越於人類以上之物出現於世。既名爲人，則有自進於超人之義務，故人爲動物與超人之過渡，自身絕無所謂目的。

尼氏之所重者，肉體與地也。超人必生於肉體，必生於地，必與基督教道德相反。超人之真髓，即在反對基督教

之精神，觀其『最可懼者瀆地而已』一語，可以窺見其重肉體與本能之微意。返於自然之說，盧梭唱之；返於本能之說，則尼采之狂呼也。尼氏之意，以為肉體之中，自有真的自我，本能以外，則無所謂自我，故其自我主義，實為本能主義，必生活能滿足其本能，始為真的生活。重精神而虐本能，如基督徒之所為，在尼氏視之，實為墮落之生活。故曰：『余決不為汝等之所為，汝肉體之侮辱者，決非可以達於超人之津梁。』此以明超人道德，必重肉體，必重本能。其次則超人道德，必為現實的，而非理想的。舊時所謂有德之人者，以一定理想，規範其生活，克己精進，以入於真善之域。而尼氏之所謂善士，必自為價值之創造者。自然本無價值，予以價值者人也。是故真正的哲學學者，必有堅強的人格，足以自創導引人類之世界。於是尼氏又別創一價值表，以其自由獨立之勇氣，超越於世所謂真偽善惡之標準。彼實自創其真理，自創其道德，吐棄舊時一切的價值，而唯力求現實新生活之形式焉。

第四節 托爾斯泰之人道主義

托爾斯泰 (Tolstoy) 系出名門，以一八二八年生於中俄。父母俱賢，而有令德。氏年方兩歲，其母棄五子而長逝。兄弟四人中，托氏最受其影響者，為其長兄尼古拉。氏二歲失母，復於幼年喪父，十三歲，同昆季就養於叔父之家。托氏生平，肉體之慾甚強，且其虛榮心亦甚烈，惡己貌之不揚，益沈湎而滋放蕩。然彼雖為煩悶之魔所囚，終自覺有無限愛力，洋溢於內部。後讀盧梭之書，性質忽變，棄大學而去，偕長兄歸故里，與平民相接觸，或助之，或教之。然其理想脆弱甚，一觸即破。不久又歸聖彼得堡，極盡貴族之豪華，願其行為雖放蕩，而其靈性中卻又別得一新生命。其

誠實之力，終出彼於重圍之中。一八五一年，遂追蹤其長兄至高加索，度軍人之生活。

高加索壯美之自然，一洗其前此情慾之污，而與以真正之自由快樂，托氏遂因此而同化於自然。其藝術之天才，亦漸顯於世。幼年地主之朝，侵入少年，高加索一書諸傑作，俱相繼告成。一八五三年十一月，俄土宣戰，托氏愛國情殷，慨然從軍，果敢有爲，身蹈危地，當此萬死一生之際，宗教的神秘主義，因而復活。彼不欲四周景況紛擾其心，遂於陣中草青年一書，又雜取陣中慘境而作西巴斯德白利。一八五五年，俄軍潰敗，西城降土，軍隊皆散去，氏遂以西城之英雄，青年之天才，出現於俄都文學界中。彼時俄都作家如林，讀其西巴斯德白利一書，羣爲感動。唯性情傲岸，落落與世不合。後與醫生巴埃斯之女蘇菲亞結婚，而白利克希嵐結婚之幸福諸傑作相繼脫稿，其畢生之鴻著戰爭與和平，亦於此時發軔。然導彼思想於新方向者，卻爲其愛兄尼古拉司之死。彼曰：『飲食起居，余固能之，然此不得爲人生之真意義。余今已無可希冀，亦不復思探究真理，余所能知之真理，唯知人性爲虛妄之影而已。余今已陷於深淵之中，除死外無他道，幸福健康，余固有之，然有力焉，將強我自棄其生命。余固不欲自殺，然此強迫之力，乃較吾力爲強。前此余爲生所惑，而今則爲死所惑。恐吾之或自縊，乃至自隱其繩，并不敢持槍出獵。方醉生夢死之際，人皆優遊而自適，一旦酒醒夢覺，乃知世界萬事，惟有虛偽而已。』彼既懷疑人生，以爲一切事物，俱空無意義。人性者，虛妄之影而已，彼之不樂其生如斯。

自彼著戰爭與和平一書後，極感人生之空虛，於是崇拜厭世哲學家叔本華氏，其私淑於叔氏，與尼采同，叔本華實與以死之福音。願其人識力甚強，故托氏求解脫於愛，而尼采則求解脫於超人。

「愛之外無真理」而「愛立於理性之上」。托氏以爲愛與理性與真理，皆異名而同物，若謂理性者，人之特徵也。并謂理性卽神，神之道唯愛。故理性與愛，爲其宗教之兩儀，所以其宗教爲理性的實踐的。因本基督教遺訓，定五大戒律：一曰勿怒，汝當盡汝之力，抑汝之怒；二曰勿姦淫，汝當忠於汝所同棲之婦女，力避爲情慾所惑；三曰勿誓，汝勿以誓而自縛其手；四曰勿以暴制暴；五曰愛汝之敵，毋是非人，毋責人於法庭之上。

托氏以爲人類最大幸福，惟藉各人完全之協同一致，乃能得之。故力言無抵抗主義，勿與人爭，勿相抵抗，而又積極的勸人愛神，勸人愛人愛己。托氏初意，本欲爲正教會之一員，及經再三考慮，始以爲教會信仰，不過爲一種單簡之迷信，乃決然捨去，而自創其理性的現實的宗教，以是爲教門所拒。一八八七年，氏公其人生論於世，始終稱述理性。故曰：「自然之中，人爲最弱，無異於蘆，特有理想耳。吾人一切威嚴，均由思考而來，故不可不致力於此，思考者，道德之法則也。」又曰：「人類之眞生活，表現於理性與動物性關係之中，理性之來，始於動物的人格幸福破壞之時。動物的人格幸福破壞之時，卽理性覺醒之初也。」故托氏以理性爲絕對之眞理。以爲人生之幸福，在以動物的人格，從理性之法則。而理性活動之結果，卽所謂愛者是。托氏之說，大概如此。其結論曰：「人生是對於幸福之努力，幸福卽努力之目的，」是可見其主張之一斑。

當氏與貧民聚居之時，目擊彼輩貧苦之慘狀，殊難默爾而息，力思所以拯救之法。以爲貧民之生，罪在社會，貧富之不均，罪在特惠之階級。我亦爲特惠階級之一人，則貧民之悲慘，亦實我自身之責任，賑濟而輔助之，卽吾應盡之義務。然此非易事也，理想實行，大相刺謬，其竭力呼號，提倡人道主義者以此。

第五節 易卜生之象徵主義

易卜生(Henrik Ibsen)以一八二八年生於挪威南海岸之斯基恩。父爲富商，母甚賢。年八歲，商業失敗，破產歸故里。隨父母度淒涼之歲月，其憂抑之情況，可見一斑。十四歲，全家再赴斯基恩，然爲生計所困，不能不自謀生活。初欲學爲畫家，不能，爲藥肆中學徒，頗性喜文學，不樂於此。惟既學爲醫，祇得安之。後思入醫科大學，乃竭力預備功課考入。其悲劇卡梯利那，卽於彼時匿名出版。而勇士之墓一劇，亦於此時脫稿，大爲管理劇場者所稱揚，演於首都之劇場。後以諾爾曼一劇，招政府之忌，幾遭不測。其友比爾，因勇士之墓一劇，知其技倆非凡，乃爲紹介於柏爾幹劇場，爲管理員，以經驗缺乏，先行參觀三月，始返任事，約期既滿，卽辭職而過返首都，以製劇爲事。一八六二年，戀之喜劇成，頗得名家贊許。後又與友人組織挪威文學會，以提倡挪威文學之獨立。遂至國外，放浪於大陸，在意大利客中成柏拉圖一書。一八六六年出版，易卜生之名大著，駕於比洛遜之上。同時由國會受年俸六百元，始漸脫於貧窮之途。一八六七年，成比爾幹德，聲譽益張。此時始與步朗第相識。步朗第爲曠世無匹之大批評家，紹介易氏於世界，其力甚大。未幾，入德意志，名篇續出，青年同盟，社會之柱石，木偶之家，幽靈，國民之敵，海上夫人等俱陸續公於世。一八九一年，復歸故國。國民皆鼓掌歡呼，以迎此大文豪之歸國。於一九〇六年歿。

易氏之社會劇，皆爲對於歐洲近代生活之劇烈批評，於其社會之弊竇，痛加攻擊，絕無避忌。彼目擊社會組織之多缺陷，社會道德之不完全，個人權威，橫加阻遏，竭力加以反抗。易氏者，激烈之個人主義者也。由個人主義之基

礎，旁及宗教問題、社會問題、道德問題，乃至於人生問題以明吾人之個性如何爲今世社會習尚所困厄。

汝其忠於自身，汝勿自欺，此爲易氏個人主義之真髓。必真必實，此爲易氏生活之標的。故氏深惡虛僞，深惡立於虛僞以上的社會。人類生活，當盡去一切虛僞，此爲氏之理想。氏之生涯，氏之藝術，始終唯與虛僞奮鬥而已。最足以表示其思想與哲學者，莫若劇詩柏拉圖一書。

易氏之思想，乃希望調和希伯萊主義與希臘主義，靈肉一致，即超越於此兩者之第三世界。其意欲結合亞當之知識，與基督之十字架，建第三帝國於此基礎之上，希望靈肉一致，產生超出於人類以上之人。彼於其戲曲之中，嘗以自己肯定與自己犧牲相對立，以描寫靈與肉之對抗，而不與以解決。海上夫人即指示超越於靈肉二元之新世界者也。海上夫人出版以後，易氏的作風一變，由現實的社會的而入於神秘的性靈的。就形式而言，則趨於象徵主義。現時之盛況，易氏實開其先河也。

第六節 達爾文之進化論

達爾文之事蹟，已略述於第五章中。唯須知近代思潮中，進化學說，實與一切思想以根本之影響，與夫不易之基礎，是可稱之爲真理中之真理。若無此等觀念，則輓近之新哲學，俱無由成立。故達爾文之功績，幾如另闢一新的世界，而又可謂爲一切新思想哲學的不祧之祖。彼所言之進化論，固僅限於生物學上之事實，然其進化之觀念，則可適用於哲學、藝術、政治、宗教、社會，以及其他一切之學術思想中。使非進化論以爲之關鍵，人類生活乃至自然生

活，皆將無從窺測其涯略，而闡明其究竟。是以一切真理，今多漸失其不易之性，獨此進化之原理，卻卓乎其不可稍動。十九世紀以來，各種學術之蓬勃前進，得以解決若許迷津者，進化論與有力焉。

關於達氏進化之學說，第五章中已述其梗概，茲更論其具體之觀念，俾學者益能明瞭於胸中。宇宙之大，萬物之衆，不唯在動植物中之同類同科間尋不出絕無相異之東西，即在皆具五官百骸四肢之人類，亦不能找到完全相同之心性與形像。蓋人之生也，一稟於先天之遺傳，一根於後天之環境。父母之喜怒哀樂以及境遇之順逆，固可影響於子女之發育於心性，即生後所處環境如何，亦可轉移其廬山之面目。美國有名心理學家桑戴克 (Thomson) 氏曾有研究雙生子之舉，據其結果之報告，生理方面與心理方面，俱各顯著異徵。則其秦越各處毫無關聯者，更無論矣。人類如是，其他生物亦莫不皆然。今有同樣豆類種子二升，一植於粘土之區，一植於沙質之壤，迨其發芽生葉，滋乳長成，必各有異點。同一牛也，耕牛與乳牛互異；同一耕牛或乳牛也，美產與亞產有別。英人堅毅忍耐，美人活潑流利；西方民族體格偉大，日本人種短小精悍。「人心不同，各如其面」一切生物，率皆受自然之影響，與人爲之淘汰，而有變異之現象。

人之生也，智愚不齊，物之育也，良莠亦殊。農人欲多其收穫，必先除莠而培良；社會欲期其進化，自當去愚而存智。此等去取存除，固寓選擇之意，而優勝劣敗，亦實屬自然之趨勢。蓋良田之內，自乏莠苗之位置，進化社會，亦無蠢愚者生活之處所。故同一環境，適之者生，不適則死，其生死存亡，莫不吻合於自然界之公律。優生之學，即基於是。然世常詆此爲不人道者，是殆無異於養莠於田，尙自號爲不傷生物之人。馬爾薩斯所著人口論有云：「人口以等比

級數而增加，食物以等差級數而增加，以有限之食物，供給無限之人類，勢必有所不能，故有食物之競爭。競爭之結果，則強者勝而弱者敗。「物競天擇之理，即本於此。唯人類有希望之慾念，始為競爭之努力，而其生活上因亦轉增興味。譬如人思安居飲食，不得不驅除毒蟲猛獸，墾闢荒蕪區域，種植五穀菜蔬，飼養鷄鴨牛羊。思居高樓大廈，乃有建築事業之改進；思滿精神上安樂，乃有宗教藝術之發明，推而至於國際戰爭，殺人流血，攘權奪利，犧牲無算，俱因慾念之衝動，表為競爭之行爲，以故此歐洲大戰，有謂受達爾文思想之影響者，未始無因。第余每以爲世固無頗撲不破之真理，亦無完全無瑕之學說，倡其說者，本無善惡之分，特視行者如何應用之耳。世固不能以人不善用其理即訾毀之也。

第七節 詹姆士之實用主義

實用主義，爲最近哲學新傾向之總稱，非一人一家之哲學。爲其中心者，有美之詹姆士（W. James）。詹氏以一八四二年生於紐約。少年時代，隨父留歐，多受英法精神之感化。一八五七年，就學於白洛古那之專門學校，一八六〇年，更入西納華大學，十九歲，入罕巴達之羅倫科學學校，習化學者兩年，一八六三年，改入醫學校，一八六七年，入柏林大學，研究生理。旋復歸罕巴達，專攻比較動物學於博物館中。一八六九年，得授博士。靜自養攝，又悉力研究者三年。一八七二年，始爲生理學講師，教授解剖與生理。一八七五年，在羅倫科學學校指導實驗心理，此即美國有心理的實驗之初步。故氏之一身，爲科學家，生理學家，亦爲心理學家。其委身於哲學，實始於一八七九年以至一八

一八〇年，講進化哲學。始爲哲學助教。一八八五年，升教授，擔任心理學講席，其學生鴻著心理學原理，卽於是時出版。遂一躍而爲世界有數之大哲學家，垂名於不朽。一八八二年，先刊行略本，全美各大學以至專門學校，無不用爲課本者。而信仰之意志與人生之理解，亦相繼刊行。一八九九年，時體氣大傷，遂辭大學教授之職，而思想則日益圓滿。一九〇七年，赴愛丁堡講演宗教經驗之緒相，實爲宗教心理學之先驅。一九〇六至一九〇七年，在波士頓之洛易爾大學及紐約之哥倫比亞大學講演實用主義，聲譽日隆，風靡全世。然茲時體氣益衰，嘗一再赴歐，轉地療養，及歸，病益劇，遂致不起。

文藝復興以來之自覺運動，否定一切因襲的權威，一切皆以自身爲主宰。詭辨學者之說，又現於科學的精神之上。其時人皆不欲盲從他人之思想，必以自身爲中心，而自行探究，且注目於目下之現實境界，而一切皆以科學方法研究之。主知主義，絕對主義，高遠而幽玄，抽象而空漠，一若與實際生活絕無關係，漸失其存在之意義。而所謂民本主義者，遂應時以生。以爲與人類實際生活絕無關係之遊戲，於人生何益？最要者，卽人類之實際生活而已。人類之事，必以人爲單位，以人之利害爲根柢，以人之知識爲基礎，而完全人類之實際生活。故對主知主義而有民本主義，是爲最近哲學之新傾向。而其色澤最爲鮮明者，則爲實用主義。

世之反對實用主義者，嘗曰：理論如何，姑置不論，吾人現所目擊之客觀世界，不赫然在目前乎？吾人之認識，非與現實世界相應乎？此固不足以難實用主義也。蓋此現實之客觀世界，卽映於吾人意識上之世界。故一離吾人之認識，客觀世界，卽無所謂實在。要之，吾人認識，非客觀世界之寫真，考情意生活之利害關係，而求其益進於完全的

主觀作用也。

浮於目前之客觀世界，不過迫於情意生活之必要。我以主觀的所逐漸改造的世界而已。自我祖先以來，即時改造此客觀之世界，以應情意生活之要求，而至今仍在此改造之中。此世界既得應情意生活之要求而改造，則真理亦何獨不然。吾人既不能滿足於所與之世界，又何能滿足於所與之真理。人既不能有所與之世界，何能獨有真理。實用主義以為真與非真，猶之善惡，皆價值之名而已。凡事物能應吾人之要求，謂之美可也，謂之善可也，謂之真亦可。真非如善與美之可以獨立也。且真理之不能離善以獨立，亦猶其不能離事實而獨立。何則？所謂事實，所謂實在，決非與人類之實際生活絕無關係。而其自身自有一定之物。惟我人於適應外界之間，漸次擇其於我有價值者所造成之物而已。故曰，真理者，價值也。實在者，藉此以達於價值之過程也。故吾人之所謂事實，不能離真理而獨立，此實用主義之要義也。

第八節 倭鏗之理想主義

與實用主義同代表最近哲學之新傾向，而對於世界思想有非常感化者，為德人倭鏗之理想主義。其說返之於人類生命之本源，促其積極的發展，指導實體之行為，不斤斤於抽象的空漠的議論，而以具體的定實際生活之方針。人類精神之生活，可分為三階段：第一，人類與自然，同處於一水平線上，全為感覺所支配，盲從固有之習慣，隨常識指導以為生活，曰自然階級；第二，破壞一切自然的物質的桎梏，求精神之獨立，以絕對之情緒為樂，以發展個

人之生命爲的，曰否定階級；第三，認精神之獨立，同於否定階級之見地，唯又能自以其信念，擴充自己之人格，推而至於自己以外，從事於宇宙之精神之改善，曰再生階級。蓋此三層階級，即由動物的物質的生活，取安身立命之道，以貫徹實際之人生也。非若前此之哲學，沉酣於理性之中，往往與生命相脫離也。

倭鏗 (Haken) 德人，以一八四六年生於新幾蘭之東菲雷奇亞。幼失怙，爲母所養育，其母爲宗教家之女，性敏慧而溫和，母子二人，極自由家庭幸福之樂。在鄉校時，頗受路德 (W. Luther) 之影響，鼓吹其哲學之興味，授以哲學之素養者，路德之力居多。其天性於數學獨厚，故嘗志爲數學家，而其宗教的母親，與夫哲學的教師，實導之於哲學之途。及入哥丁奔大學，時康德派哲學，風靡一世，願未曾受其影響，曾以古代語言學及古代史得授博士學位。一八七一年，任巴遜大學哲學教授。一八七四年，受耶拿大學之聘，遂樹人生哲學之旗幟。其在巴遜大學也，與尼采同僚，及至耶拿大學，又與赫克爾比肩，其名譽乃益隆盛。

倭鏗受書之感化，比較受人之感化爲多，換言之，即多被感化於古人，而少受今人之影響也。柏拉圖、亞里士多德、康德等，彼俱甚爲服膺，故其哲學，以根據歷史爲特徵。然亦非絕不受今人之感化，故其哲學又以根據人生爲特徵，蓋受克勞塞輩哲學即人生，人生即哲學之影響也。

倭鏗之說，以實際生活爲唯一問題，前此哲學，亦有以生活爲出發點者，顧徒恃枯澀無味之理知，徜徉於思辨之中，遂終與實際生活相隔閼，僅爲一種論理之遊戲。倭鏗哲學，力避哲學之臭味，求與實際生活相接近，故爲實踐的與倫理的。古來哲學，藉枯寂之理知，以求宇宙之本職，倭鏗之哲學，藉熱烈之感情與興味，以求人生之意義與價

值。故倭鑿之哲學，爲倫理的動機所貫徹，爲宗教之色彩所渲染。

倭鑿哲學，既爲生活之哲學，苟生活已經肯定，則其意義與價值，可不復成爲問題。設吾人之生活，其意義與價值不易發見，吾人當自進而創造之。縱人類前此之一切努力俱歸無效，而吾人亦決不因之失望，蓋吾人可更以新努力創造其新意義與新價值也。且吾人統觀過去之歷史，人類所欲發見生活意義價值之努力，決非以無效而終，其中有永久不變之物，於吾人創造生活意義價值之企圖，與以無窮之光明者。溫故知新，實倭鑿歷史哲學之出發點也。其意若曰，人生意義與價值之問題，乃隨人類生活以俱來，不自今日爲始。先民對於此事之努力，實予吾人以無窮之賜。研究過去之歷史，於吾人裨益殊多。蓋歷史雖屬過去，而吾人卻得以新精神解釋之，故吾人可於歷史之中，求其永久不滅之物，以應用於現在之生活。苟於古人所有種種之解答中，發見相應於現代生活者，吾人固可節新研究之勞；即或不然，亦不能於此種種解答中，發見其可爲新解答之津梁，故歷史之研究，異常重要。

然則精神生活與自然生活之關係爲何如乎？古來宗教家與內在唯心論者，以兩者爲同時並行之物。倭鑿則謂必自然生活發展至一定程度之際，而此獨立於人類及自然以外之精神生活，始表現於人類之中。即在發達之最低級時，人類猶之自然之子，其生活之標準，以順應於自然爲主旨，其努力唯求滿足自然之要求。然人類決非於無論何時，皆以此自然生活而自足，非僅順應外界，求物質生活之滿足而遂已。於是遂虛擬一種較高之理想，而力求其實現，精神生活之領域，以是而著。故所謂精神生活者，非自始即與自然生活並存，非自然生活之支派，亦非自然生活自進而成精神生活也。自然生活，行於一定規則之中，而不能出於制限之外。精神生活，則獨立於人類及自

然以外，所謂自然生活及精神生活，皆宇宙生活中之一階段。宇宙生活，因自然生活之推移於精神生活，以遂其自己之發展。然非自然生活發展已達其極，則精神生活不著，即必自然生活達於極度，而後精神生活始克顯明。

精神生活，由有限之人類現實狀態中分離而獨立者也。故人之達於精神生活也甚難。而此困難之目的，實促人類之努力，凡真正之精神活動，必承認精神生活，而有以此為我所自有之決心與行為。且深悟精神生活之為物，非得之於氣質的稟賦，而得之於吾人之努力，即以其努力表現於行為之上。故欲使精神生活表現於生活之中，必先有決心與行為，由決心與行為，使精神生活為我所有，始得有為己存在，而人格始得自由。人類生活，以自由為歸，願此自由，實由精神生活而來，精神生活，實由努力與行為以得者也。

倭鏗哲學之大體，已如上述，茲更略敘其宗教論。彼所謂普遍之精神生活，易言之，即神之生活也。參與精神生活，即參與神之生活，故其說實以神人之融合為歸宿。即由自然生活更進一步，參與神之生活，解脫肉體之束縛，而與神合體。故倭鏗之哲學，實含宗教之臭味。請人必參與精神生活，始能發揮人類之本性，而此精神之生命，超越於人類之上，同時亦潛伏於人類之內。此潛伏於人類以內之精神生活，即宗教也。竊以為宗教實為人類精神生活寄托之所，原未可厚非。唯此純係一種高妙之理想，而毫無迷信之態度。然後人類之生活，方達完全。杜威祇言人與人及人與物之關係，而不及人與天之關係，即為避免宗教之色彩，是亦未見其正也。

第八章 社會主義

第一節 社會主義之起因

西洋階級之區分與社會主義之發生，具有密切的關係，或即謂社會主義起於階級之區別，亦無不可。故法之社會主義家會謂：社會主義，乃即所以解決社會上階級之問題。溯西洋以前有兩種階級：（一）上等階級為貴族，（二）下等階級為平民，而平民中又可分為中等階級與下等階級。貴族階級自封建制度以來即組成，此等人有田地，有勢力，常有橫恣跋扈之行爲。中等階級起於十三世紀至十六世紀之商業革新（Commercial Revolution），出於商人或農民由工作而集有財資者，此種人為社會之中堅人物。下等階級，則來自勞工或奴隸階級。苟以需要為標準而觀，上中兩等階級需要較大，故生活程度亦較高而優；下等階級之需要少，故生活亦低下。於是下等階級之人，漸有覺悟，不服的心發生，乃欲奪上中階級之種種特殊權利，此為造成社會主義之根本原因。階級區分，實為經濟勢力所致，故亦即財產之區分。有財產者，投資於社會生產事業，即成為資本家，而私產制度以生。資本式的生產，乃原於私產制度之發達，亦即社會主義之起源。以前階級之區劃不明顯，資本式之生產力弱，後工廠制度興，勞資兩階級嚴，此亦為釀成社會主義之因子。

社會主義發生之根本原因，固因資本家集多而濫用威權，亦實起於階級的自覺。勞資兩階級，各以其利害之相同，而結成團體，為自己謀利益。勞工界自覺耗費了無數之血汗精力，而享用卻歸之資本家，為豐富之頤養，於是不平之觀念生，妒嫉恨怨之心以起。加以提倡社會主義之士，宣傳露布，為彼等洩不平，指導組織，適彼等結合之需

要，心理改變，遂覺階級之不正當，乃同謀聯合，竭力反抗資本家之無理對待。雖亦有由勞工界而進入資本界者，然終不因此而減少，以變更其意志。近年教育進步，一日千里，卽下等階級之人，亦可得到受教育之機會，而使智識稍增。然唯因智識之加高，乃考知階級之分，絕非自然，純爲人造，自不甘處於原來被支配的地位，且因是愈恨社會制度之不良，勞工界遂成社會批評家。故無論何種社會主義發生，具有任何派哲學，取用任何種方式，總而言之，無非勞工界因受若許之屈抑，恨社會之黑暗，思有以改良，而免除種種不平等。則是社會主義之起，在原理上講，不獨爲勞工界之不滿意於現在，且有希望於將來之改革者。

進而論及工廠制度之發生，實與社會主義以絕大促進之勢力。人皆覺有自我，并認個己之意志的應該尊重。若在一羣體中，苟置一人而不理，則彼覺得他人不注意於彼時，必大感不快而去，蓋自我觀念之盛，使彼不得不然者。工廠制度，常爲此種變態心理，不承認工人之個性，常干涉其自由之意志，工人之不滿，爲日已久，乃自己組織有個性含理智之團體，具公共之目的，爲同一的爭點，故工團之結合，實大不利於工廠。蓋工團之成因，卽爲反抗工廠無理不承認其個性而組織，則工廠與工團，自處於對待之地位，日復一日，其怨恨亦復日深一日，積累之餘，遂有勢不兩立之概。所以機械工廠起，造成兩種自覺之分子，各有其所利，亦各有其害，資本家將工人當作生利之工具，不顧及其他，爲己未嘗不善，但勞工役作終日，僅獲足於生活之資，殊大不滿，於是而有階級的奮鬥 (class struggle)。此種奮鬥之精神，亦卽爲社會主義。

社會主義乃包括社會上一切問題及無窮的希望，與夫具抱樂觀之精神。英國社會主義者摩呂斯 (Robert

Moris) 曾作一詩，名曰“Song Hope”，含有一種樂觀的希望：

“Come shoulder to shoulder ere the world grows older

Help lies naught but thee and me,

Hope is before us the long years that before us

Bore leaders than men may be

Let dead hearts tarry and trode and marry

And trembling nurse their dreams of mirth.

While we the living are lives are given,

To living the bright new world to birth.”

克斯萊(Kingsley)亦有此種同情，謂改良之時機已至。誠以無論主張任何派之社會主義者，總希望社會之改良，而貧(poverly)卻為改良途徑上的最大障礙。彌爾頓(John Milton)摩爾(More)等俱竭力攻擊貧，謂是社會組織不善的結果。而社會組織不善，即應先從攻擊私產入手。蓋社會之不能改良：(一)為私產；(二)資本生產。資本能生產，資本家乃能吸取餘利，因競爭的結果，工廠中可得廉價之工人。社會主義以競爭為非法的資本與私有競爭之源，故主張根本剷除資本制度及競爭制度。於此可參閱社會主義之三原理：

(一)天造世界萬物原本為善，故有改良之可能，而改良即是恢復善處，主張人性本善；

- (二)世界爲演進的，人能操縱環境，則結果必爲善；良。
- (三)即使人性本惡，則財產私有制度，可用革命勢推翻之，而實現新制度。

第二節 社會主義之定義

社會主義之名詞，見於一八三三年『The Poor Man's Garden』，至一八三五年，渥溫 (Robert Owen) 創立衆國家階級社 (Association of the all classes of the all nations)，而社會主義與社會主義者之名詞，遂盛行於英，未幾遍於全歐。

無論任何種事體，下定義時，總覺得十分困難，社會主義自然不能例外。普通分社會主義之定義爲廣義及狹義兩種。

(一)廣義的社會主義 自亞里士多德以降，一切以社會全體爲重的思想，皆爲廣義的社會主義。如德人瓦葛那 (Wagner) 之定義：

『以社會全體需要爲標準，而規定社會上及經濟上的生活，其設備期能滿足全體之需要者，爲社會主義。』
(見伊利社會主義與改造)

英經濟學家 Adolf Held 之定義：

『一切傾向主張，以個人意志屈伏於社會之下者，皆爲社會主義的。』(見 Kirkup: History of Socialism)

p. 5)

總括廣義的社會主義之要點，乃主張個人以社會為指歸，而社會活動，以博愛為原則，承認社會非個人之集合體，而為一繼續的獨立的生長之有機體。

(二)狹義的社會主義 有主張，馬可斯實為社會主義中承上起下之人物，狹義的社會主義，即為彼等所主張。其要點在廢除私有產業及傭奴階級（見共產黨宣言），前者為其手段，後者乃其目的。定義甚多，茲略舉數人之言，以窺全豹。

(一)伊利之『社會主義乃產業社會之理想制度。故主張：(1)廢止私有物質生產機關，而以公有制度代之；(2)共同經營生產事業，共同分配公有收入；(3)社會收入之大部分仍得為私有財產，作為消費之用。』

(二)斯克佛爾(Scammell)之『社會主義的要素，即在以私有競爭之資本，變成團結集合之資本。』

(三)貝萊麥(Bellamy)之『社會主義的根本思想，即產業界之民主主義。』

(四)危拉斯(Graham Wallace)之『生產機關應歸社會所有，消費機關應歸個人所有，乃為社會主義者之所希望。』

以上俱就物質方面立論。然 Kirkup 則云社會主義雖以經濟改造為基礎，而同時更包括凡聯帶於社會一切政治、倫理、技藝、美術各種制度設備的變遷。此種變遷，約有四特點：(一)以達到最澈底民主組織之社會為其政治終鵠；(二)根據無私與博愛之倫理制度；(三)社會主義為達到產業製造與藝術上至善至美之惟一制度，現有

制度下之精美，俱爲廉賤所犧牲；(四)在社會主義之社會組織下，個人之幸福自由及性格，絕不受犧牲。

概括狹義的社會主義之要點：(一)以集產爲其經濟基礎，即廢止土地與資本之私有，而置諸一種社會公有之下；(二)社會主義在十九世紀歷史上同爲社會進化之理想與實力(馬可斯等)；(三)爲現行經濟制度及資本制度之批評者；(四)爲勞動階級解放而戰，必使勞動階級得完全沾享人類物質上才智上精神上之遺傳。

總括起來，「所謂社會主義，即是以工作代替競爭，以國家代替私人操縱生產，將一切私有資本改變爲公有資本。」社會主義者視勞工爲神聖，主張大家共同工作，則工作時間可以減少，而有娛樂之時間，並有餘暇爲社會謀幸福。

考社會主義，曾經兩種變遷，即由「烏托邦」(Utopia)變到「革命的社會主義」，烏托邦社會主義所用之手段平和，革命的社會主義則頗爲激烈。

第三節 各國社會主義之情形

一、法蘭西

社會主義產生於法蘭西，故有人謂法蘭西爲產生近今西洋文化之搖籃，而其實則不祇社會主義也。首倡者爲聖西門 (St. Simon)，以一七六〇年生於巴黎，家本貴族，大革命後，降爲平民。其思想爲當時貴族宗教制度及流行之破壞的放任主義之反響，以實業領袖統治社會，以科學家代替教士指導社會，謂社會目的，在產生於生活

有益之物，社會活動之終鵠，在以羣力開拓世界，一切俱以全世界之利益爲懷。故法國革命時之諸少年多欽佩其說，其徒哲學家孔德（Comte）極服膺之，每逢講演時，必稱述其主張。氏謂財產私有，乃屬社會致貧之源。救濟之法，卽由政府操縱社會資產及工產工具——如工廠等等，并代勞工設法謀生，含有社會革命性質。法國革命之初，諸少年多採用其說。迨至一八三〇年，正值法國守舊派當國時代，下院以其鼓吹共產公妻邪說，封閉其機關。其實氏之主張，爲土地資本及一切勞工工具皆爲公有，勞工各盡其力以工作，而得到相當的報酬。宣言書中，并無激烈如彼之公妻思想，不過其徒輩等則演爲共產主義。關於男女問題，則又分爲兩派：Bazard 輩主張維持基督教之婚制，而 Enfantin 等則主張一種得宗教許可之自由戀愛。是爲聖西門學派被讒之原因。

繼聖氏而起者，曰富利雅（François Marie Charles Fourier, 1772—1837）以一七七二年生於法之 Besancon，既受良好之教育，又因爲商接近社會，得到若許豐富之經驗。生平相信改造環境，卽可改造社會，遂想出『新村』（Phalange）組織的計劃，公同居住，公同工作，由四百家或一千八百人爲一社會，個人均有自由職業，或工或農，俱聽自己選擇。『新村』之內，爲共和制度，具平民精神，凡一切男女交際婚姻等等，俱屬自由。并且希望合併若干小的 Phalange 而爲大的 Phalange，再擴充而及於全社會，在當時極受一般社會熱烈的歡迎，亦有實地試驗之者，但結果均歸失敗。後在 Grise 地方，有 Godan 者，竟實行成功。蓋此制度之實行，亦完全需要經驗與熱心。試觀美國實行此制者，有三十四處之多，而無一有成效。我國南京曾有馬林醫生爲同樣試驗，亦歸失敗。此法國社會主義之概況也。

二英國

在英首倡社會主義者，爲溫溫（Robert Owen）。溫氏以一七七一年生於英之南威爾斯（South Wales）。純粹主張和平社會主義，并以爲實行社會主義，須與工廠聯絡。氏曾爲紡紗廠經理，對於機械管理，皆多所發明改良，然因是得稔知工人之苦，常存設法改良其生活之心，而有工村之計劃，其組織與Radnage。概同，其地須有千五百畝，社會須有一千或千二百人。於一千八百零九年，曾在紐倫納德（New Lanark）紗廠試驗，結果於工人之教育及生活，大加改良，并創立嬰兒學校，極得工人與社會之信仰，惟以所費過鉅，不爲股東所喜，後遂致停頓。氏深信環境可以改造天性。農業爲社會公共普通生活，不過農民須有最新式機器，以農村生活，採取都市之便利，斯農村之中亦兼有都市的生活，變乾燥乏味爲有趣之生活，則戶口向城市遷移之弊，自然可以免去。更以爲社會祇須有良好之組織，即戶口增加，亦無妨礙，不必斤斤於限制生育之提倡，此主張適與馬爾薩斯『人口論』中所謂節制戶口之繁殖者相反。一八一七年，上書於衆議會，論貧民律，其社會主義之思想，逐漸發現，惟以對男女之別，視爲無足重輕，頗引起英國社會之攻擊。一八二五年前後，在英美所設之新村，皆完全失敗，其資產亦因以蕩盡，然改革之志，固始終不渝。

十九世紀初年，隨溫氏而起者，爲『耶穌教的社會主義』（Christian socialism），如Indlow，Maurice，Kingley等是。均主張共產，不過其所謂共產主義，乃自耶穌教義中找出。當耶穌死後，其十二門徒在小亞細亞一帶傳教，其患難，通有無，謂如有當時之“Apostolic age”的精神，即可實行共產制度。唯對於男女之別及婚姻制

度，則主張較為謹嚴，故在十九世紀上半期勢力甚大。至其主張，亦較為和平，而不若渥氏之激烈，頗適合於英人沈毅之性格，所以其入獨深。然社會主義之在英國，終不若德法諸國之盛行。所謂社會主義者，亦不過為社會之改良而已。此乃英國在十九世紀初葉之情形。

三、德國

十九世紀初年，德有拉賽爾 (Ferdinand Lassalle, 1825-1864) 者，本猶太人，素業商，初畢業於 Leipzig 之商業學校，後入柏林大學，研究語言學及哲學。此時赫格爾派之哲學極盛行，氏亦備極服膺，乃努力從而學之，後更致力於法律政治之學。其學習政治之動機，乃因抱不平為其鄰塞繆所欺，苦於不諳法律，故習之以為雪仇之計。後於一八四八年，得認識馬克斯、昂格爾等人，更大受其影響，於是革命社會主義之思想愈沸騰。因反抗政府，被監禁六月，在獄中曾作一本「演說辭」稿，專以提倡社會民治主義 (social democracy)。出獄後，更努力於社會改革事業。一八六二年，擬定「勞工計劃」，其所作「演說辭」中之主要思想，謂勞工創造之時代已屆，而「勞工計劃」更進而倡無政府主義，又被拘入獄。一八六三年，Leipzig 工人組織勞工會議，曰「勞工中央委員會」，延氏為設計劃，可詳見於其「Open Letter」中。謂勞工應有獨立政黨，以改善勞工之生活，規定工資定例。苟因工資而不能改良勞工生活，須政府設立生產團體——機關——然後勞工乃得享應享之權利。一八六三年五月，德國全國勞工會成立，其主要宗旨，即要求普選權，結果政府承認。蓋普魯士憲法，為三階級制度 (three classes system)，用和平手腕，建設平等計劃。以前國會無工界代表，自有此種規定，勞工亦可有代表加入，而有種種便利之處。德國之情形，大概如

是。

四、俄國

社會主義傳入俄國，往往能改變其性質，主張亦較不同。提倡者處於專制政府勢力範圍之下，感受痛苦特切，故一切言論俱有過於激烈之處，偏持於無政府之主張，其最享盛名者，則莫若巴枯寧及克魯泡特金。以其重要，故另節述之。至蘇俄現況，亦當特載於次。

第四節 魯德柏特斯與社會主義

魯德柏特斯 (Karl J. Rodbertus, 1805—1875) 爲國家社會主義之始創者。父爲大學教授，幼習法律，稍長，喜研究經濟學。一八四八年革命後，被舉爲國會議員，其社會改革之主張，乃大爲人所注意。其思想則含有社會的、立憲君主的、與國家的三種要素，性情溫和，不主張以革命手段達到革命之目的。其對於社會主義上之貢獻，最著者厥有二端可述。

(一) 社會進化階級 魯氏相信社會可以進化而逐漸改善。謂最先可以傭人爲奴隸，視爲私產；其後漸進，祇以土地及資本爲私產，間接傭人爲奴隸，而被傭者則不能視之如土地，如資產；最後則必達於以服務支配產業。是故人類之終鵠，在以其產基礎組織社會，一切土地資本俱收歸國有，至於勞働報酬，則視其生產力之如何以爲規定。

(二)工資學說 反對工資學說者，謂工資不出於資本，而出於工人之生產，決不能隨便予工人僅可生活之代價。又謂勞力乃一切價值之來源與測量標準，則勞工應得之工資，應視為神聖不可侵犯，任何人不得模糊掠奪之。且主張國家當以法律保證工人得到公平之報酬。

第五節 拉賽爾及其五條原理

創國家社會主義而更集其大成者，為德之魯德柏特斯、拉賽爾、馬可斯、昂格爾四人。而拉賽爾之社會主義的五條原理，則應首述於此：

(一)國家觀念 國家為發展個己自由之機關，照當時之資本主義看，人民實不能得到個己自由發展，故政府應該擔負此種責任，使人民獲得真正之幸福。從歷史上觀察，一切俱為不斷的競爭，為人類與自然界、痛苦、貧窮、及不自由之戰鬥。此種競爭須激烈努力，然後方能勝過一切障礙，因是覺個己之力薄弱，須借重政府之幫助，政府此時，即應盡其輔持之義務，指導之責任，以引起人性中積極的發展，而達到自由之路。

(二)工資之定律 (Iron Law of Wage) 在其所著 'Open Letter' 中可以看出。自勞工報酬看來，平均乃俱照素常生活而給工資，幾成爲一種公例，而僅足生活之工資，遂亦成爲水平線。但有時工價亦可超過此水平線之上，有時亦可降落在水平線之下，惟爲時不久，必仍復歸於水平線。蓋工價超過水平線時，則婚姻多而生殖繁，勞工加多，工多需要少，工價自然低落。但降落既久，工人不能謀生，則必遷居國外，或節制生育，或疾病加，死亡率增，

營養料少，戶口逐漸超減，工少而需要多，工價乃提高，所以工資常維持均衡之狀態。是不獨拉賽爾如此主張，即英之經濟學家 Richardo 亦有此種思想。但在競爭工業制度之下，此律不能成立。如工價低落，工人不能維持生活，即起罷工風潮，作示威運動，而工團合作社亦具控制經濟之勢力。且近來資本制度，大有消滅之趨勢。此種工資與生活在二平面之情形，氏主張適合無產階級，勞工界執政權時可以破除。

(三) 勞資兩階級合作 欲改良勞工生活，須破除勞資之界限，使其列於一種生產團體中。雖無具體之適當計劃，而基爾特社會主義 (guild socialism) 所主張之基爾特制度，即是納勞資兩階級於一個生產範圍內，於是勞工可以分享勞力所得之產物，而剩餘亦不能為資本家所獨得而囊括。有一部之利害相同，自然可以合作而不仇視。

(四) 羣衆生產 (Collective Production) 一國之政府，應以資本與辦生利事業，而資本則取自民間之賦稅。戶口繁密之都市，應先舉辦實業，然後謀逐漸推廣，結果成為羣衆生產。以社會公共資本生利，餘利亦可分及於勞工，資本家搜括之流弊，可以免除。

(五) 聯合學說 (Theory of Conjunction) 社會上經濟勢力，個已無力操縱，苟使發生困難與危險在偶然倉卒或適逢其會之中，則將束手無策。故必待政府之幫助，始可免去種種之妨害。英國在一八七八至一八九八年間，農夫資本不足，農業上發生種種困難，遂大失敗。是不能獨怪農夫，實因美國自由運輸農產品於英國，英國素用自由貿易政策 (freedom policy)，又不能反顏禁止，因此農夫不能保本，而大受損失。故遇個己不能負責的危

險情形發生時，則政府須設法補救之，如 Productive Association with State Credit 是。此與基爾特社會主義相同。

第六節 馬可斯與社會主義

馬可斯 (Karl Marx, 1818-1883) 之社會主義，特名之曰『科學的社會主義』(scientific revolutionary socialism)。氏本猶太人，生於德之 Trier。其父爲律師，以博親歡心之故，乃學法律於柏林大學，惟本性喜研究哲學與歷史，赫爾學派尤爲所崇拜。一八四一年得博士學位。性桀傲不馴，信猶太教，後改信耶穌教。自一八四二年以後，即有自己之主張，特刊行一種新聞報 Rheinisch Gazette，竭力鼓吹民主主義，反對當時之君主立憲。不一年，德政府以其言論激烈，與之爲難，并封閉其機關，乃至巴黎居住，遇法之激烈社會主義家普魯東 (Pierre J. Proudhon)，極相得，與談社會主義，常通宵不寐。後又得見昂格爾，遂爲終身之交，四十年無間。一八四五年，普魯士政府通諜法政府，遂馬可斯出境，居於柏律塞 (Brussels) 三年，自此放棄普魯士公民資格，曾著『窮的哲學』(Philosophy of Poverty)。昂格爾同時亦著有『英國勞工之狀況』，倫敦社會黨團體，實受馬可斯及昂格爾之影響甚巨。後又倡共產主義。一八四七年，與昂格爾同在巴黎之德國共產黨同盟 (The German Communist League) 草宣言，其內容首言階級競爭與資本制度及共產主義爲經濟進化必經之階級，并謂共產黨無所恐懼，縱事敗而無成，亦不過僅喪失其自由而已。資本階級以政治勢力壓迫勞工，勞工則聯合世界勞動階級以與資本家宣戰云。

云。一八四八年，普魯士革命，氏乃返普，出“New Rhenish Gazette”報，仍極端鼓吹民主主義。一八四九年，革命失敗，逃居於倫敦，著有最著名之『資本論』(Capital)，於一八六七年出版。即因著作用腦太甚，於一八八三年死於倫敦。資本論書共三卷，第一卷爲其親筆，第二第三兩卷，則爲昂格爾搜輯氏之遺稿而編定。

一八四〇年，王政恢復，威廉第四在位，解放潮流擴大，赫克爾派哲學失勢，很趨於唯物方面，而注意於無產階級之快樂。德人很崇拜其改革之精神，表同情於法國之社會主義，於是馬可斯主義遂盛行於德意志全土。然馬氏一派，對於法國大革命則不甚滿意，其主張注重在如何推行：(1)使科學社會主義有系統，有精神；(2)用革命手腕推行。其學說方面，以剩餘價值爲最要。以爲勞工所得工資，僅足供給生活，生產之貨，則俱歸於資本家，所餘價值，勞工一毫釐也不能獲得。關於此說，英之洛克等曾經提倡。至馬可斯起，仔細研究，遂成爲學說，發明近世經濟之定律。資本集中可發出勢力，實爲資本主義自然變遷之歷史，故無須宣傳改革，乃必須推倒之事實，即照事實演化，亦必至於破壞。資本家依靠自由工人(Labour freedom)生產，勞資之階級分明，資本家漁利自肥，而勞工僅足維持生活，資本家積蓄資本，即由剩餘價值抽出，馬氏即由分析價值入手。

馬可斯研究各種貨物，都具有應用價值(Use value)，資產價值，即交易價值(Trade value)。凡是各種應用價值，可以交換比例，蓋因兩種東西，必有公共之值，金錢多少，亦不過代表其值而已。故其價值定義，即人工寓於貨物之中，交易之關係，即價值所造成。計算價值，以勞工工作時間(work hour)爲標準，故貨物成自勞工，價值源自勞工，則資本階級何能獨得剩餘價值，此馬氏革命之理由。至資本制度之起，被以爲具有三種條件：

a. 資本來獨攬生產工具；

b. 勞工身體自由，但無生產之工具；

c. 必須於世界有交易之市場，為交易貨物之所。——國內與國外。

此三種條件，為資本制度興起之原動力，苟付缺如，即不能成立。是可於英國史上找出許多證據。中古時代之工人，尚有生產工具，但其生產範圍很小。迨中古期將了，即有變動，因封建制度破壞，美洲發見，田制破壞，小農夫田地收歸大地主；而小農失地之後，受經濟之壓迫，因遷移於城市，以另謀生活。同時有資本階級興起，蓋自貴族有田產，備奴隸生產，至一五〇〇年尤為盛行，印度、美洲、亞洲南部殖民地開闢，更用惡劣手段，變人私產為己有，而小資本失敗，機器發明，工廠制度發生，而資本階級遂亦成立。其目的在增加餘利，使得利集中而據為己有。

社會上之有餘利，由來已久，非在資本主義生產以後始有。遠推至希臘羅馬時代亦然。中古期之農奴所造成之價值，地主即據為己有，毫無掩飾之處，至資本主義起，戴上假面具，謂勞資有自由訂定之契約，勞工乃自願拿出精力工作，而非強迫要挾。其實一究其內中真因，并非勞工之自由意志，乃因無生產工具，不得不受強迫，而承認自由訂定之契約，否則，生活不能維持，行將餓死。資本式生產為羣衆式生產，而非舊式的生產，個己的生產，餘利不分於公衆，而為少數人所吞沒，工人因得不到餘利，遂多不盡力於生產，罪惡乃生。工廠之開設既多，苟一旦需要少，則工廠停業，於是失業者多，或使新機器，淘汰工人，——工人不能明瞭機器，因被淘汰，——或因用機器而減少工人，及至失業之後，小利亦不能得到，生活無法，於是革命爆發，要求取資本付託於社會，為公共之分配。馬氏以為勞

工革命，即是推翻資本階級，收取私人資產，與社會為公共所有，故資本主義之失敗，為自然所必趨，亦自然之公律。馬可斯既信資本主義為天然趨勢，而卻無甚發表其代替之方法，其友昂格爾則謂其曾言之，以為當以生產的一部分歸諸公有，其他一部分則歸生產者所銷費。其分配方法，以工作的時間為標準。生產既歸公有，政府即失其存在之效力，而一切政權俱握諸勞工階級之手，既得有政權，即可不受外加之壓迫。但此語近於理想，究竟資本能否推翻，社會主義能否實現，勞動提權政府能否成立，尚屬一個疑問。可知馬氏主張經濟革命，實由於社會自然的趨勢。

馬可斯之人生觀為唯物的，完全主張唯物主義 (Materialism)，適與赫克爾派哲學相反。赫氏謂造萬物者為觀念，舉凡宇宙間一切現象，觀念俱組成。而馬氏則謂觀念即是物質在腦中的變相，無物質即無觀念。馬氏推論之法，先找出歷史上聯絡的地方，研究社會各期相承之狀況，知人羣非為呆板的進行，歷史是常常流動而變遷的表演。從歷史上研究資本之發展，可有三個時期：

- (一) 以個己之勞力造資產而謀生的時期；
- (二) 佔據他人之勞力，加自己之資本而經營的時期；
- (三) 無產階級奪回資產的時期。

在馬氏時代為第二期，而彼所希望之第三期，則未嘗實行，故馬氏主義稱為唯物史觀，乃改進的革命的社會主義。照歷史上的定則，其結果一定有社會革命發生，為改良社會經濟之基本，因此社會全部的組織，亦隨之而改

變。

至馬克斯唯物主義之要點，則可分五端述之：

(1) 世界上一切現象，均可用唯物主義解說之。

(2) 經濟制度乃一切社會制度之基本，經濟制度改革，才引起社會一切的改革；換言之，即先有經濟改革，然後乃有社會改革。此點殊錯誤，其謬則在因果倒置，蓋社會演進，非必以經濟為最要也。

(3) 自十五世紀以後，已有資本階級，而同時亦即無產階級發生。

(4) 資本主義之發生，因資本家佔據勞工之剩餘價值，掠奪勞工一切應享有之權利，而勞工苦作竟日，祇僅獲一飽；換言之，即合大眾生產以供給少數人享用。

(5) 工廠組織雖有條理，然資本階級與遂引起社會上紛亂無秩序之現象，如資本家互相競爭，工人罷工等是。在商業上之危機，尤為顯著，大家都儘力製造貨物，至不能消售時，危險即生。而由此可知資本階級亦不能以控制之勢力消除恐慌。故欲免去此種無法紀之現象，除非將來無產階級掌握政權，生產公有不可。是時政府唯一的職務，即是控制生產的過程，不再壓迫勞動階級。

馬氏所用方法，并非完全為科學的，故其推論亦有謬誤處，不能成立。其學說之根本原則有二：(1) 勞工為價值之來源 (Labour is the source of value)；(2) 工資定律 (Iron law of wage)。今依次批評之。

(一) 勞工為價值之來源 價值的來源，不僅為勞工，且資本及心思亦有價值。如四五人合資營一公司，其資

本之獲得，必用許多心思與才力，故心思才力等亦為價值之來源。此原則在簡單的社會制度，或能成立，在複雜的社會制度絕不可通。

(二)工資之定律 此點在上面曾加批評，工資不僅在能維持生活之水平線上，有時亦能超過水平線，故亦不能成立。

以上馬氏之二根本原則既不能成立，故其他原則亦動搖。然馬氏對經濟學說之貢獻頗多，其友昂格爾謂至少亦有兩種：(一)從前的歷史眼光甚偏狹，僅限於政治方面，自馬氏起，更由經濟方面着眼。願無論其學說之能否成立，而歷史眼光之擴大，實為馬氏之一種貢獻。(二)馬氏發現資本家生產之祕訣，即為鑄估剩餘價值。

自馬氏學說誕生後，研究歷史者，知歷史為人類各方面之活動，有各方面之興趣，各有其價值。故僅以一方面之觀察解說全體，實為謬誤之見。馬氏正犯此弊，彼純粹以經濟眼光看歷史而遺其餘，其偏拘弊端，無異於前之祇以政治觀察歷史。

往時研究歷史者，以歷史僅為少數偉人之記載，不注意於瑣碎之事實，自馬氏學說起，添出一種經濟的觀察。注重一般平常人物，研究平常人民的生活 (record of common people)。

馬氏對於社會改革的方法，則主張革命，社會始能進步，此即馬氏所謂之 universal law。其手段則以無產階級的人民為革命的主體，而無產階級能否擔負此種重大責任，實為一懷疑待決的問題。必有許多階級互助始可。

剩餘價值，並非馬可斯所發明，亞當斯密 (Adam Smith) 早曾言之。不過馬氏深信不疑，用以鼓吹革命，做宣傳的事業。其手段乃利用事實以達到目的。而引用的事實，卻多不很符合於原來的情形，近乎哲學的方法，而非科學的方法，故其學說雖名曰科學的社會主義 (scientific socialism)，然仍脫不了烏托邦 (Utopia) 的色彩。

馬氏學說最大的影響，為國際勞工社之團結，迄乎今日，猶運動發展而不稍休。其目的在欲聯合全世界勞工，以推翻資本主義。德意志之社會民主主義 (social democracy)，亦深受馬氏的影響。俄之過激主義，尤屬馬氏之嫡派，此點當另為詳述之。

第七節 社會主義結論

結束社會主義潮流之特色，即提倡國家集權與地方自治同時並行，有破壞家庭之趨勢，使一般社會注意貧民之生活，勞工之苦况，并明瞭工人地位與能力之不符合，更使人民明白競爭制度 (competitive system) 為釀成社會紊亂之唯一媒介。種種無謂的浪費，養成惰民的階級。因商業上的猜忌，乃敗壞道德之標準。勞工階級因位置之不平，常發起暴動之行爲，於是工人遂成爲社會上之危險品，致使團體內發生不安寧的現象。有識者謂爲資本家所啓禍，洵係有見之談。然苟使無此派社會主義之人，揭破此點，他人或不留意及此，故爲彼等特殊之貢獻。

社會主義與進化論有密切關係，如經濟發展，由農人僱工至工廠，此種學說，即含有演進的觀念。其主張與達爾文之生存競爭說不同，而與演進說則一。蓋社會主義，重智識與羣德之發展，反對社會之競爭生存。謂社會進步

乃由控制生存之過程而來，競爭必流於低平面，而當提高其程度，發展其羣德，唯此尙屬理想，實際上不能解決也。

第九章 安納其主義

第一節 安納其主義與巴枯寧

安納其主義(anarchism)一字，實自希臘字『反對』與『權力』兩字連續而成。故其義實爲『非權力』。近人有譯爲無政府主義者，有譯爲無強權主義者，皆不甚切合。

安納其之思想，其源已久，且早於社會主義，如中國之老聃莊周，古希臘之希羅，均爲最古之安納其主張者。其後高文(Godwin)於一七九三年作政治公理之研究一書，實爲最早主張政治與經濟之安納其主義者。其言曰：『法律非吾儕之祖先的智慧產品，實爲彼等感情畏法嫉妒、與野心之產品。其所主張之救藥，實劣於其所欲治之罪惡。故苟盡廢法律與法庭，則公道必得益彰。』又謂『社會可以無政府而存立，但社團須小而能自動。』其結論則爲共產主義。唯氏多忌憚，於其書修改時，竟刪其共產之主張。普魯東(Prince Joseph Proudhon, 1809—1865)以爲一切政治與經濟的制度，皆當以少數基本思想爲本，即公道、自由、與平等。是其所主張之理想社會，以報酬平等爲原則，謂服務當以服務相償，時間爲勞動之唯一標準。德人司騰納(M. Stirner, 1806—1856)爲個人主義的

安納其主義之始創者。以上諸人，影響尤小。迨巴枯寧起，集其大成，而安納其主義始確行成立。故有謂係俄之產物。巴枯寧 (M. Bakunin, 1814-1876)，俄人，系出貴族，父爲外交家。氏十五歲入砲兵學校，繼爲少尉，從事波蘭之戰爭，目睹戰地殺戮之慘，與夫俄之虐待波蘭，深致恨於專制主義。乃於一八三四年辭職，入大學習哲學，奉赫格爾派。一八四〇年，遊學柏林，欲爲大學教授，然未幾思想改變，傾向革命，遊瑞士諸國，與德之共產黨接近，受警察監視。時俄政府亦要求引渡，乃移居巴黎，與普魯東、馬可斯、昂格爾等遊。一八四七年，因演說贊助波蘭革命，被俄公使請法政府驅逐出境，并誣爲俄政府之秘密偵探，遂迫而至柏律塞，再與馬可斯爲友，然不甚融洽。一八四八年，法國革命，復回巴黎，參與其間，又至德國，加入斯拉夫大會，提倡斯拉夫革命，因言論與馬可斯衝突，彼此誣訐，德人信馬可斯甚，故終未成。一八四九年，德列斯達 (Dresden) 革命黨起事，巴氏參與，失敗被捕，歷遍各國監牢，受長期監禁。一八五〇年一月，被宣告死刑，五月減輕，引渡至奧。一八五一年五月，又判決死刑，旋又減輕。在獄遍受諸苦，竟至懸睛終夜。繼引渡歸俄，遍歷諸獄，慘苦又甚於前，遂得血枯病，齒盡落，食物皆不能消化。然雖病弱不堪，而志終不挫。俄新皇尼古拉斯即位，大赦，巴氏竟不與。一八五七年，被遣至西伯利亞，其地官吏多爲巴氏舊友，待遇優渥。經四年，復由中國至日本，經美國加洲 (California)，而復至倫敦，仍從事傳播其主義。時英國守舊派之勢力，漸見退步，故無人禁止。一八六九年，在瑞士創立國際社會民主黨同盟，同年解散，加入國際勞動聯合，因與馬可斯意見相左，遂不能相容。因安居瑞士。瑞士爲中立國，歐洲各國之政治犯多遷居於彼，無政治之約束，可自倡其主義。巴氏晚年，完全病廢，歿於西元一八七六年。

巴氏的學說，可概見於其所著的『上帝與國家』(God and State)中，此書為集合他的書札宣言而成，頗多關於安納其的思想，今擇其重要者述之。

(一)反對一切自由神權思想以降之理想制度及一切外來之威權，而以自然律代之。其言曰：『人之自由，即在其服從自然律，不因受外界意志——無論神或團體或個人——之命令，而由一己之承認。故欲解決自由問題之全部，首在以科學發明證實一切自然律，再以此種智識普及於民衆。明此，則一切政治組織，行政與立法之需要，皆可歸於消滅。』

(二)崇拜極端之個人自由。其言曰：『吾之爲人的自由——或尊榮，即在不服從任何他人。』自由爲人類進步之最高目的。『惟其所謂個人自由，實同時以人道爲中心。故謂：『一切道德，皆基於人道方面，即基於人道人權人之承認，無種色智愚賢不肖之差別。』又曰：『一個人之得自由，必其他個人皆已自由。自由非孤零之事實，而爲相互好意之結果，爲互容而非互拒之原理。每一個人之自由，即爲其人格人權在其他同等自由人良知中之迴射。』所以人類不受政治立法之約束者，才算自由，世間不應有享受特殊利益，占特殊位置的人。

(三)在國際社會民主黨同盟宣言中，亦可見巴氏思想之一斑。其所組織之社會民治同盟(Social Democracy Alliance)成立時，曾發表其主張：(1)打破權威；(2)無神，廢棄一切宗教，以科學代信心，以人道正則代替神道正則；(3)廢除一切婚姻制度；(4)推倒一切階級，打破中流社會制度；(5)要求男女政治經濟上的平等；(6)廢除遺產繼承制；(7)變私人土地資本爲公有，爲勞工享用；(8)主張以各國工人之世界的國際的合作，以

達到社會問題之最後解決；(9)反對一切根據愛國主義與國際猜忌之政策；(10)主張根據自由原則，以成各區域會社之世界聯盟。

(四)巴氏之革命手段，對於現在社會爲一致不惜之破壞，故反對者以殘忍目之，而激烈之安納其黨人，行爲近於暴徒，亦由於此。

巴氏之安納其主義的影響，在南歐最大。一八七三年之西班牙革命，十九世紀晚葉意大利之騷動，一八七九年里昂(Lyon)勞工界之暴動，皆很受其影響。

第二節 安納其主義與克魯泡特金

與巴枯寧同時提倡安納其主義者，爲克魯泡特金(Peter A. Kropotkin or Prince Kropotkin, 1842-1922)。克氏亦爲俄人，性情和平，其父爲貴族，母爲名將女，家蓄農奴甚多，故克氏幼時即抱悲天憫人之思。年十五，入聖彼得堡之貴胄陸軍學校。卒業後，欲謀改革社會，任軍官者若干年。一八六四年，受一地理測量隊之聘，從事地理之研究者又若干年。一八七三年，遂有『亞洲地理之改正』論文出版，爲世界學者所稱許。是時赫克爾哲學盛行於俄，克氏從事平民改造之志乃益堅。一八七二年至瑞士，入國際勞工聯盟，以社會主義爲非澈底之改革，遂入安納其黨。一八七四年，因從事自由運動，入獄，備受囹圄之慘刑，同繫者九人失其知覺，十一人自殺。一八七六年，克氏罹重病，改禁醫院，乘隙遁至英倫，轉至瑞士，歷見鐘錶匠之苦況，處處見着平民之顛連情形，很表同情於工人。一八

八一年，俄皇亞歷山大第二被殺，瑞士政府驅逐克氏出境，流寓於英倫及塞浮等地。一八八三年，爲法政府所拘，審於里昂，公認氏所提倡者：(1)絕對的自由 (absolute freedom)；(2)個己之需要在自然可能的範圍裏，當能充分滿足，而同時又須尊重他人之需要；(3)資本公有；(4)革命是天賦的人權，無論何人，皆有飲食、受知識、獨立公正之權利 (bread for all; science for all; work for all; independence and justice for all)。審後，判定監禁三年至五年，因社會人民之要求，乃被釋。當其在監時，大科學家 Ernest Renan 與巴黎科學院之圖書館，皆贈以書，供其瀏覽，即在俄監獄，亦受國內學術會社同樣之待遇。自是以後，克氏遂長寓於英倫，從事著述及科學研究。俄大革命後始歸。一九二二年病危，列寧 (Lenin) 特遣國內名醫往治。死時年八十。

克氏著作頗多，如『互助論』、『近世科學與安納其主義』、『俄國文字』等，皆盛稱於世。其思想重要之點，略述如下：

(一)以科學知識解決生產專門問題(見『田莊工廠與手工廠』及『麵包之戰勝』)以爲科學進步，可以增加工作興趣，減少工作鐘點。

(二)主張廢除工銀制度，以自由工作代替之，因其在理想社會之中，人人將樂於作工。

(三)其他之關於安納其主義之思想，見下節總結。

第三節 安納其主義與辛狄開主義

總東上兩節所述，則安納其主義之原則有三：(1)否認外來一切勢力與威權；(2)否認土地資本為私有；(3)由人民結合自由團體，由此合為聯邦，取消國家的範圍和政府的形式。

安納其主義與社會主義之同點，即要求經濟革命，其異點即一為主張無政府者，一尚承認政府有存在之價值。至於安納其主義發生之所在，則與其(1)環境，(2)政治，(3)民族性都有關係。

(1)環境的關係 農業簡單的國土，實為安納其主義之發源地，而工業發達之複雜社會裏，則不易產生。如巴枯寧、克魯泡特金等俱生於俄是。

(2)政治的關係 政府好的國家，則政治亦必較善，故安納其主義不易發生，如英美是。

(3)民族性的關係 民族性偏於強烈之個己主義，富於領袖抽象原理，感受高尚理想者，則易發生安納其主義，如斯拉夫及拉丁民族是。又處在惡政府勢力範圍之下，簡單農業社會之中，亦能發生此種思想，贊同此種主義，如俄法及美僑民之一部是。

托爾斯泰(Tolstoi)亦為安納其主義中之一派，不過他所主張者為無抵抗主義(nonresistance)，而不主張激烈的革命。可見擲炸彈暗殺等等，未必即是安納其派行為之特彩。俄國自十九世紀晚年，至歐戰以來，屢次暴動，乃因爭政治自由而起，并非為推翻政府而使歸諸漸滅，是又可見安納其主義不必與激烈運動相聯。

其後安納其主義者悟革命之無用，遂主張罷工，以為罷工的本身，具有教育的價值，罷工最後之目的，即為總罷工，使社會經濟制度淆亂，然後才有改革的機會。至於零星的小罷工，亦有價值，因可作勞工界之一種訓練，而冀

達到總罷工之理想。

此外又有所謂 *striking*，表面不罷工，而暗中毀壞機器貨物以及其他工料，以作抵制資本家之一法。

與安納其主義相似者，曰辛狄開主義 (*syndicalism*)，即是同業工團主義 (*Trade Union*)。資本式政府行政區域，以地域為組織之單位，辛狄開主義則主張同業組合，以為行政組織之單位。鑛工有鑛工的工團，紡織業有紡織業的工團，以及其他各業各有其團體，政府即由此各種職業團體舉人組織。此種組織重自由結合，不重形式，重共同公開討論，取臨時組織，而不主有永久的存在。此思想在法國最為盛行。其後職業代議思想即由此出。其所以用推翻資本政府方法，與安納其主義主張者同。美之世界勞工團 (*I. W. W. 即 Industrial Workers of the World*)，亦同此性質。

第十章 俄德之革命

第一節 馬可斯學說與俄羅斯革命

馬可斯學說與勞工運動 (*Labour movement*) 分析不開。其所主張，約分四點：(一) 唯物史觀，——謂人類社會直接或間接受經濟條件之支配，社會革命，無論如何，必不可免。(二) 資本集中律，——謂資本主義進化的結

果，必有集中的趨勢，如托辣斯 (Trust) 之組織是。(三) 階級競爭，——因階級自覺 (class-consciousness) 心之發生，有產與無產遂互視爲寇仇，而有彼此鬭爭的事件，於是工廠組織與社會中間乃大起恐慌。(四) 剩餘價值，爲其主張之最要點。氏發明生產者應得的幸福與資本家剝奪生產者之剩餘價值，以致富爲最不正當。因謂資本勞工兩階級是競爭的，勞工應有相當之結合，共謀生產者之幸福，而推倒掠奪個己權利者。勞工運動有不贊成社會主義者，不與合作，但欲實現社會主義，非由勞工運動入手不可，故俄國革命後，社會主義者與工團始通力協作。每值社會主義開會時，勞工代表往往因此而取決權很大。

協作社與馬氏學說亦有關係。馬氏贊成生產者的結合 (Producers cooperate)，不過歐洲通行者只有消費合作社。氏相信社會的進步由於生產中之階級競爭而來，故主張生產合作社。但有其他一派主張社會進步，非在生產過程階級的衝突，而在於消費的調和，故主張消費協作社 (consumers cooperation)，與生產者直接發生關係，可免除中間間接之剝削。蓋生產社會中，剩餘價值，非唯爲資本家所褻奪，而且有商人從中取利。若協作社之直接交涉，則祇有一部分歸資本家，其餘一部，先前爲商剝削者，今則歸諸生產者，故爲一種調和工具，爲一種進化。且商人囤賤賣貴，每囿於個己之想像，不合於實際的需要，資本家竭力製造，貨物過剩，商業上遂大受影響，社會上亦受其害。協作社起，可免除任意製造之弊端，以實際需要爲購買的標準，故不致生產過剩。但協作社亦有限制，除可行於日常生活需要品外，難推及於大規模的事項，如鐵路、汽船、電燈種種，則協作社不能實行，必須借重於社會公共去承辦始可。

馬氏學說與俄之大革命特別有關係。蓋列寧(Lenin)托洛斯基(Trotsky)篤信其學說，爲其嫡派。革命初起，人民原助政府，後來政府屢次失信，俄人民始覺政府之不誠和欺騙之手段。一九一七年，革命第一幕發生，彼時主持者爲中等階級，所望在推翻政府，收回政權，而仍繼續戰爭，馬派列寧一黨，乘時鼓吹第四階級政府，建設蘇維埃，而推倒中等階級所組織者。蘇維埃乃政府之形式，布什寧維克爲多數黨。革命起後，即實行馬可斯之理想，爲共產主義最大規模之實驗，惜所獲結果不善，社會上不满意，乃於一九二二年又採用資本生產制度。自一九一七至一九二二年間，俄國政府政策屢易，茲舉其大者言之。

一九一七年，勞工完全操縱實業。十一月十四號，政府令勞工控制生產，買賣生熟貨物，均操諸掌握，由勞工委員會(Labour Committee)主持之。但一九二二年則完全取消，以前沒收的工廠，仍歸回原主。一九一七年，取消法庭，而以非常委員會(Chaka)任其事。一九二二年，又復設高等及地方法庭而取消之，并訂定法律，以資遵守。一九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定軍隊內軍官由兵士選舉，至一九二一年取消，仍由政府委任。一九一七年十二月關閉一切銀行，收爲國有，使資本家不得操縱金融，而一九二一年又定銀行法(Law of Bank)而許人民設立銀行。一九一八年取消遺產繼承權，而一九二二年八月一日又恢復之。一九一八年八月二十號，法令禁止私人實在產業所有權，而一九二二年又取消之。一九一八年正月六號，禁止買賣貨物，農夫所得，盡納於政府，人民每日所用食物，則取給於政府，但一九二二年又許賣其所餘，而徵其稅。一九一八年，有全俄實業歸國有之法令，至一九二一年，除鐵路、電燈等外，及凡非經政府真正收回者，仍歸私有。同年又令充公財產，仍許退回原主，蓋因共產試驗結果不善，故

而取消。自一九二一至一九二二年，蘇維埃政府由共產政府又歸到資本生產。一九二一年，有法令人民自由設立工廠，自由傭工，在初革命時爲不許之事。一九二二年，許人民可私自設製藥廠，又定保護商標法。革命之初，收回貨幣，而改用『計數』(count)，而一九二二年又恢復金融制度，交易用貨幣。

第二節 社會主義下蘇俄之近況

俄國革命之初，并未想將全國所有之資產完全歸爲國有，不過祇限於煤鐵及其金屬鑛業。一九一七年終，有人提倡全國實業國有，將原有之資本俱排出去，而組織 Collegian (shop committee) 主持之。一九二一年，一切權柄俱握勞工之手，然亦時有擾亂發生。初時會規定：(1) 利息地租，爲資本家剝削政策，即便取消。(2) 不做工就無生活費 (no work, no food)，得衣食住，以勞工更換。此種辦法，工人由政府供給衣食住，有領物的執證所領多少，單上已寫明白，俱有一定，而不准買賣東西。農民餘穀，宜售於政府，私人交易者，訪知以槍斃論，商人私有買賣貨物者同罪。(3) 人民不做工，以利息地租爲生活者，無選舉權，雇人做工亦然。當時頗能貫徹主張實行，而攪擾民間特甚，農夫受苦尤大。農夫將餘穀售給政府，政府則予以執照，可領衣物，醫生診病，不納診金，而其實則俱有私酬，諸凡實行者百弊叢生，其結果遂使農民不熱心種田，於是收穫之量乃漸減，耕殖之地亦漸少。自一九一六至一九一七年，除 Lektroine 外，有地 43,000,000 desiatines，而自一九二一至一九二二年，則祇有 24,000,000 desiatines，耕地之減少竟如此之多，但減少率卻不一致，在銷耗之區，收穫減少百分之十六，豐饒之區，減少百分

之四十六。其減少之原因：(1)農民納餘穀於政府，而無一定之報酬，故農民不熱心耕種；(2)產穀豐腴之區，亂事滋多。

當赤白兩黨相爭時，人民竭力贊助蘇維埃政府，勢力以大。及至一九二〇年，白黨完全失敗，有三千農民，集於莫斯科(Moscow)開會，要求政府明定國民對國家應盡之義務與應負擔之稅額，除納稅外，所餘之農產物，可以自由交易，政府觀察羣情所在，政策亦稍加變更，漸漸由共產而變為資本政策。其故因：(1)農民不熱心作生產事業；(2)生產減少。一九二一年，因變更之故，財產不歸公而為私有。但土地仍為國有，可世代傳襲耕種，農作物可以自由買賣(freedom trade)，而不加禁止。農民既有切身之利害，故而熱心注意改良。

俄國帝政時代，大部分土地俱為王室及貴族所有，其餘始屬於平民。而人民所得土地，非為屬於某村中之某人，乃屬於某村之全體，以團體名義領地耕種。此團體內農人年年互相交換耕種，是名“collective ownership”。惟此制頗不完善，故於一九二一年又被推翻。同年，第九次國會擬定一種辦法，即土地各人分領，永久世襲保持(secure land possession)，但使舍農為工，或由此地移至彼地，則田歸諸公，而無買賣之權，蓋即預防資本主義之發生。此制已於一九二二年實行。

俄國工業於改革之初，有四千餘工廠皆歸公有，由勞工委員會管理。但結果則徒使生產減少，而人工加多，物價騰貴。如先時一人可作之工，今則須七人為之，故而人工增加，銷費以多，物價以漲。一九一六年，運煤一里長機頭所用之煤，與一九二一年所用者比，則後者較前者多用兩倍。茲將俄之各種工業列比較表：

1916-1921 之煤鐵出產比較表

物產	年別	每月出產量(以噸計)
煤	1916	3,300,000
	1921	827,000
鐵	1916	348,000
	1921	9,533

1914-1921 紡織業比較表

年別	spindles	每月產量(以磅計)
1914	81,000,000	2,138,000
1921	1,250,000	169,417

1916-1921 糖業產量比較表

年別	每年所用蘿蔔數	每年產糖量
1916	660,000,000	91,300,000
	pounds of sugar beets	pounds of sugar made
1921	47,000,000	5,000,000
	pounds of sugar beets	pounds of sugar made

綜觀上表，可知俄國一九二一年貨物之產量，遠遜於一九一六年以前之所產。其減少之原因，大概即屬實業國有之結果 (the result of national industry)。此種失敗，蘇維埃已自承認。列寧與托洛斯基等演說，亦謂是屬勞工管理工廠之故，所以於一九二一年又實行托拉斯 (Trust)。托拉斯之辦法，即由政府出資開設各種公司，招集工人，作工給予工資，或給糧食代價。一九二二年，此種公司有三百五十六個，共有工人六十三萬六千八百人。此種制度採行後，工廠出品較前大增。惟各工廠間貨物之交換，恆有中介人 (middle men) 掌其事，其提利約爲貨價百分之二十五，甚且有增至百分之三十者，因此各種貨價，極不一致，其弊一。工廠之中，用人工多，消耗過鉅，貨價亦騰貴，據去歲俄國農業機器公司經理之報告，謂彼國機器廠所造機器的價目，反較自美輸入者爲昂，因此不能與他國競爭，而互相抗衡，其弊二。有此二弊，故托拉斯制度 (Trust system) 終不能久行，而混合公司 (mixed company) 制之議，遂代之而興。而所謂混合公司者，即由外國資本家投資經營實業，俄政府則助以房屋設備，并供給生貨，而共同合作。其組織法，乃由外國資本家及政府各舉出三人，負指導與經理之責。此種辦法，外國人頗不同意，故後依然歸於失敗。所以最大的問題，是俄國無雄厚之資本，苟欲實業發達，則必須仍舊恢復到資本生產。今綜觀蘇俄現在實業之情形，其將來之趨勢不外兩端：(1) 由外國資本家自由投資以經營；(2) 任工業自然退化，復歸到農業國。

現在蘇俄之農民，雖復得土地之保管權與農產物之自由買賣權，惟尚有兩事，未能使農人滿意：(1) 政府不採保護貿易政策，沒有保護稅，致使澳美印度各地產物紛至沓來，與俄國農民生產競爭，農民因而大受損失；(2)

全國農產品中，恆有一部分爲政府收去，運輸至國外出售，利益爲政府所得，農民僅獲其價值極低之紙幣。以是之故，所以年來俄國農民恆不願努力從事於農業，致使農產總量大爲減少，此爲政府所極應設法改良者。

一九一七年革命之後，蘇俄政府以爲勞工均爲羣衆幸福而作工 (work for social good or work for the public good)，故不用工資制度，而僅由政府供給衣食住等等生活上之必需品。此制行後，頗多流弊，因改用『分工制』(piece work system)。然據一九二〇年之統計，工人工價比較一九一七年之數量，約增加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二十五。工價雖高，而生產卻不見若何增加，且所用工人多，耗費繁，各種貨物之成本既貴，則貨價自然倍昂，結果尙不如英法各國舶來品之低廉。

近數年來，蘇俄財政之紊亂，可謂達於極點。一九一七年革命，共產黨成立時，禁止買賣，無需乎交易媒介，故舊鈔票不復流行，銀行亦全體封閉。後因民衆之要求，社會上須有流通代價之物，蘇維埃政府始發出紙盧布，作市面流通之信物。一九二一年，政府設立國家銀行 (State Bank of Soviet)，利息以日計，每日一釐。是時紙盧布之價值，漸漸跌落。其初一萬紙盧布值美金一元，後竟跌至四百萬紙盧布方值美金一元，盧布價值之跌落，乃至如斯之極，誠爲各國金融界少見之現象。一九二二年，國家銀行折本過鉅，因恢復金本位制，利息亦較前減低。零星借款，每年約一分二釐左右。農民借款，每年六釐。此時紙盧布三千萬僅值美金一元，較之以前，又跌落多多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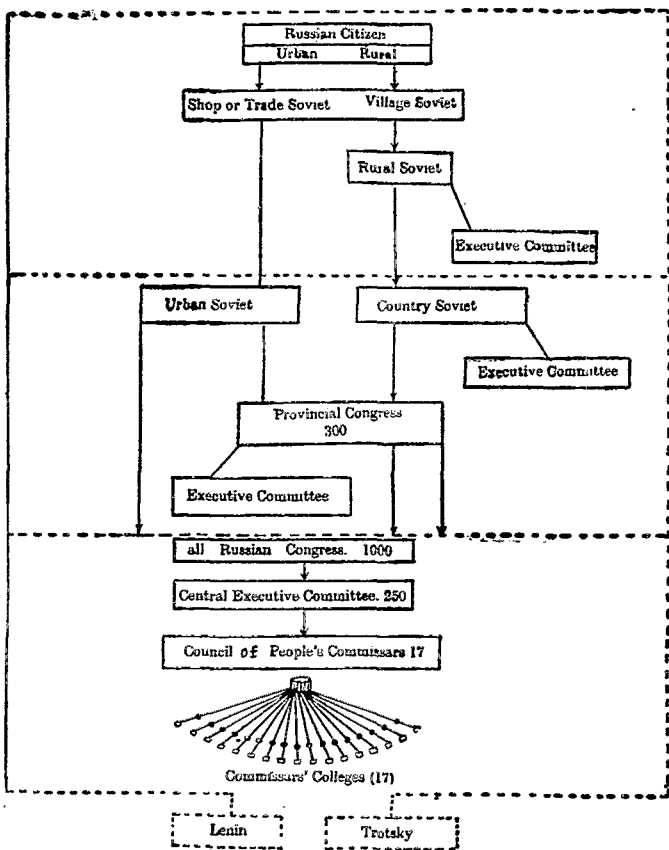
收稅制度之紊亂，爲俄國金融界紊亂之主因。一九一七年以後，政府改金錢稅爲穀物稅。惟收穀物稅有兩種弊端：(一)手續繁，消耗大，一九二一年，俄國全歲之收入中，竟有百分之三十爲收稅時之費用，其消耗之大，可見一

班(2)收穀物稅時，農民恆將其出產實數設法隱報，故頗多流弊。初時不收稅，後農民要求規定稅額，乃收穀物，而不收盧布。一九二二年，復改穀物稅爲金錢稅，其徵稅時所需用費，僅佔全數百分之五，較之昔日，低減已多。

俄國金融在帝政時代，集合全國所有之金錢，用全國人民除，每人平均可得洋六元八角四。一九二二年，市面流通之金錢，每人平均所得，則僅爲八角六。因此流通金錢過少，不敷分配，不足應用，惟此時市上流行之紙幣則很多。一九二二年七月一號，全國紙盧布計有三〇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同月又加一〇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以此類推，則今日蘇俄社會上流行之紙盧布，其爲數定足驚人。

蘇維埃政府之成立，蓋因感於當時國內之黨爭與外人之侵略。其政府成立之唯一目的，即維持國家——奠安國家 (safe the state)，而犧牲個己。不承認民主主義 (democracy)，謂民主主義之名固美，實則即爲軍人之獨斷獨行制 (dictatorship)，并否認人民代議，而主張職業代議制 (the system of representatives by occupation) 爲最善。蘇維埃政府之組織，略如下表：

From Citizen to National Government



Note: Each Commissar is at the head of a department of Government.

蘇俄全國行政大權，俱操諸十七個 colleges，其中有一個名爲 Chaka，專操司法之權。在一九一七年十一

月以後，全國一切法庭俱付取消，否認憲法，不惜犧牲個己，而以 *Chaka* 操生殺子奪的權柄。及至一九二一年，法庭仍舊恢復，並承認人民有個己之權利。是等一切變更，乃為至不得已時，可拋棄原來之主張。一九二二年十一月十三日，蘇俄首領列寧在會議席上曾說：「我們數年來種種政策之變更，未免過主急進，遂致大多數農民頗深致不滿意。我們此後，須要設法找出一種實用的社會主義 (practical socialism)，使一般農民俱能感覺滿意。」於此可見，列寧自己實認前所行之共產社會主義尚屬現時之理想。蘇俄全國農民佔百分之八十五，若同為不滿意而聯合反對政府，則政府之推翻固甚易，且為大多數謀幸福起見，亦應改變政策，適合農民之需要。

至於職業代議制，亦非真正合乎民治的精神，蓋此種制度乃少數人操攬大權，行施一切，差幾即為中央集權之政體，而大多數人民反少接觸之機會。故綜觀蘇俄之現況，預料將來有恢復個己主義 (individualism) 舊觀之趨勢。

第三節 德意志革命前後之情形

德意志革命，固由於世界潮流之逼迫，感受蘇俄成功的影響，而其實社會改革之思想，在一般平民之腦中蘊蓄已久，歐戰失敗，原不過為革命爆發之導火線而已。其時改革家可分兩派：(1) 共產黨，採馬可斯之階級鬥爭無調和說；(2) 社會民主黨，其主張與馬氏學說之一部分相同，人民推舉代表於議會，以解決勞工之困難，手段較為和平。此派在俾斯麥當國時代已盛，俾氏思用高壓手段制服之，失敗後乃用軟化之法，訂定勞工疾病保險法等，以籠絡勞工界之心，而結果則勞工界偵知其詐，不受其籠絡。威廉第二時，思欲取締，下令謂入黨之人，即取消其為學

校教師及其他國民應享受之權利，有位置則取消其職務，一直到歐戰開始，政府對於社會民主黨，方稍加優容，而對共產黨仍竭力禁止，然究不若前此之甚。此外又有獨立黨 (Independents)，亦爲馬可斯派之一支，其主張較社會民主黨 (Social Democracy) 激烈。歐戰初啓，政府對於黨人，均竭力撫育，乃拋棄黨見之個己主張，一致主戰。故戰爭期間，工黨與資本家聯合，不願黨見，而以國家爲前提，頗有合作氣象。俄國革命成功，蘇維埃政府與德訂一條約 (Brest Litovsk)，德之要求，非常苛刻，割立陶宛波蘭等地，幾喪失歐俄三分之一。一九一七年條約成立，而主張社會主義者，對此無理侵略之舉，卻無人聲言其非，是可見已默認資本政策，而非澈底爲主義可以犧牲一切者。

一九一八年，與協約國戰，屢次欲衝破陣線，而勢卻不敵，雖德國軍令異常嚴整，臨陣不准退後，但爲實力所限，漸漸呈失敗之現象，社會黨覘此情形，遂乘時崛起，鼓動提倡，不遺餘力，海陸軍人及勞工界亦漸起聯絡，一致貫徹用 rate system，設參事會 (Council)，即以海陸軍界及勞工組織新政府。以前資本勞工一致贊助政府戰爭，後分爲兩黨，資本家方面，組織保皇黨 (Community of Emperor)，其首領爲 Hugo Stinnes。勞工界方面，則有工團 (Trade Union)，其領袖爲 Legien。兩方爭持激烈，然終以勞工人多勢大，資本家退讓，允許每日祇作工八小時。更組織勞工總會 (Labour Association or Labour Chamber)，討論工資問題，爲勞工謀幸福。Chamber 之組織，勞資代表參半，仿照蘇俄會議制度，一共有三種職業會議：(1) 勞工參事會 (Labour Council)，(2) 地方參事會 (Communal Council)，(3) 全國中央參事會 (National Central Council)。每值參事會會議 (Congress of Councils)，勞工參事會之勢力最大，其內中代表，由地方執行機關選舉，而職業會議，卻屬欺人之談。一九一八

至一九一九年，政權完全握於參事會，後因社會人很相信社會黨，政權逐漸移於此派人之手，主張勞工直接參政，一切權柄，握於參事會中 (all power in the Council)，國會可以推倒，無須存在，最爲激烈，而不若獨立黨 (Independent) 之較和平。最後，政權又落在社會民主黨之手。

一九一九至一九二〇年，爲共產黨與社會民主黨爭權時代，共產黨得勢，社會民主黨陰謀奪回，是爲德意志恐怖時期。罷工之事迭現，擾亂不時發生，後社會民主黨退步，乃訂定憲法，以 *rate system* 爲根據，而採用工團制度。一九二〇年，憲法成立，在一六五條，有 *council system* 之特別規定。社會民主黨主張有國會及採用參事會議制度，獨立黨則根本不承認國會之存在，此兩黨之相異處。

一九二〇年，開第一次參事會議，*Socialist* 有代表百三十餘人，*Independent* 之代表二十人，軍人代表八十，其餘則莫明其妙，不知所屬。會議結果，決行採用國會制兼參事會制，承認參事會有管理經濟政治的責任，而勞工解決一切彼所不能解決之問題。關於政治方面，參事會可以選舉代表，主張一切，而發表其理想。會議之時，不意氣用事，應有彼此秘密之諒解。

此外更組織中央參事會 (National Central Council)，社會黨代表十二，獨立黨代表十二，再加軍人代表數人，以立憲手腕，實現改革之主張。憲法規定制度，討論結果，亦贊成 *council system*。是以現時德國之政權仍操諸國會，而不在勞工掌握。則此次德國革命所爭者，不過參事會制 (*council system*)，民主化的社會 (*Democratic society*) 及職業會議制 (*vocational council system*) 而已。其實一切政治實權，仍操諸野心家之手，故不

若蘇俄革命之激底。

第十一章 交通上的發明與近代文化之關係

自物質文明進步，交通運輸之機關，日益發達，大有一日千里之勢。故科學之研究與應用，實為交通上發明之原動力，而直接影響於近今之文化者至鉅且大。自英人瓦特（Watt）發明蒸汽機，蒸汽力之應用於實業者乃漸廣。十九世紀之初，美人富爾敦（Fulton）始應用於船舶，英人斯提反生（Stephenson）又應用於汽車，於是陸路上之交通，乃大得其便利。鐵路之外，電氣力之應用，尤為近今全世界嶄新最大的發明。

交通上種種之發明的貢獻，為傳佈觀念，縮短時間與縮小空間，而於人類最經濟者，卻為電報之發明，然其成功也為慢慢而來，非突然即可達到目的。十八世紀已有研究電氣者，至十九世紀益加進步，遂得應用於實際，為美人模爾斯（F. B. Morse）所發明。模氏，美麻省 Charlestown 人，曾畢業耶魯大學（Yale University），研究物理，但非性所好，而很歡喜美術，油畫。一八二九年，特至歐洲研究美術，至法國巴黎，見醫生嘉森（Taenon）試驗電氣——電磁石，觀者甚衆，模爾斯亦與其中，觀後異常感動，實為其發明電報之動機。惟物理不精，困難很多，而在船上也會計畫一閱（Circuit），電流可以傳信。一八三五年，任紐約大學圖案畫教員，課餘之暇，即悉心研究，試驗其發明，特置種種設備，傳達消息，為小的嘗試。後與芝加哥大學（University of Chicago）化學教授蓋爾（A. S.

Gale) 爲友，獲得許新知識，以及種種的討論，胸中已有成竹，及得德人海爾斯 (Halls) 之改良磁石乃成功。以前磁石所用銅絲很粗，不能得到滿意結果，及用海爾斯之磁石，感覺靈敏，用絲可以較細，而電報儀器乃愈精。惟苦於家貧，無法實現其理想。一八三七年，遇一少年到模爾斯實驗室，見其儀器，以爲可用於商業。少年富，願出資一試，模氏乃得金洋二千元，并得少年之助亦很多，電線即爲其發明。迨至一八三八年，電報乃完全成功，但世人對之，終究很抱懷疑，以爲不過是一種科學玩具 (scientific toys)。惟當時國會商業委員會長斯密斯 (Percey F. Smith) 很予贊助，發公款美金五萬元，作實驗之資，其計劃由華盛頓 (Washington) 至伯爾提木爾 (Baltimore) 通電報，工程甚大。初時，設電線於地下，比較設於空中者特別糜費，後得資本家之援助，始獲繼續進行。一八四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少年在伯爾提木爾，與模爾斯在華盛頓實驗成功，實爲開史以來新紀元之事。

電報之效用，在能傳佈消息，使能格外靈通，於商業上，軍事上，文化上，俱有莫大之幫助，即於建設國家之時，使境內聲息靈通，亦很有價值，美國統一，是其實例。吾等俱知美國在南北戰爭前，尙不能統一，戰爭期間，設置軍用電信很多，交通頗便。迨及戰事終結，美人益加注意，鐵路電信，同時並進，蓋二者實具密切關係，鐵路之上，終須依賴電線之設，始能靈通消息。美國土地廣大，居民散漫，山原阻隔，團結不易，非交通便利，互換智識不可。試觀吾國自古及今，世有南北畛域之見，即屬交通不便之故，有以致之。故交通方法與風習移向 (motion for motion) 極有關係。

一八四二年，模爾斯在紐約設海底電信，爲世界第一次有海底電信。一八五〇年，英格蘭亦有電線。一八五二年，預計自愛爾蘭至紐約安設電線，因海闊，不易設，海電公司乞援英政府，請派海艦先行測量，然後施設。一八五

五年，英美俱各派一兵艦往測，長共五百英里。測量既畢，即先從愛爾蘭 (Ireland) 起，開始安置電線，至四百哩之遙，被風吹折中斷，線失，搜而弗得。次年又設置，方五十哩即斷，復設，未及四百哩又折，總計損失達數百萬，而結果未成。主辦者爲弗爾特 (Field)，志甚堅決，於是年七月又安置，八月六號，自愛爾蘭至紐約 (New York) 之電信成功。英女皇維多利亞 (Victoria) 與美總統可直接通電話。然未及一月，因電力過大，又斷，公司乃大失望。欲再設，而適美國南北戰爭起，因停止。一八六五年，戰息，又設置，第一次出發，遇激浪折斷。一八六六年，又將資設置，乃於本年七月二十八號，紐約愛爾蘭之電線成功，兩洲消息互通自此起而便利。一八九〇年左右，太平洋之海電線亦設。至電信機爲模爾斯 (Morse) 所發明，電話機則爲英人畢爾 (Alexander Bell) 所發明。其他若無線電信、電車、汽車、飛機、飛艇、魚雷、艦艇等等，俱爲近今科學上特別之貢獻，而使交通便利者。文化之傳播，與有賴焉。

此外尤足注意者，一爲萬國郵政聯合 (International Postal Union)，一爲萬國電信聯合 (International Telegraph Union)。前者爲德意志所首倡，一八七四年，歐美二十一國，開會於瑞士伯爾尼 (Bern)。十月九日聯合規約，此後屢開大會，範圍擴大，文明各國，殆皆加入。一九〇六年，開大會於羅馬，世界人類之被其福利者，殆達十億之多。後者於一八六五年，南歐諸國，開會於巴黎，締立法立約。閱三年，北歐諸國亦漸加入，因而範圍日大，然尙未若郵政之便利云。

居今之世，合宇宙如村堡，視國家如個人，不出戶庭，可知世界上旦夕間發生之事變，消息之傳遞，文化之播揚，其靈通便利，如神經之聯絡，如血脈之貫注。縮洋陸如溪邱，撮歲紀於日時，是俱交通上發明之功也。

參 考 書 目

1. Charles Seignabes: History of Contemporary Civilization,
Translated by J. A. James.
2. Robinson and Beard: Outlines of European History, Part
II.
3. Robinson and Beard: History of Europe, Our Own
Times.
4. Kirkup: History of Socialism.
5. Elwood: Sociology and Social Problems.
6. Cubberley: Readings in the History of Education.
7. 哥萊夫斯: 近代教育史. 吳康譯
8. Sedgwick and Taylor: History of Science.
9. 羅素: 社會改造原理. 余家菊譯
10. 倭鏗: 人生之意義與價值. 余家菊譯
11. 克魯泡特金之思想.

第三類 其他特名

Anarchism	安納其主義	Land-tax (Taille)	田賦
Bank of Hypothecation	農民押款銀行	Manor system	農村制度
Bourgeoise	中等階級	Manufacture district	製造區域
Bourgeois Revolution	中等階級革命	Merchant Guild	商人聯社
Chaka	非常委員會	Mixed Company	混合公司
Class Battle	階級鬭爭	Nobility of Gown	長袍貴族
Class self-consciousness	階級自覺	Nobility of Sword	帶劍貴族
Collective Production	羣衆生產	Nonresistancism	無抵抗主義
Commercial Revolution	商業革新	Phalange	新村
Consumers Coöperation	消費協作社	Piece work system	分工制
Coöperation system	集合購物制	Practical Socialism	實用社會主義
Council system	參事會制	Producers Coöperation	生產合作社
Democracy	民治主義	Rationalism	理性主義
Dictatorship	獨裁制	Scientific Revolutionary	
3 Estates	法國民三階級	Socialism	科學的社會主義
Freedom Policy	自由貿易政策	Social Democracy	社會民治主義
Freethink or Atheist	無神派	Social Democracy Alli-	
French Revolution	法國大革命	ance	社會民治同盟
Gabelle (Salt-tax)	鹽稅	Socialism	社會主義
German Communist		Syndicate or Cartell	同業聯合公司
League	德國共產黨聯盟	Syndicatism	辛狄開主義
Guild system	基爾特制度	System of Representa-	
Income-tax	所得稅	tives by Occupation	職業代議制
Independent	獨立黨	Tax of Capitation	人口稅
Individualism	個己主義	Theory of Conjunction	聯合學說
Industry Nationalism	實業國有政策	Trade Union	工團
Iron law of wages	工資定律	Trust	托辣斯
Labour Committee	勞工委員會	Utopia	烏托邦
Labour Movement	勞工運動		

Montesquieu	孟德斯鳩	Scott	司格脫
Montessori	蒙特梭利	Shakespeare	莎士比亞
More	摩爾	Smeator	斯米脫
Moris	摩呂斯	Savegny	薩維尼
Morse	模爾斯	Spargo	司帕哥
Necker	納喀	Spencer	斯賓塞
Newcoman	牛克曼	Stiner	司騰納
Owen	渥溫	St. Siman	聖西門
Percy F. Smith	斯密斯	Tagore	太戈爾
Perry	伯萊	Tennyson	丁尼孫
Pestalozzi	裴斯塔洛齊	Tolstai	托爾斯泰
Peter the Great	大彼得	Treitschke	托洛奇克
Plato	柏拉圖	Trotsky	托洛斯基
Prodhon	普魯東	Van Gwinner	范溫萊
Ranke	蘭凱	Victoria	維多利亞
Ricardo	理嘉圖	Voltaire	伏爾特爾
Rodbertus	魯德柏特斯	Wallace	危拉斯
Rossull	羅素	Watt	瓦特
Rousseau	盧騷	Whitney	危奈
Scaffie	斯克弗爾	Witt	危特
Schiller	希爾萊爾	Young	楊
Schopenhauer	叔本華		

第二類 地名

Alsace	亞爾薩斯	London	倫敦
Amsterdam	俺斯特得	Lonine	洛林
Berlin	柏林	Lyon	里昂
Bessecon	伯西康恩	Maizuru	橫須賀
California	加里佛尼亞	Manchester	曼徹斯特
Danzig	但澤	Moscow	莫斯科
Donet	茵特	Nenwied	奈危
Durbyshire	特伯希	New York	紐約
Ebing	愛汶	Nietzsche	尼采
England	英格蘭	Paris	巴黎
English Channel	英吉利海峽	Scotland	蘇格蘭
Glasgow	格魯斯哥	Shibe	希克
Guise	九思	South Wales	南威爾斯
Hamburg	漢堡	Wales	威爾斯
Kursk Station	庫斯克車站	Washington	華盛頓
Lena	里那		

英漢名詞對照表

第一類 人名

Adam Smith	亞當斯密	Goethe	哥德
Addison	艾迪孫	Goldsmith	史密斯
Angel	昂格爾	Grote	格羅脫
Bacon	培根	Haine	海奈
Bakunin	巴枯寧	Haits	海爾斯
Jayer	伯牙	Hargreave	哈哥利
Bell	畢爾	Hegel	赫格爾
Blany	貝萊麥	Herbart	海爾巴特
Berkson	柏格森	Holbach	霍爾巴
Bismark	俾斯麥	Hume	虎謨
Bunson	朋森	Huxley	赫胥黎
Byron	拜倫	Ilsen	易卜生
Calonne	喀朗	James, W.	詹姆士
Campton	坎普頓	John Milton	約翰頓
Carlyle	喀萊爾	Johnson	約翰遜
Cartright	喀特萊	John Stuart Mill	彌爾
Comte	孔德	Jule	喬爾
Curie	居里	Kant	康德
Darwin	達爾文	Kingsley	克斯萊
Diderot	狄特洛	Kirchhoff	基爾霍夫
Defoe	笛福	Kropotkin	克魯泡特金
Descartes	笛卡兒	Kropps	克魯伯
Dewey	杜威	Kurl Holfrisch	哈爾哈費斯
Douson	道孫	Kurl Marx	馬可斯
Eucken	倣德	Lamarek	拉馬克
Fichte	斐希特	Lassall	拉賽爾
Field	弗爾特	Lehtogen	倫根
Fourier	富利雅	Lenin	列寧
Franklin	佛蘭克林	Lessing	勒新
Freeman	佛利曼	Locke	洛克
Fröbel	福祿培爾	Macaulay	馬克萊
Fulton	富爾敦	Malthus	馬爾薩斯
Jale	查爾	Mayer	邁爾
Godwin	高文	Monson	蒙森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敝公司突遭國難總務處印刷
 所編譯所書棧房均被炸燬附
 設之涵芬樓東方圖書館尙公
 小學亦遭殃及盡付焚如三十
 五載之經營墜於一旦迭蒙
 各界慰問督望速圖恢復詞意
 懇摯銜感何窮敝館雖處境艱
 困不敢不勉爲其難因將需要
 較切各書先行覆印其他各書
 亦將次第出版惟是圖版裝製
 不能盡如原式事勢所限想荷
 鑒原謹布下忱統祈 垂督

上海商務印書館謹啓

版 權 所 有 翻 印 必 究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初版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印行 國難後第一版

(二七四)

西洋近代文化史大綱

每冊定價大洋捌角

(外埠酌加運費函費)

編纂者 高 維 昌

印刷行兼 上海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上海及各埠
 商務印書館

7
002726

